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5及114年第1季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16樓

電話：(02)2708-769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4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9~5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54~102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103~127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127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27~128	三三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271	四二
(十一) 其 他	129~143 , 145~263 , 264~271	三四~三六 , 三八~三九 , 四一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71	四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72	四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272	四三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272	四三
(十三) 資本風險管理	263	四十
(十四) 部門資訊	143~144	三七

會計師核閱報告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國泰金控集團）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及追溯適用後 114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追溯適用後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局（財）字第 1140495239 號函、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局（財）字第 1140495239 號函、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

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國泰金控集團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及追溯適用後 114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追溯適用後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國泰金控集團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並追溯適用比較期間合併財務報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及四所述，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2 條「兌換損益」之但書及保局（財）字第 1140495239 號函之規定，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起未對外幣風險組成部分指定避險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其兌換差額係依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剩餘存續期間，按直線法逐券逐筆攤銷認列於兌換損益。

本會計師未因上述該等事項而修正核閱結論。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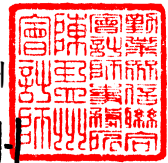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淑婉



會計師 陳 盈 州

陳盈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暨 114 年 12 月 31 日、114 年 3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追溯適用後)		114年3月31日 (追溯適用後)		114年1月1日 (追溯適用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三一)	\$ 293,505,959	2	\$ 361,911,485	3	\$ 300,176,221	2	\$ 331,924,124	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478,374,050	3	428,777,214	3	319,582,253	2	304,995,700	2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五、七、三一及三二)	956,674,073	7	1,997,543,473	14	1,886,514,162	14	1,913,738,219	14
12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附註四、五、八及三二)	3,733,309,977	26	1,287,714,996	9	1,175,999,930	9	1,124,803,856	8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 註四、五、九及三二)	3,392,666,299	23	4,777,286,517	33	4,996,351,200	36	4,929,899,472	36
12300	避險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五)	277,344	-	36,010	-	16,924	-	6,615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	46,189,238	-	42,827,566	-	32,272,659	-	39,225,129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三 一)	351,852,572	2	315,519,497	2	266,739,502	2	295,391,872	2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43,385	-	1,905,715	-	1,776,843	-	1,724,232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一 及三一)	3,275,550,809	23	3,145,269,108	22	2,989,436,545	22	2,912,647,719	21
13800	保險合約資產及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 四及二二)	52,936,397	-	54,794,487	-	49,949,473	-	47,579,753	-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附註 四、十三、三一及三二)	81,855,859	1	81,623,961	1	64,300,872	-	62,945,904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及二五)	895,599,605	6	859,481,064	6	799,970,517	6	808,672,260	6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五、十 四、三一及三二)	508,311,596	4	504,777,190	4	484,949,395	4	481,132,365	4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五及 三二)	110,236,881	1	110,058,881	1	109,784,620	1	109,547,868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四、十六及三 一)	5,666,794	-	5,785,403	-	5,366,724	-	5,124,668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七)	31,097,213	-	31,483,314	-	32,757,635	-	33,152,377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九)	127,886,471	1	132,657,059	1	86,038,764	1	87,918,525	1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三一及三二)	106,099,962	1	109,292,619	1	111,977,452	1	123,452,286	1
19999	資 產 總 計	<u>\$14,450,034,484</u>	<u>100</u>	<u>\$14,248,745,559</u>	<u>100</u>	<u>\$13,713,961,691</u>	<u>100</u>	<u>\$13,613,882,944</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204,853,788	2	\$ 178,790,871	1	\$ 173,213,770	1	\$ 184,682,667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五及七)	714,636,605	5	689,047,562	5	671,028,860	5	706,982,406	5
22300	避險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五)	2,252,671	-	919,871	-	3,024,385	-	2,591,575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	47,843,929	-	14,199,142	-	31,047,321	-	21,953,912	-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附註十八)	104,741,415	1	85,062,693	1	86,732,057	1	91,876,330	1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三一)	149,065,432	1	102,594,760	1	96,493,177	1	88,560,096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7,174,672	-	23,987,999	-	8,018,069	-	6,651,714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十九及三一)	4,463,453,341	31	4,331,649,468	30	3,874,254,412	28	3,783,367,486	28
24000	應付債券(附註二十)	289,577,614	2	288,903,582	2	249,456,157	2	248,957,330	2
24400	其他借款(附註二一)	48,341,814	-	47,378,891	-	40,226,412	-	39,908,290	-
25600	保險合約負債及再保險合約負債(附註 四、五及二二)	7,135,948,491	49	7,226,516,779	51	7,106,833,636	52	7,089,413,109	52
24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二三及二四)	5,523,098	-	5,837,532	-	5,316,835	-	5,296,897	-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77,271,378	1	76,529,366	1	65,656,055	1	64,852,402	1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六及三一)	20,262,284	-	20,537,826	-	19,857,849	-	19,654,750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九)	44,855,356	-	76,734,983	1	100,087,582	1	88,312,040	1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六及三一)	297,205,765	2	213,429,099	1	201,821,750	1	200,455,652	1
29999	負債合計	<u>13,633,007,653</u>	<u>94</u>	<u>13,382,120,424</u>	<u>94</u>	<u>12,733,068,327</u>	<u>93</u>	<u>12,643,516,656</u>	<u>9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 七)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146,692,102	1	146,692,102	1	146,692,102	1	146,692,102	1
31103	特別股股本	15,333,000	-	15,333,000	-	15,333,000	-	15,333,000	-
31500	資本公積	203,132,822	2	203,119,254	1	203,133,269	2	203,143,822	2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89,275,069	-	89,275,069	1	78,018,683	-	78,018,683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422,149,878	3	422,149,878	3	230,128,217	2	230,128,217	2
32011	未分配盈餘	261,673,324	2	174,945,637	1	289,154,607	2	296,249,683	2
32500	其他權益	(327,473,468)	(2)	(190,991,387)	(1)	6,246,393	-	(10,972,869)	-
3100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 計	810,782,727	6	860,523,553	6	968,706,271	7	958,592,638	7
39500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二七)	6,244,104	-	6,101,582	-	12,187,093	-	11,773,650	-
39999	權益合計	<u>817,026,831</u>	<u>6</u>	<u>866,625,135</u>	<u>6</u>	<u>980,893,364</u>	<u>7</u>	<u>970,366,288</u>	<u>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14,450,034,484</u>	<u>100</u>	<u>\$14,248,745,559</u>	<u>100</u>	<u>\$13,713,961,691</u>	<u>100</u>	<u>\$13,613,882,94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宏圖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洪瑞鴻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追溯適用後)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三一）	\$ 94,225,505	130	\$ 82,943,533	232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四及三一）	(17,810,017)	(25)	(16,959,676)	(47)
49600	利息淨收益	76,415,488	105	65,983,857	185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附註四、二五、二八及三一）	11,136,041	16	9,985,634	28
49810	保險服務結果（附註四、二八及三一）	13,195,876	18	9,761,019	27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附註四及七）	(25,180,519)	(35)	(60,545,037)	(169)
49825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3,043,294	4	3,235,396	9
498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4,925,286	7	889,715	2
498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附註四及九）	(532,725)	(1)	1,727,260	5
49870	兌換利益（附註四）	19,114,368	27	46,430,958	130
4988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	(213,063)	-	(405,768)	(1)
4989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1,180,104	2	972,720	3
49816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淨損益（附註二五）	14,754,962	20	(4,866,556)	(14)
49817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附註二八）	(51,383,490)	(71)	(39,037,584)	(109)
49818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附註二八）	111,983	-	108,519	-
499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三一）	5,970,448	8	1,512,658	4
4xxxx	淨 收 益	72,538,053	100	35,752,791	100
58100	呆帳、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144,227)	(3)	(1,353,351)	(3)
58200	保險其他營業成本	(13,366,691)	(18)	(11,783,632)	(33)
	營業費用（附註二八及三一）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9,483,420)	(13)	(10,219,753)	(29)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1,950,688)	(3)	(1,492,636)	(4)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7,201,289)	(10)	(6,809,315)	(19)
58500	營業費用合計	(18,635,397)	(26)	(18,521,704)	(52)
61000	稅前淨利	38,391,738	53	4,094,104	12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九）	(6,735,806)	(9)	(10,604,604)	(30)
69000	本期淨利（損）	31,655,932	44	(6,510,500)	(18)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二九）				
6956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628	-	(585)	-
695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利益（損失）	42,021,094	58	(4,537,731)	(13)
6956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356,391	-	410,648	1
695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26,860)	-	140,406	-
69591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0,221	-	(12,581)	-
6956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九）	1,569,048	2	160,273	-
6957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98,096	2	2,555,932	7
695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失）利益	(58,309,647)	(80)	6,244,979	17
69581	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	9,901	-	(127,967)	-
695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61,383)	(1)	439,568	1
69577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6,210,934	188	16,646,435	47
69582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295,573)	-	(115,306)	-
6957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九）	(18,070,028)	(25)	(4,755,942)	(13)
69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104,526,822	144	17,048,129	47
69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6,182,754	188	\$ 10,537,629	29
	淨利歸屬於：				
69901	本公司業主	\$ 31,593,811	44	(\$ 7,297,719)	(20)
69903	非控制權益	62,121	-	787,219	2
69900		\$ 31,655,932	44	(\$ 6,510,500)	(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9951	本公司業主	\$ 136,051,274	188	\$ 10,124,186	28
69953	非控制權益	131,480	-	413,443	1
69950		\$ 136,182,754	188	\$ 10,537,629	29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三十）				
7000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2.15		(\$ 0.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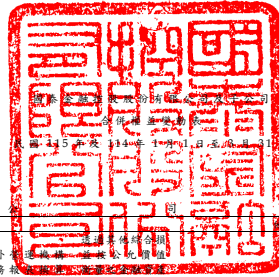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洪瑞鴻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	國外金融工具	國外匯兌	國外匯兌	國外匯兌	國外匯兌	國外匯兌	國外匯兌	國外匯兌	國外匯兌	國外匯兌				國外匯兌	國外匯兌	國外匯兌
A1	114年1月1日餘額	\$ 146,692,102	\$ 15,333,000	\$ 203,143,822	\$ 78,018,683	\$ 230,128,217	\$ 273,370,397	(\$ 7,585,169)	(\$ 13,142,474)	(\$ 354,267)	(\$ 420,102)	\$ 1,075,791	\$ 12,609,000	(\$ 50,177,479)	\$ -	\$ 888,691,521	\$ 17,835,184	\$ 906,526,705	
A3	追溯適用 IFRS 17 之影響數	-	-	-	-	-	22,879,286	-	4,632,438	-	-	-	-	50,177,479	(7,779,490)	(8,596)	69,901,117	(6,061,534)	63,839,583
A5	114年1月1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146,692,102	15,333,000	203,143,822	78,018,683	230,128,217	296,249,683	(7,585,169)	(8,510,036)	(354,267)	(420,102)	1,075,791	12,609,000	(7,779,490)	(8,596)	958,592,638	11,773,650	970,366,288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10,553)	-	-	21,776	-	(21,776)	-	-	-	-	-	-	(10,553)	-	(10,553)	
D1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損	-	-	-	-	-	(7,297,719)	-	-	-	-	-	-	-	-	(7,297,719)	787,219	(6,510,500)	
D3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698,176	1,490,995	(101,398)	328,518	1,243	-	-	13,096,609	(92,238)	17,421,905	(373,776)	17,048,129
D5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297,719)	2,698,176	1,490,995	(101,398)	328,518	1,243	-	-	13,096,609	(92,238)	10,124,186	413,443	10,537,629
Q1	成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80,867	-	(180,867)	-	-	-	-	-	-	-	-	-	
Z1	114年3月31日餘額	\$ 146,692,102	\$ 15,333,000	\$ 203,133,269	\$ 78,018,683	\$ 230,128,217	\$ 289,154,607	(\$ 4,886,993)	(\$ 7,221,684)	(\$ 455,665)	(\$ 91,584)	\$ 1,077,034	\$ 12,609,000	\$ 5,317,119	(\$ 100,834)	\$ 968,706,271	\$ 12,187,093	\$ 980,893,364	
A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46,692,102	\$ 15,333,000	\$ 203,119,254	\$ 89,275,069	\$ 422,149,878	\$ 174,945,637	(\$ 10,366,455)	\$ 4,711,577	(\$ 1,596,964)	(\$ 182,974)	\$ 1,646,315	\$ 12,608,252	(\$ 198,290,162)	\$ 479,024	\$ 860,523,553	\$ 6,101,582	\$ 866,625,135	
A3	金融資產之重新指定之影響數	-	-	-	-	-	39,770,342	-	(223,879,919)	-	-	-	-	(82,000)	-	(184,191,577)	-	(184,191,577)	
A3	子公司依金管保財字第 11504111391 號命令提列特別準備金	-	-	-	-	-	(1,614,091)	-	-	-	-	-	-	-	-	(1,614,091)	-	(1,614,091)	
A5	115年1月1日餘額	146,692,102	15,333,000	203,119,254	89,275,069	422,149,878	213,101,888	(10,366,455)	(219,168,342)	(1,596,964)	(182,974)	1,646,315	12,608,252	(198,372,162)	479,024	674,717,885	6,101,582	680,819,46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13,568	-	-	11,756	-	(11,756)	-	-	-	-	-	-	13,568	-	13,568	
D1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	-	-	31,593,811	-	-	-	-	-	-	-	-	31,593,811	62,121	31,655,932	
D3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31,883	(5,756,599)	(12,570)	285,113	8,009	-	-	108,538,077	(236,450)	104,457,463	69,359	104,526,822
D5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1,593,811	1,631,883	(5,756,599)	(12,570)	285,113	8,009	-	-	108,538,077	(236,450)	136,051,274	131,480	136,182,754
Q1	成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6,965,869	-	(16,965,869)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	-	11,042	11,042	
Z1	115年3月31日餘額	\$ 146,692,102	\$ 15,333,000	\$ 203,132,822	\$ 89,275,069	\$ 422,149,878	\$ 261,673,324	(\$ 8,734,572)	(\$ 241,902,566)	(\$ 1,609,534)	\$ 102,139	\$ 1,654,324	\$ 12,608,252	(\$ 89,834,085)	\$ 242,574	\$ 810,782,727	\$ 6,244,104	\$ 817,026,8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宏圖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洪瑞鴻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追溯適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38,391,738	\$ 4,094,10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08,573	1,410,456
A20200	攤銷費用	723,603	710,818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2,144,227	1,353,35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6,219,131	65,405,202
A20900	利息費用	17,810,017	16,959,676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532,725	(1,727,260)
A21200	利息收入	(94,225,505)	(82,943,533)
A21300	股利收入	(2,459,487)	(4,474,484)
A21610	保險特別準備及其他準備淨變動	3,185,151	649,553
A216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10,139,244	11,109,85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180,104)	(972,72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1,062	3,892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4,754)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274,927)	(405,451)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13,063	405,768
A24300	出售不良債權之利益	-	(65)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	33,645	61,590
A29900	其他項目	(14,754,962)	4,786,87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7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153,827)	(6,817,717)
A7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5,428,653	5,135,713
A711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1,002,975)	(46,872,852)
A711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29,787,036)	(63,791,935)
A71140	避險之金融資產	33,429	-
A71160	應收款項	(31,343,727)	32,159,287
A71170	貼現及放款	(132,370,366)	(78,123,523)
A71185	保險合約資產及再保險合約資產	1,562,517	(2,485,026)
A71200	其他金融資產	(20,825,537)	2,798,166
A71990	其他資產	6,701,944	11,304,153
A7211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26,062,917	(11,468,897)
A7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0,856,626)	(79,101,208)
A72130	避險之金融負債	1,069,014	294,534
A7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3,472,821	8,991,427
A72160	應付款項	41,872,377	4,905,253
A72170	存款及匯款	131,803,873	90,886,926
A7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85,861)	(213,026)
A72190	負債準備	(27,196)	277,464
A72200	其他金融負債	738,427	771,858
A72300	保險合約負債及再保險合約負債	45,662,867	34,054,381
A72990	其他負債	68,433,559	(10,444,692)
A33000	營運使用之現金	(109,718,313)	(91,312,08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0,778,772	81,448,96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567,910	4,421,56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885,663)	(13,126,28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00,606)	(726,6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157,900)	(19,294,48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追溯適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807,362)	(\$ 1,732,188)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77,163	1,410,977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3,631)	(158,423)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6,260	213,947
B0240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87,17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212,152)	(1,167,85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5	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8,745)	(101,676)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472,479)	(2,210,401)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8,314	-
B06300	已收現之出售不良債權	-	19,41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642,587</u>)	(<u>3,539,01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	19,710,195	(5,157,554)
C01800	其他借款	707,419	262,18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26,221)	(506,15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1,04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802,435</u>	(<u>5,401,517</u>)
DDDD	匯率及購買力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95,444</u>	(<u>2,697,63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6,602,608)	(30,932,64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89,238,875</u>	<u>557,527,26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72,636,267</u>	<u>\$ 526,594,61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5年3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3,505,959	\$ 300,176,221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332,941,070	194,145,739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46,189,238</u>	<u>32,272,65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72,636,267</u>	<u>\$ 526,594,6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宏圖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洪瑞鴻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追溯適用後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國泰金控)係於 90 年 12 月 31 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人壽)以股份轉換方式設立，轉換後國泰人壽成為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國泰人壽之股票自該日起下市，改以本公司之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91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與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產險)及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銀行)進行股份轉換，轉換後國泰產險及國泰銀行成為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91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與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華銀行)進行股份轉換，轉換後世華銀行成為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92 年 10 月 27 日，世華銀行與國泰銀行依金融機構合併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合併，合併後世華銀行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世華銀行)。本公司於 95 年 8 月 25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國泰世華銀行為擴大經營規模並提高競爭力，以 96 年 1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96 年 12 月 29 日概括承受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特定資產負債及營業。

93 年 5 月 12 日本公司以發起設立方式成立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綜合證券)。子公司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創投)設立於 92 年 4 月 10 日，於 98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子公司怡泰創投、怡泰貳創投及怡泰管顧合併，以國泰創投為存續公司。100 年 6 月 13 日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核准取得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投信），於 100 年 6 月 24 日以現金購買方式取得國泰投信全部已發行股份。

國泰人壽參與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辦理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幸福人壽）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標售案且得標，於 104 年 3 月 27 日簽訂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並以 104 年 7 月 1 日為移轉基準日，概括承受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除保留資產負債外之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

92 年 7 月 29 日起，本公司部分已發行之股票以全球存託憑證方式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本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金融控股公司業。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5 月 14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IFRS 17 係規範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之會計準則，並取代 IFRS 4「保險合約」，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於 IFRS 4 下，國泰人壽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其相對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支出、承保費用等，於保險契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非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且被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扣除前置費用或投資管理服務費等費用後之餘額，全數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該等保單因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取得成本包括佣金費用及直接與新契約發行有關之增額費用等，予以遞延認列者，帳列遞延取得成本項下，並依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逐期攤銷，其攤銷數帳列其他營業成本項下。陸家嘴國泰人壽及越南國泰人壽之保險業收入、支出之認列係依照當地政府頒訂之相關會計準則處理。直接保險業務之保費收入係按保險業習慣，於收取保費填發發票時，即列為該填發年度之收入，其相對發生之支出，如佣金支出、承保費用則於支付時列帳，於決算時再按權責基礎估列入帳。

IFRS 4 下，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按當期所有簽單承保及批改確定之保單認列；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資產負債表日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其相關取得成本（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手續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支出等）均於同期間認列。

合併公司依 IFRS 17 之過渡規定進行會計處理。原則上，合併公司採用完全追溯法追溯適用 IFRS 17，惟實務上不可行時，選擇採用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

採用完全追溯法時，合併公司於 114 年 1 月 1 日辨認、認列及衡量每一保險合約群組，如同過去即已適用 IFRS 17。採用修正式追溯法時，合併公司使用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達成盡可能最接近完全追溯法之結果，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

採用公允價值法時亦使用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並以保險合約群組之公允價值與相同基準日所衡量之履約現金流量間之差額，決定該日之剩餘保障負債之合約服務邊際或損失組成部分，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

另外，於 IFRS 17 適用前，合併公司為減少因 IFRS 9 之適用日早於 IFRS 17 所產生之衝擊及差異，選擇對所指定之金融資產適用覆蓋法。合併公司於 IFRS 17 適用時，停止適用覆蓋法。

合併公司追溯適用 IFRS 17 且停止適用覆蓋法並追溯適用比較期間資訊，對 114 年資產、負債及權益之調整如下：

	追溯適用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追溯適用後金額
114年12月31日			
資產影響	\$ 14,341,618,353	(\$ 92,872,794)	\$ 14,248,745,559
負債影響	13,407,230,263	(25,109,839)	13,382,120,424
權益影響	<u>\$ 934,388,090</u>	<u>(\$ 67,762,955)</u>	<u>\$ 866,625,135</u>
114年3月31日			
資產影響	\$ 13,868,142,724	(\$ 154,181,033)	\$ 13,713,961,691
負債影響	12,984,532,592	(251,464,265)	12,733,068,327
權益影響	<u>\$ 883,610,132</u>	<u>\$ 97,283,232</u>	<u>\$ 980,893,364</u>
114年1月1日			
資產影響	\$ 13,767,150,337	(\$ 153,267,393)	\$ 13,613,882,944
負債影響	12,860,623,632	(217,106,976)	12,643,516,656
權益影響	<u>\$ 906,526,705</u>	<u>\$ 63,839,583</u>	<u>\$ 970,366,288</u>

金融資產之重新指定

合併公司依 IFRS 17 過渡規定以 115 年 1 月 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改變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以降低或消除金融資產與保險負債會計處理不一致而產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配比不當之情況。

- (1) 合併公司重評估資產管理之經營模式，將部分原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將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將部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合併公司將部分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重新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 合併公司撤銷部分先前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重新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對於金融資產重新指定及重分類之變動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亦不採用分類覆蓋法進行比較期間金融資產之調整。上述金融資產之重新指定及重分類，對 115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及其

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增加 39,688,342 仟元及減少 223,879,919 元。各類別金融資產重新指定及重分類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5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帳面金額	保留盈餘之影響數(稅後)	其他權益之影響數(稅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97,543,473			\$1,997,543,473		
加 項：						
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新指定	-	\$ 7,044,406	\$ -	7,044,406	(\$ 1,119,262)	\$ 1,119,262
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新指定	-	84,756,052	(24,377,641)	60,378,411	(19,502,113)	-
減 項：						
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20,885,335)	-	(1,020,885,335)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997,543,473</u>	<u>(\$ 929,084,877)</u>	<u>(\$ 24,377,641)</u>	<u>\$1,044,080,955</u>	<u>(\$ 20,621,375)</u>	<u>\$ 1,119,262</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5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帳面金額	保留盈餘之影響數(稅後)	其他權益之影響數(稅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9,905,320			\$1,299,905,320		
加 項：						
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新指定	-	\$1,020,885,335	\$ -	1,020,885,335	\$ 60,387,342	(\$ 60,361,147)
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新指定	-	1,599,525,380	(230,096,112)	1,369,429,268	-	(184,121,891)
減 項：						
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044,406)	-	(7,044,406)	-	-
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420,733)	-	(150,420,733)	-	-
小 計	1,299,905,320	2,462,945,576	(230,096,112)	3,532,754,784	\$ 60,387,342	(244,483,038)
提存至存出保證金	(12,190,324)	-	2,210,048	(9,980,276)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287,714,996</u>	<u>\$2,462,945,576</u>	<u>(\$ 227,886,064)</u>	<u>\$3,522,774,508</u>	<u>\$ 60,387,342</u>	<u>(\$ 244,483,03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5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帳面金額	保留盈餘之影響數(稅後)	其他權益之影響數(稅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18,850,884			\$4,818,850,884		
加 項：						
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新指定	-	\$ 150,420,733	\$ 24,334,238	174,754,971	\$ -	19,483,857
減 項：						
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4,756,052)	-	(84,756,052)	-	-
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99,525,380)	-	(1,599,525,380)	-	-
小 計	4,818,850,884	(1,533,860,699)	24,334,238	3,309,324,423	-	19,483,857
提存至存出保證金	(41,564,367)	-	(5,583,680)	(47,148,047)	-	-
其他	-	-	(77,625)	(77,625)	(77,62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4,777,286,517</u>	<u>(\$1,533,860,699)</u>	<u>\$ 18,672,933</u>	<u>\$3,262,098,751</u>	<u>(\$ 77,625)</u>	<u>\$ 19,483,857</u>

2. 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子公司國泰人壽之外幣資產對應新台幣負債之情況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15 年 1 月 2 日保局(財)第 1140495239 號函。故國泰人壽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2 條但書規定，於 115 年 1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針對國泰人壽直接持有且未對外幣風險組成部分指定避險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未對外幣風險組成部分指定避險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其兌換差額係依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剩餘存續期間，按直線法逐券逐筆攤銷認列於兌換損益，未攤銷之累計未實現兌換淨額應列於其他資產或其他負債；除列時，未攤銷部分則全數認列於當期兌換損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九。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表達重分類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保險契約屬投資合約，屬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者，於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比較資訊予以重分類，俾使表達一致。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局（財）字第 1140495239 號函、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 會計準則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投資性不動產、按計畫資產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以及按履約現金流量與合約服務邊際衡量之保險合約資產/負債及再保險合約資產/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惟國泰人壽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未對外幣風險組成部分指定避險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其兌換差額係依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剩餘存續期間，按直線法逐券逐筆攤銷認列於兌換損益，未攤銷之累計未實現兌換淨額應列於其他資產或其他負債；除列時，未攤銷部分則全數認列於當期兌換損益。

2. 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之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除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2 條但書規定外，其餘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新台幣計價海外債券 ETF，依金管保財字第 1140131712 號函，係依照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之「保險業投資新台幣計價海外債券 ETF 分類 FVOCI 實務釋例」辦理。

(2) 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財務保證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C. 投資合約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保險業發行之保險契約屬投資合約，屬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者，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 IFRS 9 規定應認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屬之。

3. 保險合約

(1) 定義與範圍

A.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包含再保險合約）：保險合約係指保險人藉由同意於特定不確定之未來事件（保險事件）對於保單持有人產生之不利影響時給予保單持有人補償，以承擔來自該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合併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當保險事件於任何單一情境下可能導致保險人支付重大之額外金額時，保險風險始為顯著，但不包括不具商業實質之情境（即對交易之經濟後果不具可辨識之影響）。合併公司所發行之部分保險合約係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係以提供投資相關服務為主，保戶可分享標的項目產生之報酬，衡量方式稱為變動收費法，其保險合約於開始時，具有下列性質：

- a. 合約條款明定保單持有人參與一明確辨認之標的項目池之份額；
- b. 合併公司預期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金額等於該等標的項目公允價值報酬之重大份額；且
- c. 合併公司預期支付予保單持有人金額之任何變動之重大占比係隨該等標的項目公允價值之變動而變動。

B. 所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合併公司所發行之投資合約部分具有裁量參與特性，其提供特定投資者收取額外金額之合約權利，作為不受發行人裁量之金額之補充，該額

外給付係基於特定資產池之投資報酬、其時點或金額依合約係由發行人裁量，且預期占合約給付總額之重大部分。合併公司針對此類合約以 IFRS 17 進行會計處理。

C.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合併公司透過再保險以降低暴險部位。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將幾乎所有與標的保險合約再保險部分有關之保險風險移轉予再保險人，即使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使發行人未暴露於重大損失之可能性，該再保險合約仍被認定為移轉顯著保險風險。

(2) 自保險合約分離組成部分

以下組成部分若為單獨合約時將屬另一準則之範圍，應進行分離：

- A. 依 IFRS 9 判定為須分離之嵌入式衍生工具相關之現金流量；
- B. 可區分之投資組成部分相關之現金流量；
- C. 移轉可區分之商品或非屬保險合約服務之服務予保單持有人之任何承諾。

合併公司無任何保險合約需進一步分離。

(3) 合約彙總層級

A. 保險合約：合併公司將類似風險並共同管理之保險合約視為一保險合約組合。保險合約群組係由保險合約組合中劃分出在不超過一年期間內發行之保險合約且於原始認列時：

- a. 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
- b. 後續並無成為虧損性之顯著可能之合約群組；及
- c. 組合中剩餘合約之群組。

合約彙總層級於原始認列時決定，後續不再重評估群組之組成。

對於適用保費分攤法之保險合約，合併公司假設組合中並無於原始認列時為虧損性之合約，除非事實或情況顯示並非如此。若事實或情況顯示部分合約為虧損性之合約，合併公司將進行額外的評估以將虧損合約自非虧損合約中予以區分。

- B.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之彙總層級應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分開評估。為適用合約彙總層級之規定，合併公司在不超過一年期間內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於原始認列時劃分出：
- a. 為淨利益之合約群組；
 - b. 後續並無成為淨利益之顯著可能之合約群組；及
 - c. 組合中剩餘合約之群組。

(4) 合約原始認列

A. 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應自下列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 a. 該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
- b. 該群組中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與
- c. 對虧損性合約之群組，當該群組成為虧損性時。

屬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在成為合約之一方之日進行原始認列。

合併公司對於不構成業務之保險合約移轉或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範圍內的企業合併中取得之保險合約視同於交易日簽訂該等合約。

B.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應自下列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

- a. 所持有之再保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及
- b. 合併公司認列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日，若合併公司於該日或之前已簽訂該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中相關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應延遲認列提供比例再保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直到任何標的保險合約原始認列日，若該日晚於所持有之再保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

C. 僅有在報導期間結束前個別符合認列條件的合約才包括在合約群組中。若合約在報導期間後方符合認列於群組的條件，則將於其符合條件之報導期間納入該合約群組中，但受年度群組之限制。

(5) 合約修改與除列

當合併公司與合約另一方達成共識或因法規而修改合約，除非原合約符合需除列之情況，合併公司將修改所造成之現金流改變視為履約現金流量之估計變動。合併公司於發生下列情況之一時，應除列保險合約：

A. 保險合約消滅時，亦即當保險合約所載之義務到期、履行或取消時；

B. 滿足下列保險合約修改之任一條件時，公司除列原始合約並將修改後合約認列為一新合約。

a. 假若修改後條款於合約開始時即已納入，且合併公司認為修改後的合約存在如下情形之一：

(a) 修改後合約非屬 IFRS 17 之範圍；

(b) 修改後將不同之組成部分與主保險合約分離，產生將適用 IFRS 17 之不同保險合約；

(c) 修改後具有重大不同之合約界限；或

(d) 修改後合約將納入不同之合約群組中。

b. 原始合約符合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定義，但修改後合約不再符合該定義（反之亦然）；或

c. 原始合約適用保費分攤法，但該等修改意謂該合約不再符合保費分攤法之合格條件。

(6) 保險合約與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衡量

A. 保險合約資產／負債：係依 IFRS 17 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認列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彙總至保險合約組合後借餘（資產）或貸餘（負債）者。包括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

B.再保險合約資產／負債：係依 IFRS 17 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認列之再保險合約，彙總至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後借餘（資產）或貸餘（負債）者。包括剩餘保障資產及已發生理賠資產，並納入再保險合約發行人之任何不履約風險之影響。

C.原始認列：非採用保費分攤法之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時，合併公司應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

a.履約現金流量

(a) 合併公司預期一合約群組在合約界限內可收取之保費、需支付之理賠及給付與費用等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並進行調整以反映時間及未來現金流量之不確定性。包括：

- i.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ii. 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之範圍內）之調整；及
- iii.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適用於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之折現率將反映保險合約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幣別及流動性特性。

合併公司使用一致之假設，以衡量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及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b) 合約界限

合併公司採用合約界限之概念決定應納入保險合約群組之現金流量，合約界限外與未來保險合約有關之現金流量，合併公司應於該合約符合認列條件時予以認列。

現金流量係在一保險合約之界限內，若該等現金流量係源自報導期間內存在權利及義務，例如合併公

司可要求保單持有人支付保費或具有實質性義務對保單持有人提供保險合約服務。提供保險合約服務之實質性義務結束於合併公司具有實際能力重評估特定保單持有人風險，並因而能訂定完全反映該等風險之價格或給付水準時，或滿足下列兩項條件時：

- i. 合併公司具有實際能力重評估包含該合約之保險合約組合風險，並因而能訂定完全反映該組合風險之價格或給付水準時；
- ii. 截至風險重評估日之保費之訂價並未將與重評估日後之期間有關之風險納入考量。

對於所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若現金流量係源自合併公司於現時或未來日期交付現金之實質性義務，則該等現金流量係在合約之界限內。

對於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若現金流量係源自報導期間內存在之權利及義務，則屬於合約界限內。例如合併公司有義務支付再保費予再保人，或合併公司具有實質權利接受再保人所提供之保險合約服務。

(c)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銷售、核保及開始一保險合約群組（發行或預期將發行）且直接可歸屬於該群組所屬於之保險合約組合之成本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使用有系統且合理之方法將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分攤至：

- i. 將直接可歸屬於一保險合約群組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分攤至該群組。
- ii. 將直接可歸屬於一保險合約組合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分攤至該組合中之已存在之保險合約群組。

(d)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合併公司應調整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以反映因承擔源自非財務風險之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點之不確定性所要求之補償。

對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代表合併公司移轉予該等合約發行人之風險之金額。

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採用拔靴法隨機模型衡量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此方法係於從過去理賠資料中反覆隨機抽樣在不依賴母體分布的情況下模擬出現金流的機率分布，並以所選取 75% 之情境下所計算負債與最佳估計負債結果兩者間之差額，作為風險調整。

b. 合約服務邊際

(a) 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將與未來提供保險合約服務有關之未賺得利潤認列為合約服務邊際，其係保險合約群組之資產或負債之一組成部分，將隨群組內保險合約提供保險合約服務時認列利潤。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應以一金額衡量合約服務邊際俾使不因下列各項而產生收益或費損，除非該合約群組為虧損性合約而認列保險服務費用：

- i. 履約現金流量金額之原始認列；
- ii. 於該日源自群組中之合約所有現金流量。

若上述計算結果之合計數為淨流出，該保險合約於原始認列日係屬虧損性。合併公司將淨流出金額立即認列損失於損益，俾使該群組之負債帳面金額等於履約現金流量，且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為零，同時以所認列之損失金額建立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

(b)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任何淨成本或淨利益均於原始認列時認列為合約服務邊際。對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而言，合約服務邊際代表合併公司遞延之淨成本或淨利益將於未來接受再保人提供保險合約服務時認列於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並為以下項目之總和：

- i. 履約現金流量；
- ii. 於該日所產生之任何現金流量；及
- iii. 原始認列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或就增添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至一群組而認列損失時，調整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並因此認列於損益中之任何收益，同時將所認列之收益建立或調整損失回收組成部分於剩餘保障資產中。

當虧損性保險合約群組中，包含經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所保障及未經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所保障之虧損性保險合約兩者。合併公司採有系統且合理之分攤方法，以決定與所持有再保險合約群組所保障之保險合約有關之保險合約群組所認列之損失之部分。

(c) 對於保險合約之移轉中或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範圍內企業合併中所取得之保險合約，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應以一金額衡量合約服務邊際俾使不因下列各項而產生收益或費損：

- i. 履約現金流量金額之原始認列；
- ii. 於該日源自群組中之合約之所有現金流量，包括以取得日該合約群組之公允價值作為所收取保費之替代。

D.後續衡量：非採用保費分攤法之合約群組

a. 保險合約群組：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應為以下兩者之和：

(a) 剩餘保障負債，包含：

- i. 於該日分攤至該群組之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
- ii. 於該日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

(b) 已發生理賠負債，包含於該日分攤至該群組之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

b.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應為以下兩者之和：

(a) 剩餘保障資產，包含：

- i. 於該日分攤至該群組之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及
- ii. 於該日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

(b) 已發生理賠資產，包含於該日分攤至該群組之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

c. 履約現金流量之改變

(a)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現時假設與折現率更新履約現金流量。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之處理如下：

- i. 與當期或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ii.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透過調整合約服務邊際或損失組成部分進行認列。

(b) 對適用一般衡量模型之保險合約，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調整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包括：

- i. 於本期所收取與未來服務有關之保費及相關現金流量，諸如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所產生之經驗調整；
- ii.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之變動；

- iii. 預期成為本期應付之任何投資組成部分與實際成為本期應付之投資組成部分間之差額。該等差額係藉由比較 (i) 實際成為本期應付之投資組成部分與 (ii) 於期間開始日預期之本期支付加計於該預期支付成為應付前與其有關之任何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而決定；
- iv. 預期成為本期應償還之任何對保單持有人之貸款與實際成為本期應償還之對保單持有人之貸款間之差額。該等差額係藉由比較 (i) 實際成為本期應償還之對保單持有人之貸款與 (ii) 於期間開始日預期之本期償還加計於該預期償還成為應償還前與其有關之任何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而決定；
- v.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上述 i、ii 與 v 之調整均應採用原始認列時所決定之折現率衡量。

(c) 對適用一般衡量模型之保險合約，下列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不調整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因其與未來服務無關：

- i. 貨幣時間價值與貨幣時間價值變動之影響及財務風險與財務風險變動之影響對履約現金流量之影響；
- ii. 已發生理賠負債之履約現金流量之估計值變動；
- iii. 於本期所收取與未來服務無關之保費及相關現金流量（諸如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所產生之經驗調整；
- iv. 與保險服務費用（排除保險取得現金流量）相關之經驗調整。

- (d) 對於適用一般衡量模型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合併公司對於給付予保單持有人之金額與時點具有裁量權，裁量性現金流量之變動係視為與未來服務有關，且據此調整合約服務邊際。在合約原始認列時，合併公司決定對保單持有人之承諾之基礎係依據合約內容予以決定。另裁量變動對該承諾之影響應調整合約服務邊際，與財務風險有關之假設變動對該承諾之影響則不調整合約服務邊際，認列於保險財務費用。若於合約開始時不能敘明其將何者視為合約之承諾以及其將何者視為裁量，合併公司將所有與財務風險有關之假設變動對該承諾之影響認列於保險財務費用。
- (e) 對於適用變動收費法之保險合約，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調整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包括：
- i. 合併公司對標的項目公允價值之份額之金額改變；
 - ii. 非依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履約現金流量之改變：
 - 貨幣時間價值與財務風險之改變，包括財務保證之效果；
 - 於本期所收取與未來服務有關之保費及相關現金流量（諸如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所產生之經驗調整；
 -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之變動；
 - 預期成為本期應付之任何投資組成部分與實際成為本期應付之投資組成部分間之差額。該等差額係藉由比較(i)實際成為本期應付之投資組成部分與(ii)於期間開始日預期之本期支付加

計於該預期支付成為應付前與其有關之任何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而決定；

- 預期成為本期應償還之任何對保單持有人之貸款與實際成為本期應償還之對保單持有人之貸款間之差額。該等差額係藉由比較 (i) 實際成為本期應償還之對保單持有人之貸款與 (ii) 於期間開始日預期之本期償還加計於該預期償還成為應償還前與其有關之任何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而決定；
-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上述調整除貨幣時間價值與財務風險之改變外，均應採用現時之折現率衡量。

(f) 對適用變動收費法之保險合約，下列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不調整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

- i. 支付予保單持有人等於標的項目公允價值金額之義務之變動。
- ii. 非依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履約現金流量之改變：
 - 已發生理賠負債之履約現金流量之估計值變動；
 - 於本期所收取與未來服務無關之保費及相關現金流量（諸如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所產生之經驗調整；及
 - 與保險服務費用（排除保險取得現金流量）相關之經驗調整。

d. 合約服務邊際之調整

(a) 對於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等於報導期間開始日之帳面金額就下列項目予以調整：

- i. 新增至該群組之任何新合約之影響；
- ii. 於報導期間內增加至合約服務邊際帳面金額之利息，該利息係以原始認列時之折現率衡量；
- iii.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相關說明請詳 D 後續衡量之 c 履約現金流量之改變、(b),(d),(e)，透過調整合約服務邊際認列，該等變動之調整以不超過合約服務邊際帳面金額之部分為限。當履約現金流增加數超過合約服務邊際之帳面金額，則合約服務邊際將減至零，超出部分認列為保險服務費用，並同時在剩餘保障負債內建立損失組成部分。當合約服務邊際已為零，履約現金流之改變將認列於保險服務費用，並調整損失組成部分。若後續履約現金流量減少超過損失組成部分，則將其減至零後重新認列合約服務邊際。
- iv. 任何外幣兌換差額對合約服務邊際之影響；及
- v. 因期間內保險合約服務之移轉而認列為保險收入之金額。

(b) 對於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合約服務邊際，衡量為報導期間開始日所決定之帳面金額就下列項目予以調整：

- i. 新增至該群組之任何新合約之影響；
- ii. 增加至合約服務邊際帳面金額之利息，該利息係以原始認列時之折現率衡量；
- iii. 當原始認列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或就增添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至一群組而認列損失時，所認

列之收益。並就該金額針對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建立（或調整）剩餘保障資產之損失回收組成；

- iv. 迴轉所認列之損失回收組成部分，在該等迴轉非屬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之範圍內；
- v. 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中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除非該變動係源自於分攤至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中不調整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 vi. 任何外幣兌換差額對合約服務邊際之影響；及
- vii. 因期間內所收取之服務而認列於損益之金額。

為適用前段 iii 至 v 之計算需求，合併公司將採用有系統且合理之分攤方法，以決定與經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所保障之保險合約有關之保險合約群組所認列之損失之部分。

(c) 合約服務邊際計息之折現率

對於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採用於合約群組之原始認列日決定之折現率計算利息。續後若有更多的合約被加入已存在的合約群組，合併公司將使用群組中發行合約之期間之加權平均折現率，該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d) 合約服務邊際釋放至損益

因期間內保險合約服務之移轉而認列為保險收入之金額，該金額之決定係藉由將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剩餘合約服務邊際以保障單位為基礎分攤至當期及剩餘保障期間。

保障期間為合併公司提供保險合約服務之期間。保險合約服務包括為保險事件提供保障、為保單持有人提供投資報酬服務以及代表保單持有人管理標的項

目的投資相關服務。其中投資報酬服務或投資相關服務之期間於應支付予現有保單持有人與該等服務有關之所有金額已支付之日或之前結束。

僅於存在投資組成部分，或保單持有人有權提領一金額且合併公司預期投資組成部分或保單持有人有權提領之金額包含投資報酬，並預期執行投資活動以產生該投資報酬，合併公司對於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始提供投資報酬服務。

合約群組中保障單位之數量係群組中合約所提供保險合約服務之數量，藉由考量每一合約所提供之合約給付數量及其預期之保障期間而決定。

再保險之保障單位係以再保人提供之保險保障為基礎，相關金額除了分出保單之保費外，同時考慮於再保合約界限內之新契約。

對於此類合約之保障期間，將以所有現金流量於再保險合約界限內之標的合約之保障期間為訂定基礎。

(e) 虧損性合約－損失組成部分

當履約現金流量之增加超過合約服務邊際帳面金額，該合約群組轉為虧損，並就超出部分認列於保險服務費用，同時建立損失組成部分於剩餘保障負債項下。

認列虧損性保險合約群組之損失後，合併公司以損失組成部分佔履約現金流中預期未來現金流出部分加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比率將以下項目分攤於損失組成部分及排除損失組成部分之剩餘保障負債：

- i. 因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而自剩餘保障負債解除之理賠及費用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 ii.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及
- iii.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上述 i 與 ii 之分攤將分別減少保險收入與保險服務費用之組成。

後續期間若履約現金流量減少將降低剩餘的損失組成部分，並在損失組成部分減少至零後，重新認列合約服務邊際；若履約現金流量增加，則將增加損失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建立或調整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以反映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損失組成部分之變動。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不應超過合併公司預期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攤回之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損失組成部分帳面金額。

損失回收組成部分決定作為來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損失回收之迴轉而列報於損益且因此排除於支付予再保險人保費之分攤外之金額。

E. 原始認列與後續衡量：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合約群組

a. 保險合約：

國泰人壽及其子公司適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之保險合約。

國泰人壽及其子公司對於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合併公司將分攤至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合約群組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認列為費用。原始認列時所收取之保費作為剩餘保障負債。

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合約群組若其保障期間皆為一年以內者，選用保費分攤法進行衡量。另外，針對保障期間為五年以內之合約群組，亦已通過保費分攤法適格性檢測，預期保費分攤法之衡量結果與一般衡量模型之衡量結果可合理近似，故對該等合約群組亦選用保費分攤法。

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對於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將分攤至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合約群組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於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遞延認列。原始認列時合併公司收取之保費減除該日任何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作為剩餘保障負債。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應為以下兩者之和：

- (a) 剩餘保障負債；
- (b) 已發生理賠負債，包含於報導日分攤至該群組之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

對於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剩餘保障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報導期間開始日之帳面金額：

- (a) 加計該期間內收取之保費；
- (b) 減除就該期間內所提供保障認列為保險收入之金額。

b.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國泰人壽及其子公司對其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採用保費分攤法衡量。

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合約群組若其保障期間皆為一年以內者，選用保費分攤法進行衡量。另外，針對保障期間為五年以內之合約群組，亦已通過保費分攤法適格性檢測，預期保費分攤法之衡量結果與一般衡量模型之衡量結果可合理近似，故對該等合約群組亦選用保費分攤法。

對於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原始認列時合併公司以支付之再保險費作為剩餘保障資產。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應為以下兩者之和：

- (a) 剩餘保障資產；
- (b) 已發生理賠資產，包含於評價日分攤至該群組之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

對於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剩餘保障之金額係報導期間開始日之帳面金額：

(a) 加計該期間內支付之再保險費用；

(b) 減除預期於該期間內所獲取服務而認列為所支付再保費分攤金額。

合併公司調整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剩餘保障負債以反映再保人不履約風險之影響。

- c. 國泰人壽及其子公司採用保費分攤法之所發行保險合約與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均不具有投資組成部分。由於合約保費之到期日均在合約保障期間內，且在一年以內，因此合併公司不反映所發行保險合約之剩餘保障負債之貨幣時間價值。

採用保費分攤法所衡量之合約，其已發生理賠負債／資產之衡量方式類似於採用一般衡量模型所衡量之合約對已發生理賠負債／資產衡量方式。若預期相關商品之理賠期間將超過一年，未來現金流量將貨幣時間價值進行調整。由於合約保費之到期日均在合約保障期間內，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不反映所發行保險合約之剩餘保障負債之貨幣時間價值。

- d. 若於保障期間內之任何時點，事實及情況顯示一保險合約群組係虧損性，合併公司將就採用一般衡量模型所衡量之履約現金流量超過剩餘保障負債之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損失於損益並增加剩餘保障負債，並建立損失組成部分。後續於每一財務報導期間透過計算相關未來服務在採用一般衡量模型下之履約現金流量與剩餘保障負債之差異金額重新衡量損失組成部分。損失組成部分之變動將依貨幣時間價值、財務風險與自身之改變之因素拆分反映於保險服務費用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中。

當原始認列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或就增添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至一群組而認列損失時，合併公司針對採用保費分攤法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調整剩餘保障資產，認列收益並對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建立或調整剩餘保障資產之損失回收組成部分。所認列之收益係藉由將對標的保險合約認列之損失與合併公司預期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攤回標的保險合約之理賠之百分比相乘而得，其中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需於認列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之同時或之前簽訂。

虧損性保險合約群組中，可能包含經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所保障及未經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所保障之虧損性保險合約兩者。合併公司採用有系統且合理之分攤方法，以決定與所持有再保險合約群組所保障保險合約有關之保險合約群組所認列之損失之部分。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之變動將依標的合約受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財務風險與自身改變之因素拆分，等比例反映於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及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7) 保險服務結果：所發行之保險合約

A. 保險收入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提供保險合約服務時，其就所提供服務減少剩餘保障負債並認列保險收入。報導期間所認列之保險收入之金額描述所承諾之服務之移轉，該金額反映合併公司就該等服務而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

對於非採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保險合約，保險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a. 源自於剩餘保障負債變動之金額：

(a) 以期初之預期金額衡量本期之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排除：

i. 分攤至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之金額；

- ii. 投資組成部分之償還；
- iii. 與代第三方收取以交易為基礎之稅負有關之金額；
- iv. 保險取得費用。

(b)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排除：

- i.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中之變動；
- ii.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
- iii. 分攤至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之金額。

(c) 本期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之金額；

(d) 其他金額，例如：收取非屬與未來服務有關之保費之經驗調整。

b.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回收有關之保費之分攤：藉由將與回收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有關之保費部分以時間經過為基礎分攤至每一報導期間，決定與該等現金流量有關之保險收入。

對於適用保費分攤法之保險合約，合併公司以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之時間經過為基礎認列保險收入。

B. 保險服務費用

保險服務費用包括以下項目：

- a. 已發生理賠（排除投資組成部分）及其他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 b.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
- c.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即與已發生理賠負債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 d.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即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以及此等損失之迴轉。

對於非採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保險合約，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將反映於保險服務費用，該金額與反映於保險收入中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回收有關之保費之分攤一致。

對於採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保險合約，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將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無法直接歸屬於包含該合約之保險合約組合之成本有關之現金流量係於發生時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保險其他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8) 保險服務結果：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將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收益或費損列報為單一金額，包括以下金額：

- A. 對於非採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包括以下源自於剩餘保障變動之金額：
 - a. 以期初之預期金額衡量本期之已發生攤回理賠與其他可直接歸屬費用，排除：
 - (a) 分攤至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之金額；
 - (b) 投資組成部分之償還；
 - b.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排除：
 - (a)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財務收益或費用之變動；
 - (b)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
 - (c) 分攤至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之金額。
 - c. 本期因獲取服務而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金額；
 - d. 源自支付非屬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再保險費之經驗調整。
- B. 對於適用保費分攤法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合併公司以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之時間經過為基礎認列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 C. 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
 - a. 已發生之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排除投資組成部分並扣除損失回收組成之分攤）；
 - b. 其他已發生之再保險相關費用；
 - c.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即與已發生理賠資產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 d. 虧損性標的合約之損失回收及迴轉等相關帳務金額。
- D. 再保險人不履約風險之變動。

(9)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 A.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包含源自下列各項之保險合約群組帳面金額之變動：
 - a. 貨幣時間價值及貨幣時間價值變動之影響；
 - b. 財務風險及財務風險變動之影響。
- B. 對於適用一般衡量模型之合約，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主要由以下項目組成：
 - a. 履約現金流量與合約服務邊際之計息；
 - b. 利率與其他財務假設改變之影響。
- C. 對於適用變動收費法衡量之合約，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包括標的項目價值之變動（排除增添或提取）。
- D. 對於適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合約，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主要由以下項目組成：
 - a. 已發生理賠負債之計息；
 - b. 利率與其他財務假設改變之影響。
- E. 合併公司不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於保險服務結果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間細分。
- F. 對於適用一般衡量模型之合約，合併公司選擇細分當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將一金額計入損益，剩餘金額計入其他綜合損益中，計入損益之金額係藉由將預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總額於合約群組存續期間內以有系統之方式分攤所決定。
- G. 於適用變動收費法之合約，合併公司視組合內對應資產與負債之配合狀況，將當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選擇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 H. 於適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合約，合併公司選擇將當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計入損益。
- I. 產生外幣現金流量之保險合約群組時，合併公司將該合約群組（包括合約服務邊際）作為貨幣性項目處理。

(10) 期中財務報導

合併公司對於適用 IFRS 17 於後續期中財務報表或年度報導期間時，選擇改變先前期中財務報表所作會計估計之處理。

(11) 過渡

合併公司追溯適用 IFRS 17，並評估可取得之歷史資訊進行判斷。對於具備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之期間所發行之保單，採用完全追溯法；若評估無法取得所需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適用完全追溯法之期間所發行之保單，選擇採用修正式追溯法，其最大化可取得資訊之運用以儘可能接近完全追溯法之衡量結果。另對於無法取得所需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適用修正式追溯法之期間所發行之保單，則採用公允價值法。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過渡方式說明如下：

合 約 發 行 期 間	過 渡 方 式
國泰人壽	
113 年 1 月 1 日以後	完全追溯法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修正式追溯法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公允價值法
陸家嘴國泰人壽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	完全追溯法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公允價值法
越南國泰人壽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公允價值法
國泰產險	
113 年 1 月 1 日以後	完全追溯法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公允價值法
越南國泰產險	
113 年 1 月 1 日以後	完全追溯法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公允價值法

A. 以完全追溯法衡量之合約

適用完全追溯法時，合併公司辨認、認列並衡量每一保險合約群組，如同自過去一直適用 IFRS 17；並除列倘若自過去一直適用 IFRS 17 將不存在之任何現存餘額，並認列所產生之任何淨差額於權益。

B. 以修正式追溯法衡量之合約

合併公司在下列範圍對追溯適用所允許之修改：

- a. 須於開始日或原始認列日對保險合約或保險合約群組所作之評估，諸如保險合約獲利之評估、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分類，以及間接參與特性合約之裁量性現金流量之辨認；
- b. 於原始認列日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率及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估計；
- c. 具直接參與特性之合約及其他保險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之決定；以及
- d.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之決定。

彙總層級

於原始認列日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之範圍內，合併公司於過渡日未適用年度分組之豁免，並以獲利性為基礎辨認保險合約群組。

合併公司於過渡日評估合約服務邊際以決定合約屬於何種獲利性群組（虧損性保險合約群組、後續並無成為虧損性之顯著可能之保險合約群組或非屬前二者之保險合約群組），並於過渡日評估獲利性改變之可能性。

於開始或原始認列時之評估

合併公司評估其於合約開始或原始認列日可取得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執行下列評估，並據此資訊執行評估：

- a. 是否符合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之定義；
- b. 間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所辨認之裁量性現金流量；
- c. 投資合約是否符合 IFRS 17 範圍內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之定義。

預期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估計原始認列日之現金流量，透過過渡日對此等現金流量之估計，並就原始認列日與過渡日間已知之已發生之實際現金流量（包括過渡日已不復存在之合約之現金流量）予以調整。

合併公司採用過渡日之估計於原始認列日亦有效之簡化假設，故僅調整自原始認列日起已知之已發生現金流量。

折現率

合併公司於折現率項目未適用修正式追溯法之修正處理，採同完全追溯法之折現率產製原則。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合併公司估計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金額，係藉由就過渡日前預期釋出之風險，調整過渡日之風險調整。預期釋出之風險係藉由參照合併公司於過渡日發行之類似保險合約所決定。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使用有系統且合理之分攤方法，於過渡日認列之各保險合約群組以及預期於過渡日後認列之各保險合約群組間，分攤自原始認列日至過渡日之期間內已發生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排除與過渡日前已不復存在之保險合約相關之金額）。

在過渡日認列之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餘額，係依於過渡日前已支付且分攤至該群組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在預期於該群組中且已認列之保險合約之範圍內予以調整。當合併公司判定其未有合理且可佐證資訊以作成此分攤時，其對合約服務邊際之調整於過渡日認列之金額為零。

合約服務邊際

對於以一般衡量模型所衡量之合約，若於原始認列日所決定之金額產生合約服務邊際，則過渡日之合約服務邊際餘額係藉由比較過渡日之剩餘保障單位與過渡日前已提供之保障單位所決定。若於原始認列日辨認出損失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有系統之分攤基礎決定分攤至過渡日前損失組成部分之金額。

對以變動收費法衡量之具直接參與特性之合約，合併公司以過渡日該群組之標的項目公允價值總額減除履約現金流

量並作下列調整，以估計合約服務邊際總額或損失組成部分之總額：

- a. 過渡日前對保單持有人所收取之金額（包括自標的項目減除之金額）；
- b. 過渡日前所支付之非依標的項目而變動之金額；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且該變動係過渡日前之風險釋出所造成者；
- d. 過渡日前已支付且分攤至群組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前述所計算之金額係保險合約群組提供之所有服務之合約服務邊際總額之替代。合併公司藉由比較過渡日之剩餘保障單位與過渡日前保險合約群組已提供之保障單位，決定合約服務邊際總額之分攤。

若合約服務邊際總額之估計為負值，表示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時為虧損性。合併公司將損失組成部分調整為零，並以相同金額增加排除損失部分之剩餘保障負債。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對於發行標的保險合約之同時（或之前）購買之所持有再保險合約群組，合併公司藉由將標的保險合約於過渡日之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與合併公司預期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攤回標的虧損性保險合約群組之理賠之百分比相乘，以決定過渡日剩餘保障資產之損失回收組成部分。若合併公司並未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決定剩餘保障資產之損失回收組成部分，則不辨認該損失回收組成部分。

保險收入

對於過渡日保障已到期之保險合約群組，過渡日後不再認列收入。

對於過渡日被判定為虧損性之保險合約群組（具直接參與特性之合約除外），應於過渡日估計損失組成部分。若於過渡日後仍有提供剩餘保障，則認列此等群組之收入，惟考量

剩餘保障負債之變動，合併公司排除損失組成部分後續之增減。

對有剩餘保障之具直接參與特性之合約，若於過渡日被判定為原始認列時即為虧損性，則合併公司不追蹤任何損失組成部分。認列收入之方式與其他非虧損性群組合約相同。對標的項目之公允價值之份額後續增加將產生合約服務邊際，並將分攤至該期間且納入該期間收入之決定中。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合併公司針對特定保險合約群組選擇細分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之表達。

合併公司未適用年度分組之豁免。於過渡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金額估計如下：

- a. 對間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包含所持有比例再保險合約，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為完整追溯計算；
 - b. 對合併公司持有標的項目之具直接參與特性之合約，其他綜合損益之期初累積金額等於標的項目於其他綜合損益所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餘額；
 - c. 對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並適用保費分攤法作會計處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為零；
 - d. 對適用保費分攤法之所持有再保險合約，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為零。
- C. 以公允價值法衡量之合約

合併公司使用過渡日可得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 a. 辨認保險合約群組；
- b. 決定保險合約是否符合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之定義；
- c. 辨認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之裁量性現金流量；
- d. 決定投資合約是否符合 IFRS 17 範圍內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之定義。

彙總層級

因未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劃分群組，合併公司將合約納入發行間隔超過一年之合約群組中。

過渡日之衡量

於過渡日適用公允價值法時，合併公司以該日保險合約群組之公允價值與履約現金流量間之差額，估計合約服務邊際或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決定公允價值時，合併公司遵循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但與要求即付特性有關之規定除外（即公允價值不得低於被要求須支付之金額），因其牴觸 IFRS 17 以機率加權為基礎納入現金流量之規定。

折現率

合併公司使用過渡日之折現率，而非原始認列日之折現率。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合併公司選擇細分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之表達，並決定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 (a) 對合併公司持有標的項目之具直接參與特性之合約，其他綜合損益期初累積金額等於標的項目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
- (b) 所有其他合約均為零。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對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合併公司藉由將標的保險合約於過渡日之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與合併公司預期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攤回標的虧損性保險合約群組之理賠之百分比相乘，以決定過渡日剩餘保障資產之損失收回組成部分。

4. 客戶合約

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源自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向保單持有人所收取之保費費用、帳戶管理費、投資標的經理費及解約費用等。該等費用可能為固定金額，或隨受保單帳戶價值變動，依資產管理服務之服務提供，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認列為收入。若所收取費用與未來期間將提供之服務相關，則認列服務合約負債。如自保單持有人所收取之費用中預期有部分將於未來退還，則該部分金額不認列為收入，而係認列為退款負債。

合併公司銷售投資合約之佣金及特定銷售相關費用僅於取得客戶合約時發生，在金額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為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並於合約期間採直線法攤銷。

5.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合併公司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人壽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辦理之。

專設帳簿之資產，不論係由保險合約或投資合約所產生，皆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項下。

6.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係依照「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提列，國泰人壽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於負債項下提存之準備屬之。

7. 特別準備

國泰產險特別準備金包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及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

依據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504111391 號令修正上述注意事項，依據該注意事項之第十點，財產保險業首次採用 IFRS 17 所造成之有利影響（稅前），應轉列一定金額（以下簡稱可轉列金額）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其可轉列金額係依該注意事項之第十一點辦理。

8.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9.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10.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通貨膨脹、巨災事件及市場利率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折現率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一) 金融資產之減損

1. 國泰人壽及其子公司

應收款項、放款及債務工具投資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國泰人壽及其子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三九。

2. 國泰世華銀行及其子公司

放款之估計減損係考量授信資產擔保情形、本金及利息積欠金額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並參酌個別授信資產之債信變化及催收狀況後予以分類，同時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

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包括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三九。

(二)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公開報價時，合併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合併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現有租賃契約、鄰近租金行情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合併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四及三九。

(三) 保險合約負債之評估

1. 國泰人壽及其子公司

(1) 決定保障單位

考量保險事件發生並造成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給付數量及其預期之保障期間的保障服務，及預期向保單持有人支付之給付數量之影響之可能性。

對於提供保險保障與投資相關服務，或保險保障與投資報酬服務之合約，運用判斷決定一比例因子用以決定保險保障與投資相關服務，或保險保障與投資報酬服務所提供給付之相對權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計算該權重。

(2) 不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裁量性現金流量

對於部分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例如利率變動型壽險），其給予對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現金流量之裁量權。裁量性現金流量之變動視為與未來服務有關，且據此調整合約服務邊際。於判定現金流量之變動是否屬裁量性現金流量之變動，於合約開始時敘明其對合約之承諾之基礎。使用所敘明之基礎

區分與財務風險有關之假設變動對該承諾之影響（不調整合約服務邊際）與裁量變動對該承諾之影響（調整合約服務邊際）。

- (3) 依 IFRS 17 衡量其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包含具直接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時，需就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折現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之有系統分攤，以及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等項目採用關鍵估計，而所採用之估計方法與相關假設，以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來源，將影響保險合約資產／負債及再保險合約資產／負債之帳面金額。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

於估計合約界限內之未來現金流量時，係以不偏之方法考量可能結果之全部範圍之各種情境，包含每一情境明定一定結果之現金流量金額、發生時點與該結果之機率（反映衡量日存在之情況），並以機率加權平均數反映所有可能結果之期望值。另外，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包含與過去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有關之資訊，決定可能之情境。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包含市場上可觀察或可直接推導之市場變數及非市場變數，諸如死亡率、事故發生率、平均理賠成本及保單脫退率。使用可觀察之市場變數及內部觀察之經驗數據反映公司對於未來趨勢的觀點。

B. 折現率

決定不同產品之折現率時，對於不具參與特性之合約之非依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現金流量，使用由下而上法推導其折現率。此方法下，按各幣別的無風險利率加計流動性貼水方式建構殖利率曲線。

- a. 於市場利率可觀察區間內，無風險利率之建構參採市場資料；
- b. 流動性貼水取決於負債以及其對應資產的特性，加計在無風險利率上；

c. 針對無可觀察市場利率區間，於市場利率最後一個可觀察點採 Smith-Wilson 模型外插至終極遠期利率。

使用下列殖利率曲線，對非依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

115 年 3 月 31 日

幣別	1年	5年	10年	15年	20年	30年
新台幣	1.32%~1.39%	1.44%~1.67%	1.55%~1.83%	1.94%~2.22%	2.37%~2.64%	2.96%~3.23%
美元	3.64%~3.85%	3.91%~4.45%	4.34%~4.95%	4.80%~5.42%	5.06%~5.69%	4.98%~5.61%
澳幣	4.53%~4.63%	4.59%~4.87%	4.92%~5.26%	5.11%~5.48%	5.31%~5.69%	5.44%~5.83%
人民幣	1.22%~1.24%	1.55%~1.59%	1.84%~1.88%	2.47%~2.54%	3.10%~3.23%	3.96%~4.15%

114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1年	5年	10年	15年	20年	30年
新台幣	1.23%~1.29%	1.31%~1.51%	1.37%~1.62%	1.77%~2.02%	2.23%~2.47%	2.86%~3.11%
美元	3.45%~3.67%	3.70%~4.29%	4.20%~4.88%	4.67%~5.37%	4.97%~5.68%	4.97%~5.69%
澳幣	3.96%~4.04%	4.26%~4.50%	4.76%~5.06%	5.02%~5.34%	5.23%~5.56%	5.38%~5.72%
人民幣	1.34%~1.35%	1.64%~1.68%	1.87%~1.91%	2.47%~2.55%	3.10%~3.23%	3.96%~4.15%

114 年 3 月 31 日

幣別	1年	5年	10年	15年	20年	30年
新台幣	1.43%~1.52%	1.57%~1.82%	1.63%~1.93%	1.98%~2.28%	2.39%~2.69%	2.98%~3.26%
美元	3.98%~4.25%	3.92%~4.66%	4.21%~5.10%	4.47%~5.39%	4.70%~5.65%	4.59%~5.55%
澳幣	3.75%~3.86%	3.82%~4.14%	4.42%~4.81%	4.71%~5.12%	4.94%~5.37%	5.19%~5.62%
人民幣	1.53%~1.60%	1.65%~1.86%	1.83%~2.02%	2.41%~2.59%	3.04%~3.25%	3.92%~4.16%

註 1：上述揭露未包含壽險業於 93 年 1 月 1 日前銷售之保單，其銷售時之責任準備金利率達 6% 以上者，全期平行疊加 50 基點（bps）之流動性貼水。

註 2：上述揭露未包含於 104 年承接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後，部分保單依金管保財字第 11404945381 號函說明事項辦理而適用之流動性貼水。

(3)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之有系統分攤

若與財務風險有關之假設變動，對於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金額無重大影響之群組，使用鎖定利率以有系統分攤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若與財務風險有關之假設變動，對於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金額有重大影響之群組，選擇使用固定利率以有系統分攤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固定利率之計算公式包含三項變數：於資產負債表日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未折現）、未來現金流量透過前期固定利率折現之現值，以及保險合約群組預期存續期間。於決定固定利率時，估計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其部分隱含於現金流量估計現值中。

(4)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為因承擔源自保險風險及非財務風險（諸如脫退風險或費用風險）之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點之不確定性所要求之補償。衡量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變異性、承擔該風險之特定價格並反映風險趨避之程度。於個體層級決定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並分攤於其所屬之保險合約群組。

使用信賴水準法衡量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此方法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估計各保險合約群組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期現值之機率分布，並以所選取 75% 之情境下所計算負債與最佳估計負債結果兩者間之差額，作為風險調整。

2. 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

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所發行之保險合約負債包含下列組成：

- (1) 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一般衡量模型時，該等金額包含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與折現影響、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以及合約服務邊際。
- (2) 已發生理賠負債：包含與過去服務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與折現影響及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該等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各保險合約群組之已報未付及未報之可能理賠進行估計。

按歷史資料、精算分析及其他分析技巧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特別是決定未報準備所採用之假設與方法。由於實際理賠結果可能與估計存在差異，上述估計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相關假設變動可能對保險合約負債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係因承擔源自非財務風險之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點之不確定性所要求之補償，其衡量反映對未來現金流量確定性之評估及風險趨避程度。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6,359,683	\$ 23,534,366	\$ 24,547,167
銀行存款	109,404,354	168,592,194	137,133,093
定期存款	40,124,227	51,669,531	42,081,738
待交換票據	1,882,048	1,874,355	1,628,124
約當現金	14,692,646	304,347	4,705,485
存放銀行同業	101,202,606	116,127,338	90,220,976
減：備抵呆帳	(159,605)	(190,646)	(140,362)
合計	<u>\$ 293,505,959</u>	<u>\$ 361,911,485</u>	<u>\$ 300,176,221</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股票	\$ 23,738,977	\$ 481,481,925	\$ 459,815,369
基金及受益憑證	264,019,669	874,548,979	886,243,496
政府債券	21,818,715	24,422,188	22,496,527
公司債券	34,639,444	31,313,306	28,010,779
金融債券	85,483,304	69,760,482	55,609,502
國外債券	191,847,236	218,723,725	233,832,394
短期票券	241,237,858	209,516,588	115,721,151
期貨交易保證金	2,813,252	1,903,121	118,698
組合式定存	14,302,495	14,308,859	14,018,927
衍生工具	76,773,123	71,564,300	70,647,319
合計	<u>\$ 956,674,073</u>	<u>\$ 1,997,543,473</u>	<u>\$ 1,886,514,162</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投資合約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539,695,968	\$ 524,970,001	\$ 503,380,99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債券	42,221,049	41,480,624	43,394,757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	132,539,571	122,018,788	124,251,359
應付借券—非避險	157,356	539,032	-
應付借券—避險	22,661	39,117	1,753
合計	<u>\$ 714,636,605</u>	<u>\$ 689,047,562</u>	<u>\$ 671,028,860</u>

(一) 國泰人壽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暨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結構型債券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分別為 163,590,280 仟元、170,463,122 仟元及 175,231,059 仟元。

(二) 國泰人壽投資合約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變動如下：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524,970,001	\$ 502,983,966
收取保費	49,896,426	21,825,732
支付給付	(40,638,431)	(17,887,108)
標的資產之投資報酬	6,413,233	(2,781,197)
收取資產管理費	(945,261)	(760,402)
期末餘額	<u>\$ 539,695,968</u>	<u>\$ 503,380,991</u>

(三)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3年9月國泰世華銀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9.9億美元，並於103年10月8日分別發行6.6億美元（無到期日）及3.3億美元（十五年期），惟6.6億美元於發行屆滿12年時，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依面額贖回。前述債券約定利率均為固定利率，分別為5.10%及4.00%，每年付息一次。

106年3月國泰世華銀行奉准發行主順位金融債券，總額3.0億美元（三十年期），並於106年11月24日發行，除依「發行人贖回權」贖回外，到期一次還本，採零息債券形式發行，內部報酬率為4.10%。

國泰世華銀行為降低利率波動導致之公允價值評價風險，以利率交換合約將固定利率轉為浮動利率。上述利率交換合約於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產生之評價損益分別為淨利益369,737仟元及1,122,687仟元。

(四) 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截至114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提供作為附買回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面額分別為399,488仟元及95,943仟元。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權益工具投資			
股 票	\$ 664,944,173	\$ 182,145,555	\$ 208,281,474
基金及受益憑證	<u>7,888,223</u>	<u>-</u>	<u>-</u>
小 計	<u>672,832,396</u>	<u>182,145,555</u>	<u>208,281,474</u>
債務工具投資			
政府債券	226,410,598	196,645,469	23,539,861
公司債券	123,630,197	101,033,851	101,873,524
受益憑證	618,829,917	-	-
金融債券	71,050,218	48,148,884	51,024,230
國外債券	1,978,692,264	732,154,755	758,235,135
資產基礎債券	42,776,883	31,028,033	31,219,698
可轉讓定存單	8,767,233	8,748,773	9,997,907
減：抵繳法院擔保金	(884,443)	(34,764)	(44,975)
減：繳存央行債券	(8,795,286)	(2,104,085)	(2,023,860)
減：衍生工具擔保品	<u>-</u>	<u>(10,051,475)</u>	<u>(6,103,064)</u>
小 計	<u>3,060,477,581</u>	<u>1,105,569,441</u>	<u>967,718,456</u>
合 計	<u>\$ 3,733,309,977</u>	<u>\$ 1,287,714,996</u>	<u>\$ 1,175,999,930</u>

- (一)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權益工具投資係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二) 合併公司於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分別產生股利收入 1,659,173 仟元及 1,364,086 仟元，與已除列之投資相關之股利收入分別為 479,100 仟元及 619,874 仟元。
- (三) 合併公司因考量投資策略，於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出售之公允價值為 148,599,125 仟元及 6,470,828 仟元，並將處分時累積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16,965,869 仟元及 180,867 仟元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 (四) 國泰世華銀行及其子公司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暨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分別有面額 32,195,523 仟元、1,497,500 仟元及 10,486,282 仟元之債券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其賣出金額分別為 26,642,172 仟元、1,661,079 仟元及 8,623,658 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將分別陸續於 115 年 9 月底、115 年 6 月底及 114 年 9 月底前以 26,735,240 仟元、1,665,655 仟元及 8,696,111 仟元買回。

- (五) 國泰世華銀行及其子公司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及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中未有國內外上市櫃股票依出借協議借出。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中有公允價值 5,300 仟元之國內上市櫃股票已依出借協議借出，依約定於 114 年 8 月底前歸還。
- (六) 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暨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提供作為附買回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面額分別為 14,698,503 仟元、12,228,948 仟元及 12,297,643 仟元。
-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九。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定期存款	\$ 35,953,760	\$ 34,506,666	\$ 35,126,703
金融債券	63,039,371	76,697,408	103,253,860
公司債券	29,800,530	52,733,148	54,751,520
政府債券	47,071,596	60,660,060	63,718,871
國外債券	2,668,925,064	4,036,571,197	4,305,732,070
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	404,958	25,454,096
資產基礎債券	125,851,973	106,595,453	81,789,874
短期票券	441,044,074	454,425,000	368,726,017
減：抵繳擔保金	(4,500,479)	(26,297,410)	(23,268,666)
減：繳存央行債券	(299,934)	(7,447,898)	(7,453,467)
減：衍生工具擔保品	(13,134,284)	(7,819,059)	(7,736,320)
減：備抵損失(註)	(1,085,372)	(3,743,006)	(3,743,358)
合計	<u>\$ 3,392,666,299</u>	<u>\$ 4,777,286,517</u>	<u>\$ 4,996,351,200</u>

註：不含抵繳存出保證金之備抵損失，其於 115 年 3 月 31 日暨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餘額分別為 1,914 仟元、4,396 仟元及 6,536 仟元。

- (一) 合併公司於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發行人於到期日前提前贖回部分債券，分別產生損失 701 仟元及利益 64 仟元；因於接近金融資產到期日出售且出售價款近似於剩餘合約現金流量，分別產生處分損失 0 仟元及 8,640 仟元；因出售並不頻繁或個別及彙總之金額均不重大

而提前處分債券，分別產生處分損失 143,428 仟元及利益 1,745,852 仟元；因到期還本等其他因素，分別產生處分損失 388,596 仟元及 10,016 仟元。

(二) 我國壽險業產業特性，壽險契約多為長年期契約，資產配置多以長期之固定收益商品為主。因國內債券殖利率偏低，且債券市場之規模顯著低於保險業資產規模，爰轉向海外尋求足夠穩定收益，且為進行資產負債管理，依據負債特性將資金配置於可匹配保單長期負債之投資標的，其中大部分係為了履行保單承諾，多數以穩定收益為主，短期並無匯回台幣之必要與可能。已符合金管會保險局 115 年 1 月 2 日保局（財）字第 1140495239 號函所述特殊環境之情況，依收盤匯率（收盤匯率係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估外幣資產，並將匯兌損益計入損益表，造成損益大幅波動，其並非實際發生之已賺得或已損失金額，與壽險業實際營運成果不相當。

因此，國泰人壽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2 條但書規定，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且未對外幣風險組成部分指定避險者，自適用日起採用以前期匯兌評價後之帳面金額或新購取得成本計算之外幣攤銷後成本所產生之各期間未實現兌換差額，依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剩餘存續期間，按直線法逐券逐筆攤銷認列於兌換損益；未攤銷之累計未實現兌換淨額則列於其他資產或其他負債；債務工具除列時，就未攤銷部分全數認列於當期兌換損益。國泰人壽適用匯兌損益攤銷法之影響彙總如下：

	未適用		差額		影響	
	匯兌損益攤銷法	適用匯兌損益攤銷法	115年3月31日之資產	115年3月31日之負債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損益	
其他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匯率評價未攤銷影響數	\$ -	\$ -	\$ -	\$ -	\$ -	-
其他負債—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匯率評價未攤銷影響數	-	43,356,133	-	43,356,133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認列於損益之未實現兌換損益						
按收盤匯率評價者（採指定避險）	1,038,139	1,038,139	-	-	-	-
按攤銷基礎認列者	43,478,504	122,371	-	-	43,356,133	
合計			\$ -	\$ 43,356,133	\$ 43,356,133	

(三) 國泰世華銀行及其子公司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暨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中分別有面額 11,479,057 仟元、459,267 仟元及 16,591,000 仟元之債券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其賣出金額分別為 7,400,689 仟元、449,821 仟元及 10,950,947 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將分別陸續於 115 年 4 月底、115 年 1 月底及 114 年 6 月底前以 7,422,641 仟元、450,101 仟元及 11,058,889 仟元買回。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九。

十、應收款項－淨額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456,231	\$ 471,940	\$ 470,859
應收帳款	179,317,079	157,280,024	138,926,019
應收利息	75,223,424	77,707,418	77,454,936
應收承兌票款	1,344,013	1,177,954	1,185,055
應收承購帳款	8,387,760	8,882,221	5,710,222
其他	95,950,458	78,457,508	50,448,432
小計	360,678,965	323,977,065	274,195,523
減：備抵損失	(8,826,393)	(8,457,568)	(7,456,021)
合計	<u>\$ 351,852,572</u>	<u>\$ 315,519,497</u>	<u>\$ 266,739,502</u>

(一) 合併公司就應收款項評估並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情形如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 IFRS 9 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805,296	\$ 374,682	\$ 1,790,300	\$ 2,970,278	\$ 99,998	\$ 3,070,27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4,672)	206,601	(6,034)	175,895	-	175,895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594)	(84,059)	295,805	207,152	-	207,152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6,654	(88,126)	(1,707)	(73,179)	-	(73,17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78,205)	(87,646)	(98,430)	(464,281)	-	(464,281)
依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184,091	36,675	101,512	322,278	-	322,278
轉銷呆帳	-	-	-	-	143	143
匯兌及其他變動	-	-	(288,896)	(288,896)	-	(288,896)
	37,428	9,635	13,829	60,892	-	60,892
期末餘額	<u>\$ 735,998</u>	<u>\$ 367,762</u>	<u>\$ 1,806,379</u>	<u>\$ 2,910,139</u>	<u>\$ 100,141</u>	<u>\$ 3,010,280</u>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依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合 計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 IFRS 9 規定提列 之減損		
期初餘額	\$ 685,139	\$ 409,352	\$ 1,819,915	\$ 2,914,406	\$ 73,353	\$ 2,987,75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24,316)	213,562	(5,206)	184,040	-	184,040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3,058)	(67,360)	526,815	446,397	-	446,397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5,259	(83,099)	(1,560)	(69,400)	-	(69,40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64,163	38,176	128,187	330,526	-	330,526
依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716	716
轉銷呆帳	-	-	(352,348)	(352,348)	-	(352,348)
匯兌及其他變動	34,102	10,227	(10,995)	33,334	-	33,334
期末餘額	\$ 661,841	\$ 379,253	\$ 1,746,678	\$ 2,787,772	\$ 74,069	\$ 2,861,841

(二) 合併公司部分應收款項採簡化法衡量備抵損失，於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備抵呆帳之調節如下：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5,387,292	\$ 4,173,404
本期提列	433,956	420,739
本期沖銷	(5,205)	-
本期收回數	-	19
淨兌換差額	70	18
期末餘額	\$ 5,816,113	\$ 4,594,180

十一、貼現及放款－淨額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出口押匯	\$ 593,046	\$ 693,085	\$ 1,378,082
放款	3,318,039,362	3,187,923,154	3,027,713,280
貼現及透支	1,254,413	517,994	1,184,664
催收款	9,746,771	8,279,244	9,271,776
小計	3,329,633,592	3,197,413,477	3,039,547,802
減：備抵損失	(54,082,783)	(52,144,369)	(50,111,257)
合計	\$ 3,275,550,809	\$ 3,145,269,108	\$ 2,989,436,545

(一) 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屬國泰世華銀行部分之國內放款總額為 2,812,226,624 仟元，備抵損失為 45,640,802 仟元。

(二) 國泰世華銀行及其子公司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暨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已停止對內計息之催收款餘額分別為 9,324,574 仟元、7,851,208

仟元及 7,420,757 仟元。國泰世華銀行及其子公司於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三) 貼現及放款相關信用風險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九。

十二、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5年 3月31日	114年 12月31日	114年 3月31日	
本公司	國泰人壽	人身保險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本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	商業銀行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本公司	國泰產險	財產保險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本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	證券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本公司及國泰人壽	國泰創投	創業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本公司	國泰投信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國泰人壽	陸家嘴國泰人壽	人身保險業務	50.00	50.00	50.00	註 1
國泰人壽	越南國泰人壽	人身保險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國泰人壽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霖園置業)	自有辦公物業出租	100.00	100.00	100.00	-
國泰人壽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100.00	100.00	100.00	-
國泰人壽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100.00	100.00	100.00	-
國泰人壽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100.00	100.00	100.00	-
國泰人壽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100.00	100.00	100.00	-
國泰人壽	國泰產業研發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產業研發中心)	不動產相關業務	99.00	99.00	99.00	-
國泰人壽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國泰電業)	能源技術服務業	70.00	70.00	70.00	-
國泰人壽	Cathaylife Singapore Pte. Ltd.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
國泰人壽	國泰風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泰風能控股)	能源技術服務業	99.00	99.00	99.00	-
國泰人壽	國泰貳風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貳風能控股)	能源技術服務業	99.00	99.00	-	註 2
國泰電業	旭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旭忠能源)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100.00	100.00	-
國泰電業	華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華夏能源)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100.00	100.00	-
國泰電業	白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白陽能源)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100.00	100.00	-
國泰電業	桃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旭電力)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100.00	100.00	-
國泰電業	鴻晟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鴻晟新科技)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100.00	100.00	-
國泰電業	申綠股份有限公司(申綠)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100.00	1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5年 3月31日	114年 12月31日	114年 3月31日	
國泰電業	南陽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陽電業)	能源技術服務業	80.00	80.00	80.00	-
國泰電業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開泰能源)	能源技術服務業	97.00	97.00	70.00	註 3
國泰電業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新日泰能源)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100.00	100.00	-
國泰電業	國泰風能控股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0	-
國泰電業	國泰貳風能控股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	註 2
國泰電業	建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建坤能源)	能源技術服務業	95.10	95.10	-	註 4
旭忠能源	薯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薯光能源)	能源技術服務業	70.00	70.00	70.00	-
開泰能源	弘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弘泰能源)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100.00	100.00	-
開泰能源	天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機能源)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100.00	100.00	-
開泰能源	天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天機電力)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100.00	100.00	-
弘泰能源	弘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弘泰電力)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100.00	100.00	-
新日泰能源	禧壹股份有限公司(禧 壹)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100.00	100.00	-
新日泰能源	達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達利)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100.00	100.00	-
新日泰能源	永漢股份有限公司(永 漢)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100.00	100.00	-
國泰風能控股	國泰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風能)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100.00	100.00	-
國泰產險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 公司(越南國泰產險)	財產保險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國泰世華銀行	Indovina Bank Limited (越南 Indovina Bank)	銀行業務	50.00	50.00	50.00	-
國泰世華銀行	Cathay United Bank (Cambodia) PLC.(東埔 寨 CUBC Bank)	銀行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註 5
國泰世華銀行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 有限公司(國泰世華 中國子行)	銀行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柬埔寨 CUBC Bank	CUBC Investment Co., LTD.(CUBC-I)	投資業務	49.00	49.00	49.00	註 6
國泰綜合證券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期貨)	期貨業務	99.99	99.99	99.99	-
國泰綜合證券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 公司(香港證券)	證券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香港證券	國泰資本(亞洲)有限公 司(國泰資本(亞洲))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國泰投信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 公司(國泰私募)	私募股權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註 1：陸家嘴國泰人壽業於 114 年 10 月 9 日修改章程致國泰人壽對其從具有控制力降為投資合資。

- 註 2：國泰貳風能控股於 114 年 10 月 8 日設立，原由國泰電業持有，國泰人壽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完成增資國泰貳風能控股至持股 99%。
- 註 3：國泰電業於 114 年 6 月 26 日取得開泰能源 27%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70%上升為 97%。
- 註 4：國泰電業於 114 年 11 月 3 日以現金取得建坤能源 95.10%之股權，並取得對建坤能源之控制。
- 註 5：柬埔寨 CUBC Bank 辦理英文名稱變更登記，原名 Cathay United Bank (Cambodia) Corporation Limited 改為 Cathay United Bank (Cambodia) PLC.，已獲金管會及當地主管機關核准，於 114 年 4 月 1 日生效。
- 註 6：柬埔寨 CUBC Bank 持有 CUBC-I 49%股權，並透過與其餘股東代理協議，實質控制其營運及董事會之組成，且對其享有 100%經濟利益，故列為柬埔寨 CUBC Bank 之子公司。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5年 3月31日	114年 12月31日	114年 3月31日	
國泰人壽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投顧)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上述子公司因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占合併公司各該項金額並不重大，故未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投資非合併子公司	\$ 710,822	\$ 675,439	\$ 750,302
投資關聯企業	61,682,329	60,844,665	59,295,613
投資合資	<u>19,462,708</u>	<u>20,103,857</u>	<u>4,254,957</u>
合 計	<u>\$ 81,855,859</u>	<u>\$ 81,623,961</u>	<u>\$ 64,300,872</u>

(一) 投資非合併子公司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國泰投顧	<u>\$ 710,822</u>	<u>\$ 675,439</u>	<u>\$ 750,302</u>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Generali Investments Holding S.p.A.	\$ 25,449,627	\$ 25,120,391	\$ 24,566,708
Rizal Commercial Banking Corporation	19,527,429	19,451,308	20,136,295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5,656,629	5,310,593	5,162,626
南港國際二股份有限公司	2,769,069	2,772,427	1,745,577
南港國際一股份有限公司	2,293,239	2,295,983	1,536,514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99,583	1,874,825	1,728,268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1,513,944	1,465,497	1,431,873
定騰股份有限公司	993,662	988,252	969,304
泰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617,787	619,415	606,881
達勝肆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8,974	335,006	363,360
聚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8,558	210,073	215,169
達勝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5,288	146,669	146,018
台灣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108,642	108,462	104,421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134,401	113,073	103,353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35,497	32,691	214,013
天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133,051
天泰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131,048
天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1,134
合計	<u>\$ 61,682,329</u>	<u>\$ 60,844,665</u>	<u>\$ 59,295,613</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 952,580	\$ 938,097
其他綜合損益	<u>57,541</u>	<u>579,766</u>
綜合損益總額	<u>\$ 1,010,121</u>	<u>\$ 1,517,863</u>

國泰創投於 114 年 7 月處分天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3.64% 股權、天泰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2.28% 股權、天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8.2% 股權予非關係人，並認列處分投資淨損失 1,527 仟元（處分價款 250,461 仟元減除所處分之權益投資帳面金額 251,988 仟元）。

(三) 投資合資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大彰化西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2,239,243	\$ 12,203,743	\$ 3,756,819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6,735,533	7,432,278	-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87,932	467,836	498,138
合計	<u>\$ 19,462,708</u>	<u>\$ 20,103,857</u>	<u>\$ 4,254,957</u>

個別不重大之合資彙總資訊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192,141	(\$ 2,414)
其他綜合損益	(846,858)	(677)
綜合損益總額	<u>(\$ 654,717)</u>	<u>(\$ 3,091)</u>

上述個別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對合併公司均不重大，相關財務資訊採彙總方式揭露。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合併公司未有以投資關聯企業設定作為擔保之情形；以投資合資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建 造 中 之投資性不動產	預 付 房 地 款 — 投 資	合 計
114年1月1日餘額	\$ 330,295,581	\$ 134,960,297	\$ 14,779,174	\$ 1,097,313	\$ 481,132,365
增 添	-	-	2,210,301	100	2,210,401
其他重分類	100	61,590	188,109	(276,189)	(26,390)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	(61,590)	-	-	(61,590)
淨兌換差額	560,452	1,073,410	46,022	25,956	1,705,840
其 他 (註)	(11,231)	-	-	-	(11,231)
114年3月31日餘額	<u>\$ 330,844,902</u>	<u>\$ 136,033,707</u>	<u>\$ 17,223,606</u>	<u>\$ 847,180</u>	<u>\$ 484,949,395</u>
115年1月1日餘額	\$ 342,287,357	\$ 140,613,055	\$ 20,899,061	\$ 977,717	\$ 504,777,190
增 添	-	-	3,239,809	232,670	3,472,479
處 分	(3,556)	-	-	(4)	(3,560)
其他重分類	-	33,645	70,958	(104,653)	(50)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	(33,645)	-	-	(33,645)
淨兌換差額	(23,362)	125,393	(2,984)	135	99,182
115年3月31日餘額	<u>\$ 342,260,439</u>	<u>\$ 140,738,448</u>	<u>\$ 24,206,844</u>	<u>\$ 1,105,865</u>	<u>\$ 508,311,596</u>

註：係國泰世華銀行都市更新拆遷補償款。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3,062,185	\$ 3,296,986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212,628)	(188,971)
減：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43,364)	(54,284)
合 計	<u>\$ 2,806,193</u>	<u>\$ 3,053,731</u>

- (一) 合併公司持有不動產一部分之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若各部分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或不動產及設備處理。若各部分無法單獨出售，則僅於自用部分占個別不動產 5% 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 (二) 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投資性不動產中屬國泰人壽之部分計 435,676,789 仟元。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大樓出租為主要業務，其性質皆為營業租賃，主要租約內容與一般性租賃契約內容相同，租金收入有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及一次繳清等方式。
- (三)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所有權未被提供為他人債務擔保以外之其他限制，其信託財產所有權未受限制，另未有違反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1 條之 2 第 3 項第 2 款規定之情事。
- (四) 國泰人壽及其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分別由下列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師進行估價，其估價日期分別為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並洽估價師檢視原估價報告之有效性，表示前述估價日期之公允價值資訊於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仍屬有效。

估 價 師 事 務 所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楊長達、李根源、蔡家和、胡純純	楊長達、李根源、蔡家和、胡純純
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張譯之、張宏楷、吳承擘	張譯之、張宏楷、吳承擘、葉士郁
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吳紘緒、徐珣益、王新亞	蔡友翔、徐珣益
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李泰利、王璽仲	李泰利、王璽仲

(接次頁)

(承前頁)

估價師事務所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尚上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王惟之、王鴻源、黃健豪	王惟之、王鴻源、黃健豪
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遲維新、紀亮安、蔡文哲、王士鳴	遲維新、紀亮安、蔡文哲、王士鳴
麗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陳玉霖、羅一翬、詹繡瑛、陳信豪	陳玉霖、羅一翬、詹繡瑛、陳信豪
世邦魏理仕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施甫學、張致嘉	施甫學、張致嘉
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古健輝	古健輝

金管會保險局於 109 年 5 月 11 日發布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17641 號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並應自編製 109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起適用，惟國泰人壽帳列之投資性不動產主要係於 109 年 5 月 11 日修正發布前其後續衡量已採用公允價值者，依該次修正條文為維持財務報告前後年度一致性及可比較性，沿用原方法評價。

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比較法、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成本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等。商辦大樓及住宅具有市場流通性，且近鄰地區有類似比較案例及租金案例，因此評價方法以比較法及收益法為主；旅館、百貨公司及商場未來能長期帶來穩定租金收入，故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或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為評價主要方法；出租用工業廠房以比較法及成本法評估；位於工業區之量販店，建物因特定使用目的而興建，市場上少有成交案例故以成本法為主；工商綜合區物流專區興建中之素地及倉儲建物，以成本法進行評價；取得建照且已在興建中之土地，以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為主；取得建照且已在興建中之都市更新土地，以配回之辦公大樓、旅館等之不動產權利價值，以比較法及收益法等評估。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直接資本化率（淨）	0.56%~6.74%	0.56%~6.23%
折現率	2.82%~4.30%	2.82%~4.63%

外部估價師以市場萃取法，蒐集近鄰地區與標的性質相類似之成交案例，並考量標的流通性及未來處分風險溢酬，決定其直接資本化率及折現率。於 109 年 5 月 11 日後取得之標的，折現率之決定則依修正後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

國泰人壽及其子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 3 等級，當主要輸入值直接資本化法之直接資本化率上升時，公允價值減少，反之則增加；當主要輸入值折現率上升時，公允價值減少，反之則增加。

- (五) 國泰世華銀行投資性不動產係分別由下列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內容所評價之公允價值為估價基礎，其估價日期分別為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並洽估價師檢視原估價報告之有效性，表示前述估價日期之公允價值資訊分別於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仍屬有效。

<u>估價師事務所名稱</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徐珣益、王新亞、 汪明陽、吳紘緒	徐珣益、蔡友翔

公允價值之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採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及直接資本化法）、比較法及成本法等，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折現率及各類差異調整等，並歸類於公允價值層級中之第 3 等級。

1. 商辦大樓具有市場流通性，且租金行情與鄰近地區相似比較標的相近，因此評價方法以比較法及收益法為主。

合理淨收益根據目前市場交易慣例，假設租金水準每年調整 0% ~ 1.5%，推估勘估標的之總收入，扣除推算閒置及其他原因所造成之收入損失，預估因營運所產生之相關費用等。

房屋稅係根據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五號公報之規定，依委託人提供實際繳納房屋稅之資料計算；若未能提供稅單，則依各縣市房屋評定現值參考表，以勘估標的產權面積（含公共設施）計算房屋總評定現值，並參考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計算。

地價稅係參考標的土地近年公告地價變動情況，評估勘估標的未來之公告地價及依委託人提供實際繳納之資料計算地價稅。

重置提撥費係根據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五號公報之規定，以營造施工費之 10% 計算該重大修繕工程費用，假設耐用年數為 20 年分年攤提。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收益資本化率	1.82%~3.74%	1.17%~3.73%
折現率	3.78%	3.78%

2.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風景區土地及郊區住宅等，因受限法令規範及開發效益低，市場交易較少，且近期內無足以影響不動產市場之重大變化，故以收益法、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為主。

(六) 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分別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麗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羅一翬估價師進行估價。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已洽估價師檢視原估價報告之有效性，認為前述投資性不動產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資訊於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仍屬有效。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採收益法評價，其重要假設如下。當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增加或折現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預估未來現金流入	\$ 469,380	\$ 468,321
預估未來現金流出	(15,157)	(14,334)
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	<u>\$ 454,223</u>	<u>\$ 453,987</u>
折現率	2.97%	2.97%
直接資本化利率	2.57%	2.48%

114 及 113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區域之每月租金行情約為每坪 4 仟元至 6 仟元。

該投資性不動產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於 115 年 3 月 31 日暨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平均出租率分別為 67.30%、67.30%及 83.43%。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產生租金收入分別為 475 仟元及 1,989 仟元。

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包含租金收入、押金利息收入及期末處分價值。租金收入係以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目前租金並考量未來租金年成長率推估，收益分析期間係以 10 年估算；押金利息收入係以近 1 年五大銀行 1 年期平均定存利率推估；年底處分價值係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推估。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發生之未來現金流出包含地價稅、房屋稅、重置提撥費等支出，該等支出係以目前支出水準並考量未來公告地價之調整、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及推估。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折現率係考量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 2 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均加 5 碼，並加計該等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風險溢酬決定。

(七) 投資性不動產第 3 等級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450,857,491	\$427,757,842
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33,645)	(61,59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02,031	1,633,862
自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33,645	61,590
其他	-	(11,231)
期末餘額	<u>\$450,959,522</u>	<u>\$429,380,473</u>

以上金額不包括以成本衡量部分。

(八)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質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五、不動產及設備

	在 建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電 腦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及 預 付 款	
114年1月1日餘額	\$ 69,360,839	\$ 45,823,999	\$ 11,504,626	\$ 1,324,399	\$ 143,039	\$ 29,477,186	\$ 2,545,034	\$160,179,122
增 加	-	-	140,060	10,695	114	252,423	764,559	1,167,851
處 分	-	-	(213,325)	(22,431)	(19)	(84,509)	-	(320,284)
重 分 類	-	29,933	54,402	9,648	-	252,651	(324,180)	22,454
淨匯兌差額及通貨膨脹調整	6,503	16,168	16,983	15,353	1,658	5,205	2,101	63,971
114年3月31日餘額	<u>\$ 69,367,342</u>	<u>\$ 45,870,100</u>	<u>\$ 11,502,746</u>	<u>\$ 1,337,664</u>	<u>\$ 144,792</u>	<u>\$ 29,902,956</u>	<u>\$ 2,987,514</u>	<u>\$161,113,11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年1月1日餘額	\$ 98,268	\$ 26,443,792	\$ 8,599,491	\$ 1,030,223	\$ 108,339	\$ 14,351,141	\$ -	\$ 50,631,254
折舊費用	-	217,185	292,487	24,607	2,184	438,377	-	974,840
處 分	-	-	(213,153)	(21,589)	(19)	(81,622)	-	(316,383)
淨匯兌差額及通貨膨脹調整	-	6,929	13,918	12,771	1,256	3,909	-	38,783
114年3月31日餘額	<u>\$ 98,268</u>	<u>\$ 26,667,906</u>	<u>\$ 8,692,743</u>	<u>\$ 1,046,012</u>	<u>\$ 111,760</u>	<u>\$ 14,711,805</u>	<u>\$ -</u>	<u>\$ 51,328,494</u>
114年3月31日淨額	<u>\$ 69,269,074</u>	<u>\$ 19,202,194</u>	<u>\$ 2,810,003</u>	<u>\$ 291,652</u>	<u>\$ 33,032</u>	<u>\$ 15,191,151</u>	<u>\$ 2,987,514</u>	<u>\$109,784,620</u>
成 本								
115年1月1日餘額	\$ 69,352,024	\$ 46,019,413	\$ 13,605,046	\$ 1,029,761	\$ 138,289	\$ 30,266,323	\$ 2,765,619	\$163,176,475
增 加	-	-	287,338	8,926	-	346,106	569,782	1,212,152
處 分	-	-	(158,056)	-	(5,237)	(59,235)	-	(222,528)
重 分 類	-	49,923	436,578	1,256	-	115,094	(595,668)	7,183
匯率影響數	8,789	24,053	17,417	11,823	2,147	5,125	2,439	71,793
115年3月31日餘額	<u>\$ 69,360,813</u>	<u>\$ 46,093,389</u>	<u>\$ 14,188,323</u>	<u>\$ 1,051,766</u>	<u>\$ 135,199</u>	<u>\$ 30,673,413</u>	<u>\$ 2,742,172</u>	<u>\$164,245,07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5年1月1日餘額	\$ 98,268	\$ 27,298,602	\$ 9,779,435	\$ 717,543	\$ 109,906	\$ 15,113,840	\$ -	\$ 53,117,594
折舊費用	-	219,545	372,563	24,387	2,057	453,265	-	1,071,817
處 分	-	-	(158,034)	-	(5,237)	(58,150)	-	(221,421)
匯率影響數	-	10,026	14,506	9,511	1,712	4,449	-	40,204
115年3月31日餘額	<u>\$ 98,268</u>	<u>\$ 27,528,173</u>	<u>\$ 10,008,470</u>	<u>\$ 751,441</u>	<u>\$ 108,438</u>	<u>\$ 15,513,404</u>	<u>\$ -</u>	<u>\$ 54,008,194</u>
114年12月31日及								
115年1月1日淨額	<u>\$ 69,253,756</u>	<u>\$ 18,720,811</u>	<u>\$ 3,825,611</u>	<u>\$ 312,218</u>	<u>\$ 28,383</u>	<u>\$ 15,152,483</u>	<u>\$ 2,765,619</u>	<u>\$110,058,881</u>
115年3月31日淨額	<u>\$ 69,262,545</u>	<u>\$ 18,565,216</u>	<u>\$ 4,179,853</u>	<u>\$ 300,325</u>	<u>\$ 26,761</u>	<u>\$ 15,160,009</u>	<u>\$ 2,742,172</u>	<u>\$110,236,881</u>

(一)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1 至 70 年
電腦設備	3 至 10 年
租賃權益改良	3 至 6 年或租賃期間
運輸設備	3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2 年

(二) 合併公司不動產及設備質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213,125	\$ 216,606	\$ 239,808
建築物	4,537,140	4,601,693	5,020,715
辦公設備	22,796	23,944	28,795
機器設備	793,609	837,807	1,230
運輸設備	<u>100,124</u>	<u>105,353</u>	<u>76,176</u>
合 計	<u>\$ 5,666,794</u>	<u>\$ 5,785,403</u>	<u>\$ 5,366,724</u>
使用權資產帳列投資性不動產 之帳面金額	<u>\$ 12,760,363</u>	<u>\$ 12,760,363</u>	<u>\$ 12,787,580</u>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02,649</u>	<u>\$ 655,36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3,481	\$ 3,661
建築物	374,146	415,695
辦公設備	2,017	2,982
機器設備	44,215	190
運輸設備	<u>12,897</u>	<u>13,088</u>
合 計	<u>\$ 436,756</u>	<u>\$ 435,616</u>

(二) 租賃負債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 20,262,284</u>	<u>\$ 20,537,826</u>	<u>\$ 19,857,84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土地	1.24%~2.63%	1.24%~2.63%	1.24%~2.63%
建築物	0.12%~8.57%	0.12%~8.57%	0.12%~8.57%
辦公設備	1.35%~1.57%	1.35%~4.75%	1.35%~4.75%
機器設備	1.13%~3.49%	0.36%~3.49%	0.36%~3.49%
運輸設備	1.13%~6.25%	1.13%~6.58%	0.63%~6.58%
投資性不動產—地上權	2.82%~4.24%	2.82%~4.24%	2.82%~4.24%

十七、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特許權	商標權	商譽	其他	合計
成 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8,523,264	\$ 37,659,600	\$ -	\$ 12,046,590	\$ 7,911	\$ 58,237,365
單獨取得	101,676	-	-	-	-	101,676
處分	(121,770)	-	-	-	-	(121,770)
重分類	204,245	-	-	-	-	204,245
淨兌換差額	20,562	-	-	4,239	19	24,820
114年3月31日餘額	<u>\$ 8,727,977</u>	<u>\$ 37,659,600</u>	<u>\$ -</u>	<u>\$ 12,050,829</u>	<u>\$ 7,930</u>	<u>\$ 58,446,336</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4年1月1日餘額	\$ 6,203,750	\$ 18,881,238	\$ -	\$ -	\$ -	\$ 25,084,988
攤銷費用	263,715	447,103	-	-	-	710,818
處分	(121,770)	-	-	-	-	(121,770)
淨兌換差額	14,665	-	-	-	-	14,665
114年3月31日餘額	<u>\$ 6,360,360</u>	<u>\$ 19,328,341</u>	<u>\$ -</u>	<u>\$ -</u>	<u>\$ -</u>	<u>\$ 25,688,701</u>
114年3月31日淨額	<u>\$ 2,367,617</u>	<u>\$ 18,331,259</u>	<u>\$ -</u>	<u>\$ 12,050,829</u>	<u>\$ 7,930</u>	<u>\$ 32,757,635</u>
成 本						
115年1月1日餘額	\$ 8,651,168	\$ 37,659,600	\$ 128	\$ 12,032,394	\$ 6,519	\$ 58,349,809
增加	138,703	-	-	-	-	138,703
處分	(96,357)	-	-	-	(101)	(96,458)
重分類	186,285	-	-	-	-	186,2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766	-	-	5,729	20	23,515
115年3月31日餘額	<u>\$ 8,897,565</u>	<u>\$ 37,659,600</u>	<u>\$ 128</u>	<u>\$ 12,038,123</u>	<u>\$ 6,438</u>	<u>\$ 58,601,854</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5年1月1日餘額	\$ 6,196,739	\$ 20,669,654	\$ 1	\$ -	\$ 101	\$ 26,866,495
攤銷費用	276,498	447,104	1	-	-	723,603
處分	(96,357)	-	-	-	(101)	(96,4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001	-	-	-	-	11,001
115年3月31日餘額	<u>\$ 6,387,881</u>	<u>\$ 21,116,758</u>	<u>\$ 2</u>	<u>\$ -</u>	<u>\$ -</u>	<u>\$ 27,504,641</u>
114年12月31日及 115年1月1日淨額	<u>\$ 2,454,429</u>	<u>\$ 16,989,946</u>	<u>\$ 127</u>	<u>\$ 12,032,394</u>	<u>\$ 6,418</u>	<u>\$ 31,483,314</u>
115年3月31日淨額	<u>\$ 2,509,684</u>	<u>\$ 16,542,842</u>	<u>\$ 126</u>	<u>\$ 12,038,123</u>	<u>\$ 6,438</u>	<u>\$ 31,097,213</u>

(一)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 至 10 年
特許權	20 年
商標權	46 年

(二) 商譽之取得及主要變動情形如下：

1. 國泰人壽於 104 年 7 月 1 日概括承受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除保留資產負債外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以及 111 年 11 月 25 日購入國泰電業及其子公司股權致持股比例上升至 70%。

國泰人壽及其子公司每年定期評估商譽是否發生減損，採適當之折現率推估與商譽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可回收金額，據以執

行商譽減損測試評估作業，經評估可回收金額高於商譽對應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故無商譽減損之情形。

2. 國泰世華銀行於 96 年 12 月 29 日因概括承受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暨資產及負債，認列商譽 6,673,083 仟元。

另國泰世華銀行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取得柬埔寨 CUBC Bank 70% 股權，並於合併報表認列商譽美元 10,570 仟元，後於 102 年 9 月 16 日取得剩餘之 30% 股權。

國泰世華銀行執行商譽減損測試時，係以每一業務單位為現金產生單位，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已分攤至相關業務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決定，所採用之關鍵假設係以各現金產生單位實際營運情形及業務或景氣循環週期之客觀資料作為未來現金流量之預計基礎，於永續經營假設下，預估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量。

十八、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票面金額	\$104,786,800	\$ 85,077,200	\$ 86,74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45,385)	(14,507)	(7,943)
合 計	<u>\$104,741,415</u>	<u>\$ 85,062,693</u>	<u>\$ 86,732,057</u>
利率區間	1.50%~3.00%	1.50%~3.00%	1.69%~1.86%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均由票券公司及銀行保證或承兌發行。

十九、存款及匯款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支票存款	\$ 16,692,131	\$ 16,920,064	\$ 13,606,703
活期存款	910,541,576	882,362,445	805,617,440
活期儲蓄存款	1,645,594,845	1,588,187,302	1,463,550,065
定期存款	1,360,701,342	1,319,799,539	1,080,898,475
定期儲蓄存款	498,531,626	494,279,506	470,231,425
可轉讓定存單	28,811,612	27,156,081	38,202,369
匯出匯款及應解匯款	<u>2,580,209</u>	<u>2,944,531</u>	<u>2,147,935</u>
合 計	<u>\$ 4,463,453,341</u>	<u>\$ 4,331,649,468</u>	<u>\$ 3,874,254,412</u>

二十、應付債券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金融債券	\$ 18,600,000	\$ 18,600,000	\$ 12,700,00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11,700,000	111,700,000	76,000,000
無擔保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114,415,100	113,740,310	115,911,590
應付公司債折價	(<u>137,486</u>)	(<u>136,728</u>)	(<u>155,433</u>)
合 計	<u>\$ 289,577,614</u>	<u>\$ 288,903,582</u>	<u>\$ 249,456,157</u>

(一) 金融債券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106-2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85%，到期日：116 年 4 月	\$ 12,700,000	\$ 12,700,000	\$ 12,700,000
114-1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2.18%，到期日：121 年 6 月	550,000	550,000	-
114-1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2.30%，到期日：124 年 6 月	<u>5,350,000</u>	<u>5,350,000</u>	<u>-</u>
合 計	<u>\$ 18,600,000</u>	<u>\$ 18,600,000</u>	<u>\$ 12,700,000</u>

(二)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 國泰人壽經證櫃債字第 10600099421 號函核准，於 106 年 5 月 12 日公開發行國內 106 年第 1 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 發行總額：新臺幣 35,000,000 仟元。
 -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 票面利率：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至屆滿 10 年止之票面利率為 3.3%；自發行日起屆滿 10 年後，若本債券尚未贖回，則票面利率加計 1%。
 -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6) 提前贖回權：發行滿 10 年後，如計算贖回後國泰人壽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國泰人壽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7) 債券型式：採無實體發行。

2. 國泰人壽經證櫃債字第 10800055731 號函核准，於 108 年 6 月 26 日公開發行國內 108 年第 1 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新臺幣 10,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4) 票面利率：固定利率 3%。

(5)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6) 提前贖回權：發行滿 10 年後，如計算贖回後國泰人壽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國泰人壽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7) 債券型式：採無實體發行。

(三)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 國泰金控經證櫃債字第 10800038242 號函核准，於 108 年 5 月 8 日公開發行國內 108 年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新臺幣 20,000,000 仟元，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券 4,000,000 仟元、乙券 4,000,000 仟元及丙券 12,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發行期間：甲券為 5 年，乙券為 7 年，丙券為 10 年。甲券已於 113 年 5 月到期贖回。

(4) 票面利率：甲券為 0.83%，乙券為 0.93%，丙券為 1.04%，均為固定利率。

(5)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6)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2. 國泰金控經證櫃債字第 10900064782 號函核准，於 109 年 6 月 23 日公開發行國內 109 年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額：新臺幣 8,900,000 仟元，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券 1,900,000 仟元、乙券 6,500,000 仟元及丙券 500,000 仟元。
 -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 發行期間：甲券為 5 年，乙券為 7 年，丙券為 10 年。甲券已於 114 年 6 月到期贖回。
 - (4) 票面利率：甲券為 0.59%，乙券為 0.64%，丙券為 0.67%，均為固定利率。
 - (5)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6)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3. 國泰金控經證櫃債字第 10900108202 號函核准，於 109 年 9 月 8 日公開發行國內 109 年第 2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額：新臺幣 21,100,000 仟元，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券 2,400,000 仟元、乙券 7,800,000 仟元、丙券 2,500,000 仟元及丁券 8,400,000 仟元。
 -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 發行期間：甲券為 5 年，乙券為 6 年，丙券為 7 年，丁券為 10 年。甲券已於 114 年 9 月到期贖回。
 - (4) 票面利率：甲券為 0.61%，乙券為 0.64%，丙券為 0.66%，丁券為 0.70%，均為固定利率。
 - (5)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6)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4. 國泰金控經證櫃債字第 11200056252 號函核准，於 112 年 6 月 16 日公開發行國內 112 年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額：新臺幣 19,000,000 仟元，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券 10,100,000 仟元及乙券 8,900,000 仟元。

-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 發行期間：甲券為 5 年，乙券為 10 年。
 - (4) 票面利率：甲券為 1.62%，乙券為 1.82%，均為固定利率。
 - (5)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6)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5. 國泰金控經證櫃債字第 11300014662 號函核准，於 113 年 3 月 26 日公開發行國內 113 年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額：新臺幣 11,000,000 仟元，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券 7,500,000 仟元及乙券 3,500,000 仟元。
 -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 發行期間：甲券為 5 年，乙券為 10 年。
 - (4) 票面利率：甲券為 1.65%，乙券為 1.78%，均為固定利率。
 - (5)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6)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6. 國泰金控經證櫃債字第 11400040672 號函核准，於 114 年 5 月 23 日公開發行 114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額：新臺幣 6,200,000 仟元。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及乙二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1,700,000 仟元，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4,500,000 仟元。
 -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 發行期間：甲券為 5 年，乙券為 10 年。
 - (4) 票面利率：甲券為 1.93%，乙券為 2.07%，均為固定利率。
 - (5)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6)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7. 國泰金控經證櫃債字第 11400079022 號函核准，於 114 年 9 月 10 日公開發行 114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額：新臺幣 25,800,000 仟元。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乙、丙三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11,900,000 仟元，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1,700,000 仟元，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12,200,000 仟元。
 -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 發行期間：甲券為 5 年，乙券為 7 年，丙券為 10 年。
 - (4) 票面利率：甲券為 1.84%，乙券為 1.89%，丙券為 1.96%，均為固定利率。
 - (5)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6)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8. 國泰金控經證櫃債字第 11400103921 號函核准，於 114 年 12 月 8 日公開發行 114 年度第 3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額：新臺幣 8,000,000 仟元。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乙二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4,500,000 仟元，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3,500,000 仟元。
 -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 發行期間：甲券為 5 年，乙券為 10 年。
 - (4) 票面利率：甲券為 1.53%，乙券為 1.6%，均為固定利率。
 - (5)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6)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四) 無擔保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1. 國泰人壽經證櫃債字第 11200070741 號函核准，於 112 年 8 月 1 日發行國內 112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額：新臺幣 25,100,000 仟元。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及乙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17,600,000 仟元，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7,500,000 仟元。
 -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 發行期間：甲券發行期間為 10 年，乙券發行期間為 15 年。
 - (4) 票面利率：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 3.70%，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 3.85%。
 - (5)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6) 提前贖回權：乙券發行屆滿 10 年後，如計算贖回後國泰人壽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經主管機關同意，國泰人壽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7) 債券型式：採無實體發行。
2. 國泰人壽經證櫃債字第 11200073801 號函核准，於 112 年 8 月 7 日發行國內 112 年度第 2 期美元計價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額：美元 113,000 仟元。
 -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美元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 發行期間：10 年。
 - (4) 票面利率：固定利率 6.1%。
 - (5)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6) 提前贖回權：無。
 - (7) 債券型式：採無實體發行。
3. 國泰人壽經證櫃債字第 11200097881 號函核准，於 112 年 10 月 4 日發行國內 112 年度第 3 期美元計價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額：美元 25,000 仟元。
 -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美元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 發行期間：10 年。
 - (4) 票面利率：固定利率 6.1%。
 - (5)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6) 提前贖回權：無。
 - (7) 債券型式：採無實體發行。
4. 國泰人壽經證櫃債字第 11200099051 號函核准，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發行國內 112 年度第 4 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額：新臺幣 5,500,000 仟元。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及乙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2,500,000 仟元，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3,000,000 仟元。
 -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 發行期間：甲券發行期間為 10 年，乙券發行期間為 15 年。
 - (4) 票面利率：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 3.70%，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 3.85%。
 - (5)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6) 提前贖回權：乙券發行屆滿 10 年後，如計算贖回後國泰人壽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經主管機關同意，國泰人壽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7) 債券型式：採無實體發行。
5. 國泰人壽經證櫃債字第 11300018721 號函核准，於 113 年 4 月 24 日發行國內 113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額：新臺幣 44,000,000 仟元。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及乙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32,350,000 仟元，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11,650,000 仟元。
 -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 發行期間：甲券發行期間為 10 年，乙券發行期間為 15 年。

- (4) 票面利率：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 3.70%，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 3.85%。
 - (5)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6) 提前贖回權：乙券發行屆滿 10 年後，如計算贖回後國泰人壽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經主管機關同意，國泰人壽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7) 債券型式：採無實體發行。
6. 國泰人壽經證櫃債字第 11300025291 號函核准，於 113 年 5 月 9 日發行國內 113 年度第 2 期美元計價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額：美元 187,000 仟元。
 -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美元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 發行期間：10 年。
 - (4) 票面利率：固定利率 5.80%。
 - (5)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6) 提前贖回權：無。
 - (7) 債券型式：採無實體發行。
7. Cathaylife Singapore Pte. Ltd. 於 113 年 7 月 5 日發行海外十年期美元計價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由國泰人壽擔任發行保證人，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額：美元 600,000 仟元。
 -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美元 200 仟元整，超過部分為美元 1 仟元之整倍數；發行價格為 99.717。
 - (3) 發行期間：10 年。
 - (4) 票面利率：固定利率 5.95%。
 - (5)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半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6) 提前贖回權：無。
 - (7) 債券型式：採無實體發行。

8. Cathaylife Singapore Pte. Ltd.於 113 年 9 月 5 日發行海外十五年期美元計價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由國泰人壽擔任發行保證人，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額：美元 320,000 仟元。
-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美元 200 仟元整，超過部分為美元 1 仟元之整倍數；發行價格為 99.777。
- (3) 發行期間：15 年。
- (4) 票面利率：固定利率 5.30%。
- (5)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半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6) 提前贖回權：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國泰人壽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Cathaylife Singapore Pte. Ltd.得提前按此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7) 債券型式：採無實體發行。

二一、其他借款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39,917,964	\$ 37,501,356	\$ 30,306,870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8,423,850</u>	<u>9,877,535</u>	<u>9,919,542</u>
	<u>\$ 48,341,814</u>	<u>\$ 47,378,891</u>	<u>\$ 40,226,412</u>
借款利率	1.85%~9.05%	1.85%~8.75%	1.80%~9.90%

合併公司之擔保借款係以其定存單、台幣活存、設備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二。

二二、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保險合約資產及再保險合約資產			
保險合約資產	\$ 876,867	\$ 1,103,046	\$ 1,982,171
再保險合約資產	<u>52,059,530</u>	<u>53,691,441</u>	<u>47,967,302</u>
	<u>\$ 52,936,397</u>	<u>\$ 54,794,487</u>	<u>\$ 49,949,473</u>
保險合約負債及再保險合約負債			
保險合約負債	\$ 7,127,187,700	\$ 7,217,329,295	\$ 7,098,188,407
再保險合約負債	<u>8,760,791</u>	<u>9,187,484</u>	<u>8,645,229</u>
	<u>\$ 7,135,948,491</u>	<u>\$ 7,226,516,779</u>	<u>\$ 7,106,833,636</u>

(一) 國泰人壽及其子公司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保險合約資產			
剩餘保障資產	\$ 947,731	\$ 1,170,215	\$ 2,033,153
已發生理賠資產	(84,373)	(72,075)	(53,216)
小計	<u>863,358</u>	<u>1,098,140</u>	<u>1,979,937</u>
再保險合約資產			
剩餘保障資產	30,553,209	31,322,666	26,889,838
已發生理賠資產	<u>1,217,474</u>	<u>1,079,269</u>	<u>4,486,828</u>
小計	<u>31,770,683</u>	<u>32,401,935</u>	<u>31,376,666</u>
合計	<u>\$ 32,634,041</u>	<u>\$ 33,500,075</u>	<u>\$ 33,356,603</u>
保險合約負債			
剩餘保障負債	\$ 7,044,643,206	\$ 7,133,788,754	\$ 7,022,765,794
已發生理賠負債	<u>39,085,590</u>	<u>39,866,764</u>	<u>39,542,371</u>
小計	<u>7,083,728,796</u>	<u>7,173,655,518</u>	<u>7,062,308,165</u>
再保險合約負債			
剩餘保障負債	9,691,387	10,149,357	9,612,184
已發生理賠負債	(930,627)	(964,627)	(983,698)
小計	<u>8,760,760</u>	<u>9,184,730</u>	<u>8,628,486</u>
合計	<u>\$ 7,092,489,556</u>	<u>\$ 7,182,840,248</u>	<u>\$ 7,070,936,651</u>

(二) 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保險合約資產			
剩餘保障資產	\$ 16,708	\$ 5,043	\$ 2,360
已發生理賠資產	(3,199)	(137)	(126)
小計	<u>13,509</u>	<u>4,906</u>	<u>2,234</u>
再保險合約資產			
剩餘保障資產	2,134,625	2,197,158	2,572,706
已發生理賠資產	<u>18,154,222</u>	<u>19,092,348</u>	<u>14,017,930</u>
小計	<u>20,288,847</u>	<u>21,289,506</u>	<u>16,590,636</u>
合計	<u>\$ 20,302,356</u>	<u>\$ 21,294,412</u>	<u>\$ 16,592,870</u>
保險合約負債			
剩餘保障負債	\$ 14,829,957	\$ 14,684,687	\$ 14,201,363
已發生理賠負債	<u>28,628,947</u>	<u>28,989,090</u>	<u>21,678,879</u>
小計	<u>43,458,904</u>	<u>43,673,777</u>	<u>35,880,242</u>
再保險合約負債			
剩餘保障負債	45	4,457	21,250
已發生理賠負債	(14)	(1,703)	(4,507)
小計	<u>31</u>	<u>2,754</u>	<u>16,743</u>
合計	<u>\$ 43,458,935</u>	<u>\$ 43,676,531</u>	<u>\$ 35,896,985</u>

二三、負債準備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3,279,553	\$ 3,465,415	\$ 3,262,205
其他準備	<u>2,243,545</u>	<u>2,372,117</u>	<u>2,054,630</u>
合 計	<u>\$ 5,523,098</u>	<u>\$ 5,837,532</u>	<u>\$ 5,316,835</u>

二四、退職後福利計劃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法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在各期間分別認列於下列項目：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福利費用	<u>\$ 56,285</u>	<u>\$ 71,757</u>

二五、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u>其他金融資產</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866,840,907	\$838,557,419	\$785,054,869
其 他	<u>28,758,698</u>	<u>20,923,645</u>	<u>14,915,648</u>
	<u>\$895,599,605</u>	<u>\$859,481,064</u>	<u>\$799,970,517</u>
<u>其他金融負債</u>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 52,397,215	\$ 51,320,465	\$ 52,869,347
期貨交易人權益	24,206,870	24,636,959	12,514,749
其 他	<u>667,293</u>	<u>571,942</u>	<u>271,959</u>
	<u>\$ 77,271,378</u>	<u>\$ 76,529,366</u>	<u>\$ 65,656,055</u>

(一) 國泰人壽分離帳戶保險商品相關科目餘額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853,653,893	\$828,885,964	\$775,923,235
其他應收款	12,693,263	9,146,603	8,534,769
銀行存款	<u>493,751</u>	<u>524,852</u>	<u>596,865</u>
合 計	<u>\$ 866,840,907</u>	<u>\$ 838,557,419</u>	<u>\$ 785,054,869</u>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淨損益		
兌換損益	\$ 14,300,536	\$ 9,829,3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損益	429,252	(14,711,383)
利息收入	25,174	15,474
	<u>\$ 14,754,962</u>	<u>(\$ 4,866,556)</u>

國泰人壽於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經營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分別為 186,280 仟元及 176,503 仟元。

二六、其他負債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一）	\$ 123,945,812	\$ 113,806,568	\$ 38,624,246
其他準備－其他	75,327,040	72,098,295	133,995,3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未實 現匯率評價未攤銷影響數 （附註九）	43,356,133	-	-
客戶合約負債	14,956,207	1,136,547	1,359,397
存入保證金	12,202,021	7,142,499	7,436,174
其他	27,418,552	19,245,190	20,406,561
合計	<u>\$ 297,205,765</u>	<u>\$ 213,429,099</u>	<u>\$ 201,821,750</u>

（一）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 避險策略及暴險情形

國泰人壽對於國外投資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價格風險，係根據外匯風險樣貌，考量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水位與風險承擔能力，因應金融市場變化，選擇合適的避險工具，採取動態調整避險比率之避險策略。

將持續根據外匯風險樣貌變化、金融市場狀況，在風險可承受下，動態調整外匯避險策略，以妥適控管匯率風險、確保清償能力。

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變動調節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113,806,568
本期提存數	
固定準備金提存	5,606,777
波動準備金提存	4,757,042
其他提存(註)	<u>4,914</u>
小計	10,368,733
本期沖抵	
固定準備金沖抵	-
波動準備金沖抵	<u>(229,489)</u>
小計	<u>(229,489)</u>
期末餘額	<u>\$ 123,945,812</u>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27,514,387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1,468,384
額外提存	<u>11,950,086</u>
小計	13,418,470
本期收回數	<u>(2,308,611)</u>
期末餘額	<u>\$ 38,624,246</u>

註：國泰人壽向金管會申請並取得金管保壽字第 1140424940 號函核准，就 114 年當年度稅前盈餘 30% 之自結數與會計師查核後金額，於 115 年度調整新台幣 4,914 仟元。

3.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對本公司之影響

影 響 項 目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未適用金額 (1)	適用金額 (2)	影 響 數 (3)=(2)-(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			
稅後淨利	\$ 39,705,206	\$ 31,593,811	(\$ 8,111,395)
每股盈餘	2.71	2.15	(0.56)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23,945,812	123,945,81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			
權益	894,629,737	810,782,727	(83,847,010)

影 響 項 目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未 適 用 金 額 (1)	適 用 金 額 (2)	影 響 數 (3)=(2)-(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			
稅後淨利(損)	\$ 1,590,167	(\$ 7,297,719)	(\$ 8,887,886)
每股盈餘(虧損)	0.11	(0.50)	(0.6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38,624,246	38,624,24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			
權益	996,002,771	968,706,271	(27,296,500)

二七、權 益

(一) 股 本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8,000,000</u>	<u>18,000,000</u>	<u>18,000,000</u>
額定股本	<u>\$180,000,000</u>	<u>\$180,000,000</u>	<u>\$18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普通 股	<u>14,669,210</u>	<u>14,669,210</u>	<u>14,669,210</u>
特別 股	<u>1,533,300</u>	<u>1,533,300</u>	<u>1,533,300</u>
已發行股本	<u>\$162,025,102</u>	<u>\$162,025,102</u>	<u>\$162,025,10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享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特別股之發行

1. 本公司於105年9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總金額為8,333,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833,3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60元。該次現金增資案經金管會105年10月25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41628號函申報生效在案，增資基準日為105年12月8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並分類於權益項下。相關權利及義務摘錄如下：

- (1) 甲種特別股年率3.8% (7年期 IRS 利率1.06%+2.74%)，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7年期 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7年之次日及其後每7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2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7年期 IRS 為利率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11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PYTWDFIX」與「COSMOS3」7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11時定價之算數平均

數。若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發行機構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前述利率自112年12月8日起重設股息率為4.21%。

- (2) 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3) 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因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本次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4) 特別股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依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 (5) 特別股股東除領取上述第(1)點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6) 特別股股東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7) 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8) 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股東亦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
- (9) 特別股屬無到期日，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7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

2. 本公司於 107 年 2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乙種特別股總金額 7,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70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60 元。該次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5 月 1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13814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增資基準日訂於 107 年 6 月 27 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並分類於權益項下。相關權利及義務摘錄如下：

- (1) 乙種特別股年率 3.55% (7 年期 IRS 利率 1.1675%+2.3825%)，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7 年期 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 7 年之次日及其後每 7 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 7 年期 IRS 為利率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 11 時依英商路透社 (Reuter) 「TAIFXIRS」與「COSMOS3」7 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 11 時定價之算數平均數。若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發行機構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前述利率自 114 年 6 月 27 日起重設股息率為 4.0375%。
- (2) 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依章程規定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3) 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因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本次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4) 特別股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 (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依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 (5) 特別股股東除領取上述第(1)點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6) 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7) 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8) 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股東亦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
- (9) 特別股屬無到期日，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 7 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

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

本公司於 90 年 12 月 31 日設立時，即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並自 92 年 7 月 29 日起，本公司部分已發行之股票以全球存託憑證方式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 資本公積

1.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股本溢價	\$ 197,202,720	\$ 197,202,720	\$ 197,202,720
庫藏股票交易	2,539,377	2,539,377	2,539,377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溢價	1,192,146	1,192,146	1,192,14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144,486	1,144,486	1,144,486
其他資本公積	<u>1,054,093</u>	<u>1,040,525</u>	<u>1,054,540</u>
合 計	<u>\$ 203,132,822</u>	<u>\$ 203,119,254</u>	<u>\$ 203,133,269</u>

2.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資本，惟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尚應符合金管銀控字第 11302701271 號函之規定。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發展，股利政策係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依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配發特別股股息，再將其餘額（以下簡稱當年度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並以分派股票股利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但股利分配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盈餘之 20%，且所分派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分派總額 10%。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八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依金管銀控字第 11302701271 號函規定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5 年 4 月 28 日舉行董事會及 114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14 及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114年度	11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126,327	\$ 11,256,38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33,374	192,021,661
普通股現金股利	51,342,235	51,342,235
特別股現金股利	3,701,376	3,595,916

有關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	\$ 333,598	\$ 333,598	\$ 333,598
原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轉列 特別盈餘公積(2)	3,744,467	3,744,467	3,744,467
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提列之 特別盈餘公積(3)	2,994,565	2,994,565	2,994,565
投資性不動產選擇公允價值模 式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4)	110,940,379	110,940,379	109,830,400
保險負債轉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5)	34,764,311	34,764,311	34,764,311
其他權益減項提列之特別盈餘 公積(6)	57,994,700	57,994,700	78,460,876
保險子公司重分類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數(7)	<u>211,377,858</u>	<u>211,377,858</u>	<u>-</u>
合 計	<u>\$422,149,878</u>	<u>\$422,149,878</u>	<u>\$230,128,217</u>

- (1) 國泰世華銀行、國泰綜合證券及國泰期貨依相關法令規定，已將截至99年12月31日已提列之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依主管機關規定事項予以迴轉外，不得使用之。本公司已於100年度轉列子公司之調整，提列特別盈餘公積333,598仟元。
- (2) 國泰人壽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將截至101年1月1日帳列保險負債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9,022,812仟元，除保留其半數為轉列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外，將該特別準備金4,511,405仟元扣除所得稅影響後，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3,744,467仟元。本公司已於102年度轉列子公司之調整，提列特別盈餘公積3,744,467仟元。
- (3) 國泰人壽於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時，選用投資性不動產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並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2條之規定，將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增值部分先行彌補其他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後，剩餘之不動產增值數全數提列於特別準備項下，並將該部分用以彌補不利影響之增值數轉入保留盈餘。依保局(財)字第10202508140號函規定，前述轉入保留盈餘之增值影響數

2,994,565仟元，應依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8861號函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已於102年度轉列子公司之調整，提列特別盈餘公積2,994,565仟元。

- (4)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模式者，依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1號函規定，應就其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因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降低或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予以迴轉。
- (5) 國泰人壽依金管保財字第10402029590號函規定，將保險負債34,764,311仟元轉列至特別盈餘公積項下。本公司已於104年度轉列子公司之調整34,764,311仟元至特別盈餘公積。
- (6) 合併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規定，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金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 (7) 合併公司依據111年11月4日金管銀法字第11102279031號及其他函令規範辦理，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保險子公司所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10,366,455)	(\$ 7,585,169)
當期產生	1,718,180	2,398,85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份額	101,076	503,665
所得稅影響數	(187,373)	(204,3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631,883</u>	<u>2,698,176</u>
期末餘額	<u>(\$ 8,734,572)</u>	<u>(\$ 4,886,993)</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4,711,577	(\$ 8,510,036)
金融資產之重新指定之影響數	(223,879,919)	-
金融資產之重新指定後餘額	(219,168,342)	(8,510,036)
當期產生	(13,002,071)	3,012,51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份額	(319,140)	74,658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債務工具	(3,274,927)	(437,037)
所得稅影響數	10,839,539	(1,159,1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756,599)	1,490,9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變動數	(11,756)	(21,776)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 保留盈餘	(16,965,869)	(180,867)
期末餘額	(\$ 241,902,566)	(\$ 7,221,684)

3. 避險工具之損益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1,596,964)	(\$ 354,267)
當期產生	(316,828)	(458,244)
重分類調整		
被避險項目已影響損益	328,670	333,862
匯率變動	(2,939)	(2,611)
所得稅影響數	(21,473)	25,5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570)	(101,398)
期末餘額	(\$ 1,609,534)	(\$ 455,665)

4.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182,974)	(\$ 420,102)
當期產生	356,391	410,648
所得稅影響數	(71,278)	(82,1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85,113	328,518
期末餘額	\$ 102,139	(\$ 91,584)

5.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u>\$ 1,646,315</u>	<u>\$ 1,075,791</u>
當期產生	4,628	(58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份額	5,265	1,651
所得稅影響數	(1,884)	1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8,009</u>	<u>1,243</u>
期末餘額	<u>\$ 1,654,324</u>	<u>\$ 1,077,034</u>

6. 不動產重估增值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及期末餘額	<u>\$ 12,608,252</u>	<u>\$ 12,609,000</u>

7.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198,290,162)	(\$ 7,779,490)
金融資產之重新指定之影響數	(82,000)	-
金融資產之重新指定後餘額	(198,372,162)	(7,779,490)
當期產生	136,231,155	16,295,49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份額	(575,444)	-
所得稅影響數	(27,117,634)	(3,198,8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08,538,077</u>	<u>13,096,609</u>
期末餘額	<u>(\$ 89,834,085)</u>	<u>\$ 5,317,119</u>

8. 所持有之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u>\$ 479,024</u>	(\$ 8,596)
當期產生	(295,573)	(115,306)
所得稅影響數	<u>59,123</u>	<u>23,068</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36,450)	(92,238)
期末餘額	<u>\$ 242,574</u>	(\$ 100,834)

(六) 非控制權益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u>\$ 6,101,582</u>	<u>\$ 11,773,650</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62,121	787,21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79,916	157,0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555)	(868,234)
避險工具之損益	998	(974)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	338,358
其他變動	<u>11,042</u>	<u>-</u>
期末餘額	<u>\$ 6,244,104</u>	<u>\$ 12,187,093</u>

二八、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一)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手續費收入	<u>\$ 14,110,812</u>	<u>\$ 12,392,866</u>
手續費支出	<u>(2,974,771)</u>	<u>(2,407,232)</u>
合 計	<u>\$ 11,136,041</u>	<u>\$ 9,985,634</u>

(二) 保險服務結果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保險收入	<u>\$ 48,260,906</u>	<u>\$ 44,201,567</u>
保險服務費用	<u>(32,332,418)</u>	<u>(35,350,379)</u>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	<u>(2,732,612)</u>	<u>909,831</u>
合 計	<u>\$ 13,195,876</u>	<u>\$ 9,761,019</u>

(三)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所發行之保險合約</u>		
計息	(\$ 42,531,706)	(\$ 40,717,457)
利率或其他財務假設變動之影響	134,768,546	16,200,176
變動收費法衡量之合約標的項目公允價值	(7,389,175)	2,113,551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小計	<u>\$ 84,847,665</u>	<u>(\$ 22,403,730)</u>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	(\$ 51,383,490)	(\$ 39,037,58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136,231,155	16,633,854
合計	<u>\$ 84,847,665</u>	<u>(\$ 22,403,730)</u>
<u>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u>		
計息	\$ 111,983	\$ 108,519
利率或其他財務假設變動之影響	(295,573)	(115,306)
	<u>(\$ 183,590)</u>	<u>(\$ 6,787)</u>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	\$ 111,983	\$ 108,51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295,573)	(115,306)
合計	<u>(\$ 183,590)</u>	<u>(\$ 6,787)</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短期員工福利</u>		
薪資費用	\$ 18,854,116	\$ 17,317,328
勞健保費用	1,436,300	1,397,917
退職後福利	665,956	653,146
董事酬金	60,119	43,910
其他員工福利	353,623	412,451
合計	<u>\$ 21,370,114</u>	<u>\$ 19,824,752</u>
<u>依功能別彙總</u>		
淨收益	\$ 11,886,694	\$ 9,604,999
營業費用	9,483,420	10,219,753
合計	<u>\$ 21,370,114</u>	<u>\$ 19,824,752</u>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年度若有獲利應提撥 0.01% 至 0.05% 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 0.05% 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於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以 0.01% 及不超過 0.05% 估列，金額如下：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3,123	\$	3,222
董事酬勞		600		45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11 日及 114 年 3 月 6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14 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金 額

	114年度		113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0,685	\$	11,085
董事酬勞		2,400		1,800

上述決議金額與 114 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折舊及攤銷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現	金	現	金
使用權資產	\$	436,756	\$	435,616
不動產及設備		1,071,817		974,840
無形資產		723,603		710,818
合 計	\$	<u>2,232,176</u>	\$	<u>2,121,274</u>

(接次頁)

(承前頁)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淨收益	\$ 248,824	\$ 577,622
營業費用	<u>1,259,749</u>	<u>832,834</u>
合 計	<u>\$ 1,508,573</u>	<u>\$ 1,410,45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淨收益	\$ 32,664	\$ 51,016
營業費用	<u>690,939</u>	<u>659,802</u>
合 計	<u>\$ 723,603</u>	<u>\$ 710,818</u>

二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3,890,014)	(\$ 776,639)
以前年度之調整	(11,100)	24,119
其 他	84,017	(803,315)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u>2,918,709</u>)	(<u>9,048,76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735,806)</u>	<u>(\$ 10,604,604)</u>

(二)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111,643)	\$ 11,199
遞延所得稅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111,643</u>	(<u>11,199</u>)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u>\$ -</u>	<u>\$ -</u>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u>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來自信 用風險	(\$ 71,278)	(\$ 82,13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87,373)	(204,3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65,711	(1,134,051)
避險工具之損益	(21,473)	25,595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26)	11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 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87,959	(25,034)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27,232,723)	(3,198,887)
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u>59,123</u>	<u>23,068</u>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6,500,980)</u>	<u>(\$ 4,595,669)</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子公司核定情形如下：

	核 定 年 度	備	註
本 公 司	108	-	
國泰人壽	108	104 至 108 年度進行行政救濟中。	
國泰世華銀行	108	105、107 及 108 年度進行行政救濟中。	
國泰產險	108	-	
國泰綜合證券	108	-	
國泰創投	113	105 年度進行行政救濟中	
國泰投信	108	-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規定，選擇以本公司為納稅義務人，與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 12 個月之子公司，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

(五) 支柱二所得稅法案

本公司部分子公司註冊所在之國家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已立法，並自113年1月1日起生效。前述註冊所在之國家包括越南。另於英屬澤西島、馬來西亞納閩島、新加坡及香港為註冊地之子公司及分行，其當地已實質性立法並自114年1月1日起生效。已生效之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對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費用並無重大影響，合併公司將持續檢視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對其未來財務績效之影響。

三十、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2.15</u>	<u>(\$ 0.5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損）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u>\$31,593,811</u>	<u>(\$ 7,297,71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4,669,210</u>	<u>14,669,21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本公司員工酬勞並未造成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及稀釋每股盈餘發生重大變動。

三一、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重要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財務報導期間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國泰人壽	子 公 司
國泰世華銀行	子 公 司
國泰產險	子 公 司
國泰綜合證券	子 公 司
國泰投信	子 公 司
國泰創投	子 公 司
越南國泰人壽	子 公 司
國泰投顧	子 公 司
霖園置業	子 公 司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子 公 司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子 公 司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子 公 司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子 公 司
Cathaylife Singapore Pte. Ltd.	子 公 司
國泰產業研發中心	子 公 司
國泰電業	子 公 司
旭忠能源	子 公 司
華夏能源	子 公 司
桃旭電力	子 公 司
白陽能源	子 公 司
鴻晟新科技	子 公 司
申 綠	子 公 司
南陽電業	子 公 司
建坤能源	114 年 11 月起為子公司
新日泰能源	子 公 司
開泰能源	子 公 司
薯光能源	子 公 司
禧 壹	子 公 司
達 利	子 公 司
永 漢	子 公 司
弘泰能源	子 公 司
弘泰電力	子 公 司
天機能源	子 公 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天機電力	子 公 司
國泰風能控股	子 公 司
國泰風能	子 公 司
國泰貳風能控股	子 公 司
越南國泰產險	子 公 司
越南 Indovina Bank	子 公 司
柬埔寨 CUBC Bank	子 公 司
CUBC-I	子 公 司
國泰世華中國子行	子 公 司
國泰期貨	子 公 司
國泰私募	子 公 司
香港證券	子 公 司
國泰資本(亞洲)	子 公 司
陸家嘴國泰人壽	合 資 (114 年 10 月 前 為 子 公 司)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合 資
大彰化西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 資
台灣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關 聯 企 業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關 聯 企 業
泰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 聯 企 業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關 聯 企 業
南港國際一股份有限公司	關 聯 企 業
南港國際二股份有限公司	關 聯 企 業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CHL)	其 他 關 係 人
Conning, Inc.	其 他 關 係 人
Global Evolution Holding ApS	其 他 關 係 人
康利亞太有限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Vietinbank	其 他 關 係 人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其 他 關 係 人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國泰飯店管理顧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國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國泰私募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	其 他 關 係 人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岳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竑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杏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天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7月前為其他關係人
西瓜皮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國泰建設文化教育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職工福利委員會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銀行職工福利委員會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設職工福利委員會	其他關係人
板南置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彰化西北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和國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重置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Srisawad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Quantifeed Holdings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竹崙置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宏泰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7月前為其他關係人
穎嘉產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7月前為其他關係人
雲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MORNING GLOW HOLDINGS CO., LTD.	114年8月起為其他關係人
國泰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金華置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杏德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6月前為其他關係人
威翔車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10月前為其他關係人
奕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12月前為其他關係人
其 他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所有重大之集團間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1. 與銀行同業之交易事項

(1) 存放同業

關 係 人 名 稱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利 息 收 入	期 末 餘 額	利 息 收 入	期 末 餘 額	利 息 收 入
其他關係人 Vietinbank	<u>\$ 11,104,857</u>	<u>\$ 91,261</u>	<u>\$ 11,506,851</u>	<u>\$ 200,574</u>	<u>\$ 14,881,911</u>	<u>\$ 45,689</u>

(2) 同業存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利 息 費 用	期 末 餘 額	利 息 費 用	期 末 餘 額	利 息 費 用
其他關係人 Vietinbank	<u>\$ 11,587,517</u>	<u>\$ 47,143</u>	<u>\$ 14,404,681</u>	<u>\$ 185,088</u>	<u>\$ 17,052,279</u>	<u>\$ 42,107</u>

2. 持有關係人發行之股票餘額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u>\$ 72,625</u>	<u>\$ 71,390</u>	<u>\$ 66,944</u>
其他關係人			
Srisawad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3,281,347	3,851,880	3,708,088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2,236,635	2,378,315	2,306,704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963,451	997,556	1,185,652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768,489	717,960	749,253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697,910	812,577	745,023
大和國泰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	166,700	160,100	159,000
雲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8,280	158,864	135,566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110,220	86,708	113,355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 公司	105,198	108,639	89,406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91,017	97,141	115,175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75,789	81,069	76,090

(接次頁)

(承前頁)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Quantifeed Holdings Limited	\$ 41,253	\$ 56,594	\$ 57,983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71	19,027	17,350
MORNING GLOW HOLDINGS CO., LTD.	60,041	55,727	-
威翔車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	-	65,990
小計	<u>8,776,601</u>	<u>9,582,157</u>	<u>9,524,635</u>
合計	<u>\$ 8,849,226</u>	<u>\$ 9,653,547</u>	<u>\$ 9,591,579</u>

合併公司持有關聯企業之投資餘額，請參閱附註十三。

3. 認購關係人發行之股票

	交易性質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南港國際二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	\$ 1,035,000	\$ -
南港國際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765,000	-
合計		<u>\$ -</u>	<u>\$ 1,800,000</u>	<u>\$ -</u>

4. 應收款項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合資			
大彰化西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62,958	\$ 62,335	\$ -
其他關係人			
大彰化西北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40,153,157	38,484,992	18,069,193
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354	-	-
國泰私募管理之私募基金	-	-	17,633
小計	<u>40,156,511</u>	<u>38,484,992</u>	<u>18,086,826</u>
合計	<u>\$ 40,219,469</u>	<u>\$ 38,547,327</u>	<u>\$ 18,086,826</u>

5. 放款

115年3月31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本期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62戶	\$ 75,588	\$ 73,273	V	\$ -	不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85戶	1,530,864	1,517,007	V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278戶	3,550,426	3,448,274	V	-	不動產、股票及有價證券	無
其他放款	台灣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25,000	V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泰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8,654	37,321	V	-	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V	-	不動產	無

114年3月31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本期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63戶	\$ 224,251	\$ 78,101	V	\$ -	不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80戶	1,743,866	1,341,484	V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266戶	3,482,190	3,021,628	V	-	不動產、股票及有價證券	無
其他放款	台灣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27,000	27,000	V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天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2,826	50,939	V	-	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泰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3,988	42,654	V	-	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V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宏泰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4,057	71,412	V	-	動產	無
其他放款	穎嘉產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337	51,432	V	-	動產	無

關係人名稱	利息收入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關聯企業		
泰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272	\$ 310
台灣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157	170
小計	<u>429</u>	<u>480</u>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603	2,648
宏泰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551
穎嘉產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97
天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393
其他	27,538	24,103
小計	<u>38,141</u>	<u>28,092</u>
合計	<u>\$ 38,570</u>	<u>\$ 28,572</u>

6. 存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利 息 費 用	期 末 餘 額	利 息 費 用	期 末 餘 額	利 息 費 用
子 公 司						
國泰投顧	\$ 632,497	\$ 976	\$ 599,083	\$ 4,113	\$ 677,327	\$ 1,081
關 聯 企 業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311,238	975	410,457	3,432	241,465	786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74,917	137	94,363	768	129,690	209
小 計	386,155	1,112	504,820	4,200	371,155	995
其 他 關 係 人						
國泰人壽職工福利委員會	2,307,624	9,778	2,363,203	39,297	2,396,373	9,746
金華置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1,486,149	2,069	752,317	1,466	342,033	142
國泰世華銀行職工福利委員會	826,075	9,078	893,078	40,650	818,690	8,980
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	601,462	2,386	603,732	9,364	578,579	2,274
國泰建設職工福利委員會	516,847	2,162	515,413	8,457	483,753	2,029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35,457	866	1,355,755	3,131	461,586	989
國泰私募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	412,531	958	564,305	3,469	212,261	681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	337,098	1,274	328,620	5,121	325,281	1,235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237,134	855	440,577	4,144	439,849	950
財團法人國泰建設文化教育基金會	228,569	961	229,587	3,926	230,036	969
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11,822	332	201,442	1,227	49,006	282
國泰飯店管理顧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3,931	335	190,016	1,149	135,285	332
城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78,310	218	112,766	484	91,526	112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144,026	288	94,762	1,791	272,109	473
板南置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1,735	169	58,977	717	222,142	256
竹崙置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33,384	218	132,902	1,509	292,334	449
國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131,722	469	124,874	1,792	127,921	454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113,252	219	140,411	857	120,949	242
三重置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107,299	181	124,153	343	28,310	87
岳洋股份有限公司	98,520	226	125,937	985	102,283	196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7,890	174	148,958	696	129,570	198
其 他	11,231,514	34,497	10,465,582	139,239	10,842,742	35,693
小 計	20,182,351	67,713	19,967,367	269,814	18,702,618	66,769
合 計	\$ 21,201,003	\$ 69,801	\$ 21,071,270	\$ 278,127	\$ 19,751,100	\$ 68,845

7. 財產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財產交易主要係不動產之工程承攬、買賣與租賃及軟體設備買賣，其交易條件主要係依市場調查結果、雙方合約議定及公開招標。

(1) 國泰人壽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工程承攬明細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交 易 標 的	金 額	交 易 標 的	金 額
關 聯 企 業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購物中心等	\$ 23,444	松江長春大樓等	\$ 1,566
其 他 關 係 人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環宇大樓等	1,169,041	桃園三民段等	1,020,742
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楊梅梅獅段等	880,071	桃園大溪瑞興段等	273,152
小 計		2,049,112		1,293,894
合 計		\$ 2,072,556		\$ 1,295,460

國泰人壽及其子公司與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截至115年3月31日暨114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之工程承攬合約總價款分別為72,881仟元、65,086仟元及59,717仟元。

國泰人壽及其子公司與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暨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之工程承攬合約總價款分別為 29,170,301 仟元、29,170,301 仟元及 23,426,457 仟元。

國泰人壽及其子公司與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暨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之工程承攬合約總價款分別為 7,366,562 仟元、7,366,562 仟元及 2,409,524 仟元。

(2) 國泰世華銀行於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支付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工程規劃、設計維護服務等之服務費分別為 6,797 仟元及 4,676 仟元，帳列不動產及設備項下。

(3) 國泰人壽及其子公司出租不動產

	租 金	收 入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合 資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7,958	\$ 7,847
關聯企業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 份有限公司	9,873	7,880
其他關係人		
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328,437	258,243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64,984	70,181
國泰飯店管理顧問事業股 份有限公司	51,656	108,585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38,618	50,826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 限公司	28,545	27,583
岳洋股份有限公司	18,728	16,582
竝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2,635	8,755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581	4,466
杏德股份有限公司	-	3,211
小 計	<u>548,184</u>	<u>548,432</u>
合 計	<u>\$ 566,015</u>	<u>\$ 564,159</u>

	存	入	保	證	金
	115年 3月31日	114年 12月31日	114年 12月31日	114年 3月31日	114年 3月31日
合 資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7,863	\$ 7,813			\$ 7,723
關聯企業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股份有限公司	10,812	10,812			8,093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3,482	3,482			3,482
小 計	14,294	14,294			11,575
其他關係人					
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312,591	312,282			275,407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197,175	196,021			195,328
國泰飯店管理顧問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190,635	190,585			188,707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69,582	67,906			62,134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30,923	30,923			30,103
岳洋股份有限公司	15,938	15,938			13,670
竑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2,174	12,174			7,332
國泰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 司	8,517	8,517			228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153	4,153			4,039
杏霖股份有限公司	-	-			4,081
小 計	841,688	838,499			781,029
合 計	\$ 863,845	\$ 860,606			\$ 800,327

出租期間及租金收取方式係依合約規定。一般租期為 2 至 5 年，收款方式主要採按月收取。

(4) 租賃協議

A. 取得使用權資產

其他關係人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B.租賃負債

	115年 3月31日	114年 12月31日	114年 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49,162	\$ 54,690	\$ 14,057
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014	8,386	7,750
奕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5,016
合 計	<u>\$ 56,176</u>	<u>\$ 63,076</u>	<u>\$ 26,823</u>

C.存出保證金

	115年 3月31日	114年 12月31日	114年 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u>\$ 6,277</u>	<u>\$ 6,277</u>	<u>\$ 4,415</u>

(5)購置電腦設備及軟體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u>\$ 5,875</u>	<u>\$ 5,280</u>

8.存入保證金及保證品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 5,000	\$ 5,000	\$ 5,000
其他關係人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783,451	2,659,313	2,889,399
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u>2,513,104</u>	<u>2,576,599</u>	<u>2,576,599</u>
小 計	<u>5,296,555</u>	<u>5,235,912</u>	<u>5,465,998</u>
合 計	<u>\$ 5,301,555</u>	<u>\$ 5,240,912</u>	<u>\$ 5,470,998</u>

9.合約負債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國泰私募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	<u>\$ 3,951</u>	<u>\$ -</u>	<u>\$ 15,173</u>

10. 應付款項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合 資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66,846	\$ 40,252	\$ 98,559
關聯企業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77,370	4,350	77,812
其他關係人			
CHL	310,634	300,451	315,996
Global Evolution Holding ApS	23,268	22,712	43,702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27	28,726	35,944
康利亞太有限公司	15,398	17,897	19,561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398	5,907	2,533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5,715	-
小 計	<u>364,025</u>	<u>381,408</u>	<u>417,736</u>
合 計	<u>\$ 508,241</u>	<u>\$ 426,010</u>	<u>\$ 594,107</u>

11. 持有關係人管理之基金餘額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國泰私募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	<u>\$ 1,883,621</u>	<u>\$ 1,968,288</u>	<u>\$ 2,423,697</u>

12. 受任全權委託之投資餘額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	<u>\$ 209,872</u>	<u>\$ 184,442</u>	<u>\$ 141,526</u>

13. 全權委託關係人之投資餘額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CHL	\$ 1,465,344,101	\$ 1,492,635,980	\$ 1,528,181,401
Global Evolution Holding ApS	<u>23,245,431</u>	<u>23,206,572</u>	<u>22,951,180</u>
合 計	<u>\$ 1,488,589,532</u>	<u>\$ 1,515,842,552</u>	<u>\$ 1,551,132,581</u>

14. 手續費收入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子 公 司		
國泰投顧	\$ 8,900	\$ 11,319

15. 保費金額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 9,051	\$ 4,632
國泰飯店管理顧問事業股份有限 公司	6,159	6,533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864	596
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140	7,871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3,948	5,149
其 他	51,141	26,796
合 計	\$ 79,303	\$ 51,577

16.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項 目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其他利息以外收益</u>		
其他關係人		
國泰私募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	\$ 21,009	\$ 21,983
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532	-
合 計	\$ 24,541	\$ 21,983
<u>其他營業成本</u>		
其他關係人		
CHL	\$ 307,349	\$ 314,550
Global Evolution Holding ApS	23,268	21,936
合 計	\$ 330,617	\$ 336,486

17. 營業費用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合 資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393,190	\$ 300,747
關聯企業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 公司	379,984	329,307
其他關係人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9,904	119,019
康利亞太有限公司	15,398	19,561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3,731	9,303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676	7,420
西瓜皮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7,500	21,550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295	975
Conning, Inc.	3,285	3,422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068	3,535
小 計	175,857	184,785
合 計	\$ 949,031	\$ 814,839

國泰世華銀行向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兌換贈品之紅利點數，以供客戶兌換贈品之用，截至115年3月31日暨114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尚未兌換之點數折算金額分別為100,017仟元、71,220仟元及73,620仟元。

18. 保證款項

115年3月31日

關 係 人 名 稱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餘 額	費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內 容
其他關係人					
岳洋股份有限公司	\$ 8,840	\$ 8,840	\$ 1	0.8%	活期性存款

114年12月31日

關 係 人 名 稱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餘 額	費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內 容
其他關係人					
岳洋股份有限公司	\$ 10,340	\$ 8,840	\$ 1	0.8%	活期性存款

114年3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		擔保品內容
			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其他關係人					
岳洋股份有限公司	\$ 10,340	\$ 10,340	\$ 2	0.8%	活期性存款

19.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626,534	\$ 611,689
退職後福利	6,107	5,911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24	30
合計	\$ 632,665	\$ 617,630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包含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三) 本公司

1. 銀行存款

關係人名稱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子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	\$ 9,737	\$ 79	\$ 18,298	\$ 14,772	\$ 18,963	\$ 95

2. 應收款項

子公司	交易性質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國泰世華銀行	連結稅制等	\$ 9,424,169	\$ 6,916,817	\$ 8,221,801
國泰綜合證券	連結稅制等	1,445,046	1,026,793	1,110,821
國泰人壽	連結稅制及次順債 息等	1,309,752	998,764	381,674
國泰投信	連結稅制等	921,845	716,257	787,061
國泰產險	連結稅制等	892,470	679,694	640,877
合計		\$ 13,993,282	\$ 10,338,325	\$ 11,142,234

3. 存出保證金

子公司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國泰人壽	\$ 47,584	\$ 47,584	\$ 46,826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子 公 司			
國泰人壽	<u>\$ 35,000,000</u>	<u>\$ 35,000,000</u>	<u>\$ 35,000,000</u>

5. 應付款項

	交 易 性 質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子 公 司				
國泰人壽	連結稅制	\$ -	\$ -	\$ 14,772,770
其他關係人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 公司		-	5,715	-
合 計		<u>\$ -</u>	<u>\$ 5,715</u>	<u>\$ 14,772,770</u>

6. 租賃協議

(1) 租賃負債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子 公 司			
國泰人壽	\$ 161,646	\$ 209,792	\$ 293,394
國泰世華	1,346	1,845	3,330
小 計	<u>162,992</u>	<u>211,637</u>	<u>296,724</u>
其他關係人			
永聯物流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7,014	8,386	7,750
合 計	<u>\$ 170,006</u>	<u>\$ 220,023</u>	<u>\$ 304,474</u>

(2) 租賃費用

	<u>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子 公 司		
國泰人壽	<u>\$ 1,528</u>	<u>\$ 9,701</u>

7. 利息收入

	<u>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子 公 司		
國泰人壽	<u>\$ 310,685</u>	<u>\$ 310,685</u>

8. 其他營業收入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子 公 司		
國泰產險	<u>\$ 3,770</u>	<u>\$ -</u>

9. 營業費用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子 公 司		
國泰綜合證券	\$ 6,731	\$ 7,138
國泰人壽	<u>5,470</u>	<u>4,183</u>
小 計	<u>12,201</u>	<u>11,321</u>
關聯企業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 份有限公司	3,707	1,217
其他關係人		
西瓜皮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u>7,500</u>	<u>21,550</u>
合 計	<u>\$ 23,408</u>	<u>\$ 34,088</u>

(四) 子公司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關係人交易資訊

所有重大之集團間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1. 國泰人壽及其子公司

(1) 財產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財產交易主要係不動產之工程承攬、買賣與租賃及軟體設備買賣，其交易條件主要係依市場調查結果、雙方合約議定及公開招標。

A. 出租不動產

	租 金	收 入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子 公 司		
國泰世華銀行	<u>\$ 181,878</u>	<u>\$ 172,824</u>
	存 入	保 證 金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國泰世華銀行	<u>\$ 226,349</u>	<u>\$ 221,036</u>
		<u>\$ 221,036</u>

(2) 存款

	交易性質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子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	活期存款	\$ 105,534,214	\$ 75,519,320	\$ 45,412,902
	定期存款	2,466,344	2,134,338	2,167,878
	支票存款	484,481	572,543	337,367
	證券存款	-	158,128	1,697,442
小計		<u>108,485,039</u>	<u>78,384,329</u>	<u>49,615,589</u>
越南 Indovina Bank	定期存款	4,071,513	3,522,621	4,460,506
	活期存款	160,840	49,104	182,407
小計		<u>4,232,353</u>	<u>3,571,725</u>	<u>4,642,913</u>
合計		<u>\$ 112,717,392</u>	<u>\$ 81,956,054</u>	<u>\$ 54,258,502</u>

上述存款存放於國泰世華銀行產生之利息收入，於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分別為 135,457 仟元及 99,459 仟元。

上述存款存放於 Indovina Bank Limited 產生之利息收入，於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分別為 59,617 仟元及 74,960 仟元。

(3) 全權委託關係人之投資餘額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子公司			
國泰投信	<u>\$ 688,085,193</u>	<u>\$ 319,981,744</u>	<u>\$ 275,111,543</u>

(4) 其他應收款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本公司			
國泰金控(註)	\$ -	\$ -	\$ 14,772,770
子公司			
越南 Indovina Bank	310,601	269,508	353,674
國泰產險	<u>107,453</u>	<u>81,489</u>	<u>79,851</u>
小計	<u>418,054</u>	<u>350,997</u>	<u>433,525</u>
合計	<u>\$ 418,054</u>	<u>\$ 350,997</u>	<u>\$ 15,206,295</u>

註：係連結稅制所計算之應收退稅款。

(5) 存出保證金(期貨交易保證金)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子公司			
國泰期貨	<u>\$ 1,714,480</u>	<u>\$ 39,713</u>	<u>\$ 2,321,819</u>

(6) 其他應付款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本公司			
國泰金控(註)	\$ 1,309,752	\$ 998,764	\$ 381,674
子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	1,587,783	177,465	179,869
國泰產險	-	3,905	140,803
小計	<u>1,587,783</u>	<u>181,370</u>	<u>320,672</u>
合計	<u>\$ 2,897,535</u>	<u>\$ 1,180,134</u>	<u>\$ 702,346</u>

註：係應付董監事酬勞及應付債券之應付利息及連結稅制所計算之應付款項。

(7) 保險合約負債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子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	<u>\$ 1,969,145</u>	<u>\$ 1,248,636</u>	<u>\$ 1,038,594</u>

(8) 應付債券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本公司			
國泰金控	<u>\$ 35,000,000</u>	<u>\$ 35,000,000</u>	<u>\$ 35,000,000</u>

(9) 保險服務費用、其他營業成本及其他營業費用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子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	\$ 3,921,400	\$ 3,573,027
國泰投信	157,615	97,311
國泰產險	<u>131,538</u>	<u>145,157</u>
合計	<u>\$ 4,210,553</u>	<u>\$ 3,815,495</u>

(10) 財務成本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本公司		
國泰金控	<u>\$ 310,685</u>	<u>\$ 310,685</u>

(11) 營業外收入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子 公 司		
國泰產險	\$ 237,480	\$ 212,060
國泰證券	141,830	2,845
合 計	\$ 379,310	\$ 214,905

係國泰人壽及其子公司整合行銷等收入。

(12) 其 他

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暨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國泰人壽與國泰世華銀行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名目本金金額（以仟元列示）如下：

交 易 類 別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賣出匯率交換合約	USD 1,604,000	USD 2,064,000	USD 1,530,000
買入遠期外匯合約	USD -	USD 100,000	USD -
賣出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0,000	USD 100,000	USD 3,070,000

2. 國泰世華銀行及其子公司

(1) 存款及利息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利 息 費 用	期 末 餘 額	利 息 費 用	期 末 餘 額	利 息 費 用
子 公 司						
國泰人壽	\$104,547,803	\$ 123,384	\$ 75,510,969	\$ 499,167	\$ 47,140,351	\$ 87,173
國泰綜合證券	11,371,282	15,780	6,081,311	50,097	5,338,764	10,626
國泰期貨	8,381,844	27,921	7,230,651	63,151	1,222,219	1,574
越南國泰人壽	4,232,405	59,617	3,571,778	280,205	4,642,971	74,960
國泰產險	2,887,998	3,213	3,253,760	14,835	1,860,448	3,608
森園置業	2,385,956	10,128	2,264,554	44,284	2,208,797	11,789
國泰產業研發中心	1,423,933	1,680	484,213	8,470	136,780	222
國泰投信	239,028	289	295,208	1,087	186,382	266
越南國泰產險	224,350	2,480	246,257	12,349	280,505	3,759
國泰創投	223,777	117	92,932	437	17,163	19
合 計	\$135,918,376	\$ 244,609	\$ 99,031,633	\$ 974,082	\$ 63,034,380	\$ 193,996

(2) 衍生性金融工具

115 年 3 月 31 日

關 係 人 名 稱	衍 生 金 融 工 具 合 約 名 稱	合 約 期 間	名 目 本 金	評 價 (損) 益	資 產 負 債 表 餘 額	
					項 目	餘 額
國泰人壽	換匯(USD)	114.08.14 ~ 116.09.23	\$ 54,493,920	\$ 711,4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評價調整	\$ 2,260,2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評價調整	-
國泰產險	換匯(USD)	114.05.20 ~ 116.01.19	2,270,580	50,4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評價調整	122,8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評價調整	-

114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衍生金融工具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項	目餘額
國泰人壽	換匯(USD)	114.08.14 ~ 116.09.23	\$ 68,031,832	(\$ 1,352,7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評價調整	\$ 1,565,2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評價調整	(16,497)
	換匯(TWD)	114.12.17 ~ 115.04.01	3,151,800	1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評價調整	1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評價調整	-
國泰產險	換匯(USD)	114.01.09 ~ 115.12.18	2,232,098	5,6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評價調整	76,1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評價調整	(3,761)

114 年 3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衍生金融工具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項	目餘額
國泰人壽	換匯(USD)	113.06.27 ~ 114.11.10	\$ 152,444,250	\$ 487,8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評價調整	\$ 1,587,8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評價調整	(222)
國泰產險	換匯(USD)	113.05.20 ~ 115.01.16	2,518,514	34,2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評價調整	100,9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評價調整	-

國泰世華與關係人承作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產生之已實現損益如下：

項目 / 關係人名稱	115年1月1日 至 3 月 31 日	114年1月1日 至 3 月 31 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u>		
子 公 司		
國泰人壽	\$ <u>166,809</u>	\$ <u>688,708</u>

(3) 承租協議

A.取得使用權資產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子 公 司		
國泰人壽	\$ -	\$ 513,587

B.租賃負債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子 公 司			
國泰人壽	\$ 2,253,016	\$ 2,429,823	\$ 2,925,389

C.存出保證金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子 公 司			
國泰人壽	\$ 226,349	\$ 221,036	\$ 221,036

(4) 其他項目

項 目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手續費收入</u>		
子 公 司		
國泰人壽	\$ 3,879,017	\$ 3,526,909

項 目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u>應收保代佣金</u>			
子 公 司			
國泰人壽	\$ 1,174,565	\$ 511,228	\$ 1,178,262
<u>存出保證金</u>			
子 公 司			
國泰期貨	752,350	773,791	765,140
<u>應付利息</u>			
子 公 司			
越南國泰人壽	310,601	269,508	353,674
<u>應付連結稅制款項</u>			
本 公 司			
國泰金控	9,418,769	6,911,417	8,217,301

3. 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

(1) 營業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保費金額	子公司 國泰人壽	\$ 131,576	\$ 144,904
保險服務費用及 其他營業費用 行銷費用	子公司 國泰人壽	228,297	210,185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 國泰金控(註)	\$ 892,470	\$ 679,694	\$ 640,877

註：包含(1)連結稅制下之應付所得稅、(2)應付董監事報酬。

(3) 銀行存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銀行支票及 活期存款	子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 越南 Indovina Bank	\$ 2,867,840 32,393	\$ 3,233,602 45,354	\$ 1,840,338 10,158
銀行定期存款	子公司 越南 Indovina Bank 國泰世華銀行	191,957 20,158	200,903 20,158	270,347 20,110
合計		\$ 3,112,348	\$ 3,500,017	\$ 2,140,953

(4) 全權委託關係人之投資餘額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子公司 國泰投信	\$ 2,174,757	\$ 1,983,303	\$ 1,698,841

(5) 承租協議

A. 租賃負債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子公司 國泰人壽	\$ 243,450	\$ 261,769	\$ 108,435

(6) 匯率交換合約

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之名目本金金額如下：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子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	<u>USD 71,000</u>	<u>USD 71,000</u>	<u>USD 75,900</u>

4. 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

(1) 銀行存款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子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	<u>\$ 12,063,584</u>	<u>\$ 6,253,695</u>	<u>\$ 5,561,809</u>

(2) 客戶保證金專戶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子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	<u>\$ 7,771,215</u>	<u>\$ 7,122,488</u>	<u>\$ 1,042,592</u>

(3) 期貨交易人權益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子公司			
國泰人壽	<u>\$ 1,714,480</u>	<u>\$ 39,713</u>	<u>\$ 2,321,819</u>
國泰世華銀行	<u>752,350</u>	<u>773,791</u>	<u>765,140</u>
合計	<u>\$ 2,466,830</u>	<u>\$ 813,504</u>	<u>\$ 3,086,959</u>

(4) 其他應付款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本公司			
國泰金控(註)	<u>\$ 1,445,046</u>	<u>\$ 1,026,793</u>	<u>\$ 1,110,821</u>

註：係因採連結稅制所計算之應付所得稅。

(5) 承租協議

A. 租賃負債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子公司			
國泰人壽	<u>\$ 175,492</u>	<u>\$ 162,946</u>	<u>\$ 229,928</u>

(6) 其他營業費用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子公司		
國泰人壽	<u>\$ 142,415</u>	<u>\$ 8,437</u>

5. 國泰投信及其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子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	<u>\$ 148,271</u>	<u>\$ 204,407</u>	<u>\$ 106,100</u>

(2) 存出保證金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子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	<u>\$ 158,012</u>	<u>\$ 158,012</u>	<u>\$ 135,012</u>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本公司			
國泰金控(註)	<u>\$ 921,845</u>	<u>\$ 716,257</u>	<u>\$ 787,061</u>

註：係因採連結稅制所計算之應付所得稅。

(4) 受任全權委託關係人之投資餘額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子公司			
國泰人壽	\$ 688,085,193	\$ 319,981,744	\$ 275,111,543
國泰產險	<u>2,174,757</u>	<u>1,983,303</u>	<u>1,698,841</u>
合計	<u>\$ 690,259,950</u>	<u>\$ 321,965,047</u>	<u>\$ 276,810,384</u>

(5) 經理費收入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子公司		
國泰人壽	<u>\$ 189,855</u>	<u>\$ 116,338</u>

6. 國泰創投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子 公 司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國泰世華銀行	\$ 223,777	\$ 92,932	\$ 17,163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資產提供擔保或用途受限情形如下：

質 抵 押 資 產 內 容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 存出保證金	\$ 17,362,027	\$ 38,942,009	\$ 37,726,681
資本保證金、借券擔保交 易、交割專戶透支額度擔 保、承租不動產擔保品、 繳存之法院擔保金、備償 戶、履約保證金、免於假 執行之擔保品、各項業務 之準備及擔保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880,000	775,0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	58,119,441	58,120,133	42,448,043
採用權益法之股權投 資	12,239,243	12,203,743	3,756,819
投資性不動產	290,341	290,341	290,341
不動產及設備	8,898,566	9,060,784	8,796,007
	<u>\$ 97,789,618</u>	<u>\$ 119,392,010</u>	<u>\$ 93,017,891</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暨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國泰世華銀行及其子公司與受託代理及保證有關之重大承諾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保管項目	\$ 1,779,908,024	\$ 1,422,685,858	\$ 1,418,757,031
受託代收及代放款	29,676,869	29,675,149	29,875,814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及集保票 券	386,431,329	369,539,423	424,233,402
受託經理理財經紀業務	44,840,087	40,208,935	36,988,148
商業本票、關稅及履約等各項保證 金額	21,469,680	20,246,251	19,680,200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餘額	10,511,577	8,699,676	9,185,921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93,750,768	192,765,267	185,842,351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749,267,070	739,264,286	730,612,882
受託承銷有價證券	5,000,000	950,000	4,570,000
財務保證合約	1,694,743	1,841,603	1,904,818
商業本票循環發行及承銷買入承 諾	6,000,000	6,000,000	15,9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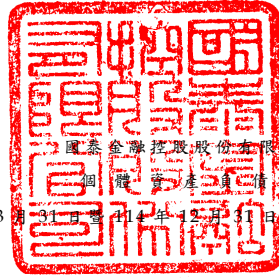
(二) 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國泰人壽已簽訂之私募基金合約中，尚未投入之承諾投資額度共計新台幣 51,700 仟元、美元 3,270,994 仟元及歐元 499,077 仟元。

(三) 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暨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國泰人壽已簽訂之不可撤銷企業金融及消費金融放款合約中，尚未貸放之金額如下：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新台幣	\$ 8,887,464	\$ 9,657,728	\$ 8,613,503

(四) 國泰風能與沃旭能源 (Ørsted Wind Power TW Holding A/S) 及融資銀行團簽訂包括股權買賣合約在內之主要契約，國泰人壽、國泰風能控股及受益人三方共同簽署協議，約定國泰風能控股得要求國泰人壽履行注資義務之權利。

三四、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追溯適用後)	114年3月31日 (追溯適用後)	114年1月1日 (追溯適用後)	項 目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追溯適用後)	114年3月31日 (追溯適用後)	114年1月1日 (追溯適用後)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516,152	\$ 7,524,687	\$ 7,525,325	\$ 7,536,527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 70,920,000	\$ 69,140,000	\$ 75,790,000	\$ 75,097,5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122,500	34,706,000	34,569,500	34,342,000	應付款項	1,246,316	1,419,579	15,548,645	13,826,1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8,305	284,638	232,437	229,331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198,244	23,162,768	7,253,920	5,945,882
應收款項－淨額	14,617,570	10,962,731	11,277,440	7,846,814	應付債券	111,700,000	111,700,000	76,000,000	76,000,0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97,962	1,697,962	1,713,864	1,713,864	其他借款	7,900,000	7,900,000	8,900,000	7,99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968,312,185	1,017,539,422	1,095,291,634	1,084,314,878	負債準備	1,523,489	1,640,741	1,245,336	971,861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440,032	403,085	450,925	464,773	租賃負債	195,422	245,949	310,951	352,012
使用權資產	191,803	242,568	309,136	351,0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6,718	266,716	266,778	266,757
無形資產	525	525	525	525	其他負債	125	48	57	1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87,047	1,892,711	1,956,486	1,881,272	負債總計	<u>219,950,314</u>	<u>215,475,801</u>	<u>185,315,687</u>	<u>180,450,280</u>
其他資產	<u>688,960</u>	<u>745,025</u>	<u>694,686</u>	<u>361,889</u>	權 益				
資 產 總 計	<u>\$ 1,030,733,041</u>	<u>\$ 1,075,999,354</u>	<u>\$ 1,154,021,958</u>	<u>\$ 1,139,042,918</u>	股 本				
					普通股股本	146,692,102	146,692,102	146,692,102	146,692,102
					特別股股本	15,333,000	15,333,000	15,333,000	15,333,000
					資本公積	203,132,822	203,119,254	203,133,269	203,143,82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89,275,069	89,275,069	78,018,683	78,018,683
					特別盈餘公積	422,149,878	422,149,878	230,128,217	230,128,217
					未分配盈餘	261,673,324	174,945,637	289,154,607	296,249,683
					其他權益	(327,473,468)	(190,991,387)	6,246,393	(10,972,869)
					權益總計	<u>810,782,727</u>	<u>860,523,553</u>	<u>968,706,271</u>	<u>958,592,63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30,733,041</u>	<u>\$ 1,075,999,354</u>	<u>\$ 1,154,021,958</u>	<u>\$ 1,139,042,918</u>

董事長：蔡宏圖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洪瑞鴻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追溯適用後)
收 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收益之份額	\$ 32,081,067	\$ 13,946,505
其他收益	<u>780,802</u>	<u>602,975</u>
收益合計	<u>32,861,869</u>	<u>14,549,480</u>
費用及損失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之份額	-	(20,377,995)
營業費用	(920,160)	(658,356)
其他費用及損失	(717,587)	(606,879)
費用及損失合計	<u>(1,637,747)</u>	<u>(21,643,230)</u>
稅前淨利（損）	31,224,122	(7,093,7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u>369,689</u>	<u>(203,969)</u>
本期淨利（損）	<u>31,593,811</u>	<u>(7,297,719)</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26,333)	3,1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3,770,854	(4,161,59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60,712,942</u>	<u>21,580,398</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04,457,463</u>	<u>17,421,905</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6,051,274</u>	<u>\$ 10,124,186</u>
每股盈餘（虧損）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2.15</u>	<u>(\$ 0.50)</u>

董事長：蔡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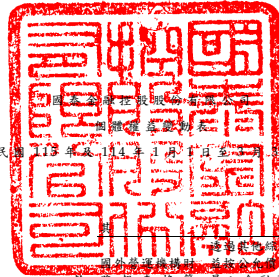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洪瑞鴻





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重 估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避 險 工 具 之 損 益	他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特 別 股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指 定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負 債 信 用 風 險 變 動 影 響 數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再 衡 量 數	不 動 產 重 估 增 值	採 用 覆 蓋 法 重 分 類 之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保 險 財 務 收 益 或 費 用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所 持 有 之 再 保 險 合 約 財 務 收 益 或 費 用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46,692,102	\$ 15,333,000	\$ 203,143,822	\$ 78,018,683	\$ 230,128,217	\$ 273,370,397	(\$ 7,585,169)	(\$ 13,142,474)	(\$ 354,267)	(\$ 420,102)	\$ 1,075,791	\$ 12,609,000	(\$ 50,177,479)	\$ -	\$ -	\$ 888,691,521	
追 溯 適 用 IFRS 17 之 影 響 數	-	-	-	-	-	22,879,286	-	4,632,438	-	-	-	-	50,177,479	(7,779,490)	(8,596)	69,901,117	
114 年 1 月 1 日 追 溯 適 用 後 餘 額	146,692,102	15,333,000	203,143,822	78,018,683	230,128,217	296,249,683	(7,585,169)	(8,510,036)	(354,267)	(420,102)	1,075,791	12,609,000	-	(7,779,490)	(8,596)	958,592,638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關 聯 企 業 及 合 資 之 變 動 數	-	-	(10,553)	-	-	21,776	-	(21,776)	-	-	-	-	-	-	-	(10,553)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淨 損	-	-	-	-	-	(7,297,719)	-	-	-	-	-	-	-	-	-	(7,297,719)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2,698,176	1,490,995	(101,398)	328,518	1,243	-	-	13,096,609	(92,238)	17,421,905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7,297,719)	2,698,176	1,490,995	(101,398)	328,518	1,243	-	-	13,096,609	(92,238)	10,124,186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	-	180,867	-	(180,867)	-	-	-	-	-	-	-	-	
114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 146,692,102	\$ 15,333,000	\$ 203,133,269	\$ 78,018,683	\$ 230,128,217	\$ 289,154,607	(\$ 4,886,993)	(\$ 7,221,684)	(\$ 455,665)	(\$ 91,584)	\$ 1,077,034	\$ 12,609,000	\$ -	\$ 5,317,119	(\$ 100,834)	\$ 968,706,27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46,692,102	\$ 15,333,000	\$ 203,119,254	\$ 89,275,069	\$ 422,149,878	\$ 174,945,637	(\$ 10,366,455)	\$ 4,711,577	(\$ 1,596,964)	(\$ 182,974)	\$ 1,646,315	\$ 12,608,252	\$ -	(\$ 198,290,162)	\$ 479,024	\$ 860,523,553	
金 融 資 產 之 重 新 指 定 之 影 響 數	-	-	-	-	-	39,770,342	-	(223,879,919)	-	-	-	-	-	(82,000)	-	(184,191,577)	
子 公 司 依 金 管 保 財 字 第 11504111391 號 函 令 提 列 特 別 準 備 金	-	-	-	-	-	(1,614,091)	-	-	-	-	-	-	-	-	-	(1,614,091)	
11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46,692,102	15,333,000	203,119,254	89,275,069	422,149,878	213,101,888	(10,366,455)	(219,168,342)	(1,596,964)	(182,974)	1,646,315	12,608,252	-	(198,372,162)	479,024	674,717,885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關 聯 企 業 及 合 資 之 變 動 數	-	-	13,568	-	-	11,756	-	(11,756)	-	-	-	-	-	-	-	13,568	
11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淨 利	-	-	-	-	-	31,593,811	-	-	-	-	-	-	-	-	-	31,593,811	
11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1,631,883	(5,756,599)	(12,570)	285,113	8,009	-	-	108,538,077	(236,450)	104,457,463	
11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31,593,811	1,631,883	(5,756,599)	(12,570)	285,113	8,009	-	-	108,538,077	(236,450)	136,051,274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	-	16,965,869	-	(16,965,869)	-	-	-	-	-	-	-	-	
115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 146,692,102	\$ 15,333,000	\$ 203,132,822	\$ 89,275,069	\$ 422,149,878	\$ 261,673,324	(\$ 8,734,572)	(\$ 241,902,566)	(\$ 1,609,534)	\$ 102,139	\$ 1,654,324	\$ 12,608,252	\$ -	(\$ 89,834,085)	\$ 242,574	\$ 810,782,727	

董 事 長：蔡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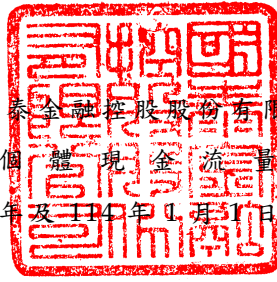


經 理 人：李長庚



會 計 主 管：洪瑞鴻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追溯適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損)	\$ 31,224,122	(\$ 7,093,750)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6,796	65,5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	(416,500)	(227,500)
利息收入	(324,378)	(342,119)
利息費用	704,887	593,90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利益)損失之份額	(32,081,067)	6,431,490
營業活動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款項	(34,629)	(29,480)
其他資產	(12,221)	796
應付款項	(377,996)	(446,697)
負債準備	(2,252)	(2,533)
其他負債	77	43
營運使用之現金	(1,243,161)	(1,050,262)
支付之利息	(480,469)	(521,081)
退還之所得稅	-	8,5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23,630)</u>	<u>(1,562,76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3,485)	(9,825)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443)</u>	<u>(9,82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1,780,000	692,446
其他借款增加	-	91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1,462)	(41,0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28,538</u>	<u>1,561,385</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8,535)	(11,2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524,687</u>	<u>7,536,52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516,152</u>	<u>\$ 7,525,325</u>

董事長：蔡宏圖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洪瑞鴻



三五、金控子公司相關資訊

(一) 各子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簡明綜合損益表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5年3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追溯適用後)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9,908,172	\$ 208,407,564
應收款項	68,075,787	59,456,96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15,365,8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7,030,564	1,532,375,0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57,475,752	681,593,9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40,728,360	4,309,496,95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9,163,789	142,949,531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5,998,553	-
投資性不動產	538,991,942	517,526,438
放款	285,870,594	250,983,597
保險合約資產	848,381	1,092,884
再保險合約資產	31,759,149	31,380,630
不動產及設備	29,353,778	28,979,903
使用權資產	472,295	562,535
無形資產	20,019,585	21,800,57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4,128,582	73,899,993
其他資產	67,951,507	73,050,305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866,840,907	783,963,315
資 產 總 計	<u>\$ 8,834,617,697</u>	<u>\$ 8,732,886,145</u>
負 債 及 權 益		
應付款項	\$ 29,050,860	\$ 24,196,231
本期所得稅負債	74,716	74,7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04,715,591	557,778,170
避險之金融負債	2,252,671	2,584,744
應付債券	164,993,500	165,384,150
保險負債	7,065,467,357	6,900,370,876
再保險合約負債	8,757,021	8,621,140
負債準備	-	56,245
租賃負債	13,549,232	13,644,1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47,575,516	101,424,867
其他負債	272,712,092	184,553,028
負債總計	<u>8,209,148,556</u>	<u>7,958,688,285</u>
普通股股本	63,515,274	63,515,274
資本公積	91,927,672	91,928,119
保留盈餘	810,285,924	623,820,859
其他權益	(340,259,729)	(5,066,392)
權益總計	<u>625,469,141</u>	<u>774,197,86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834,617,697</u>	<u>\$ 8,732,886,145</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項	目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追溯適用後)
保險服務結果		\$ 11,625,000	\$ 7,958,969
財務結果		10,752,714	(14,975,055)
其他營業結果		(1,846,401)	(5,817,184)
營業利益（損失）		20,531,313	(12,833,2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3,060	526,453
稅前淨利（損）		20,864,373	(12,306,817)
所得稅費用		(3,507,590)	(6,947,411)
本期淨利（損）		17,356,783	(19,254,228)
其他綜合損益		103,592,938	15,538,5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0,949,721	(\$ 3,715,663)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2.73	(\$ 3.03)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5年3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追溯適用後)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878,741	\$ 10,614,079
應收款項	673,611	752,4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45,978	13,486,2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44,876	654,7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29,635	10,132,42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54,969	3,206,641
放款	66,793	84,842
保險合約資產	13,430	1,832
再保險合約資產	19,951,825	16,290,344
不動產及設備	281,424	419,973
使用權資產	252,069	139,610
無形資產	97,238	75,89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39,010	4,534,417
其他資產	500,576	542,188
資 產 總 計	<u>\$ 73,130,175</u>	<u>\$ 60,935,711</u>
負 債 及 權 益		
應付款項	\$ 1,456,659	\$ 1,170,4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44,698	230,110
租賃負債	253,692	139,914
保險合約負債	42,998,068	35,371,977
再保險合約負債	-	12,282
負債準備	285,896	298,535
遞延所得稅負債	402,778	866,256
其他負債	5,520,889	3,155,292
負債總計	<u>51,262,680</u>	<u>41,244,849</u>
普通股股本	2,000,000	2,000,000
資本公積	7,861,133	7,861,133
保留盈餘	11,208,690	10,173,874
其他權益	797,672	(344,145)
權益總計	<u>21,867,495</u>	<u>19,690,86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3,130,175</u>	<u>\$ 60,935,711</u>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追溯適用後)
保險服務結果		\$ 1,197,512	\$ 883,413
財務結果		297,025	(349,001)
其他營業結果		(206,886)	(237,163)
營業利益		1,287,651	297,2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98)	(764)
稅前淨利		1,286,253	296,485
所得稅費用		(228,765)	(162,726)
本期淨利		1,057,488	133,759
其他綜合損益		800,437	41,3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857,925</u>	<u>\$ 175,101</u>
基本每股盈餘		<u>\$ 5.29</u>	<u>\$ 0.67</u>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5年3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3,742,412	\$ 60,275,65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64,518,846	305,721,3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1,603,457	261,615,0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4,200,857	343,258,2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702,064,170	610,759,27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2,149,137	19,182,217	
應收款項		142,621,396	126,654,9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67	499	
貼現及放款		2,898,055,141	2,644,962,50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424,064	29,069,690	
其他金融資產		616,775	74,687	
不動產及設備		24,670,856	23,907,892	
使用權資產		6,038,502	5,997,743	
投資性不動產		2,289,150	2,290,113	
無形資產		8,023,605	7,884,38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64,101	3,429,692	
其他資產		34,460,952	33,707,031	
資產總計		<u>\$ 5,208,443,888</u>	<u>\$ 4,478,790,948</u>	
負	債	及	權	益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20,206,980	\$ 105,688,7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0,223,681	113,226,85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2,028,709	19,574,605	
應付款項		55,154,829	38,214,067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4,165	151,853	
存款及匯款		4,477,341,380	3,813,049,696	
應付金融債券		18,600,000	12,7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37,166,095	45,053,207	
負債準備		3,571,022	3,537,558	
租賃負債		6,252,215	6,091,8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06,123	2,260,895	
其他負債		12,720,352	10,335,438	
負債總計		<u>4,875,325,551</u>	<u>4,169,884,754</u>	
普通股股本		128,220,970	120,113,139	
資本公積		38,869,080	38,869,080	
保留盈餘		165,620,497	152,481,454	
其他權益		407,790	(2,557,479)	
權益總計		<u>333,118,337</u>	<u>308,906,19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208,443,888</u>	<u>\$ 4,478,790,948</u>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 30,749,785	\$ 28,489,820
利息費用	(13,335,746)	(13,180,099)
利息淨收益	17,414,039	15,309,721
利息以外淨收益	13,592,507	13,356,262
淨 收 益	<u>31,006,546</u>	<u>28,665,983</u>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 存	(1,836,269)	(1,312,136)
營業費用	(13,428,279)	(12,811,216)
稅前淨利	15,741,998	14,542,631
所得稅費用	(2,595,000)	(2,494,000)
本期淨利	13,146,998	12,048,631
其他綜合損益	115,448	1,467,9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262,446</u>	<u>\$ 13,516,590</u>
基本每股盈餘	<u>\$ 1.03</u>	<u>\$ 0.94</u>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5年3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149,119,818	\$ 80,158,6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438	1,20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74,887	5,606,433
不動產及設備	528,642	367,180
使用權資產	246,626	313,233
無形資產	114,120	83,69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7,498	61,90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94,866	1,044,052
資 產 總 計	<u>\$ 155,496,895</u>	<u>\$ 87,636,314</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 134,977,931	\$ 66,780,774
租賃負債－非流動	122,515	200,96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9,076	70,677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986	35,619
負債總計	<u>135,274,508</u>	<u>67,088,035</u>
普通股股本	7,700,000	7,700,000
資本公積	914,810	914,810
保留盈餘	10,666,897	8,411,643
其他權益	940,680	3,521,826
權益合計	<u>20,222,387</u>	<u>20,548,27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5,496,895</u>	<u>\$ 87,636,314</u>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收 益	\$ 4,339,817	\$ 2,508,371
支出及費用	(2,346,247)	(1,479,396)
營業利益	1,993,570	1,028,975
其他利益	27,996	18,097
稅前淨利	2,021,566	1,047,072
所得稅費用	(483,199)	(171,636)
本期淨利	1,538,367	875,436
其他綜合損益	(40,373)	349,5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497,994</u>	<u>\$ 1,224,967</u>
基本每股盈餘	<u>\$ 2.00</u>	<u>\$ 1.14</u>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5年3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7,043,907	\$ 6,148,2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0,270	17,34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8,516	354,769
不動產及設備	168,951	89,365
使用權資產	39,029	69,487
無形資產	92,181	85,90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2,319	21,298
存出保證金	450,467	383,702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731	50,363
資 產 總 計	<u>\$ 8,138,371</u>	<u>\$ 7,220,482</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 1,910,443	\$ 1,255,402
非流動負債	86,156	123,574
負債總計	<u>1,996,599</u>	<u>1,378,976</u>
普通股股本	1,500,000	1,500,000
資本公積	23,169	23,169
保留盈餘	4,697,683	4,391,993
其他權益	(79,080)	(73,656)
權益總計	<u>6,141,772</u>	<u>5,841,50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138,371</u>	<u>\$ 7,220,482</u>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收入	\$ 1,841,340	\$ 1,603,127
營業費用	(800,427)	(666,929)
營業利益	1,040,913	936,198
營業外收益及支出	35,014	(1,251)
稅前淨利	1,075,927	934,947
所得稅費用	(213,147)	(191,494)
本期淨利	862,780	743,453
其他綜合損益	2,221	4,8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65,001</u>	<u>\$ 748,314</u>
基本每股盈餘	<u>\$ 5.75</u>	<u>\$ 4.96</u>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5年3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1,283,926	\$ 828,5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77,637	5,198,2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422,663	504,73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65,233
不動產及設備		1,390	1,762
使用權資產		23,144	6,43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3,828	207,49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576	2,086
資產總計		<u>\$ 8,734,164</u>	<u>\$ 7,014,530</u>
負	債	及	權
流動負債		\$ 115,645	\$ 59,507
非流動負債		19,720	5,712
負債總計		<u>135,365</u>	<u>65,219</u>
普通股股本		5,181,730	5,181,730
資本公積		576,952	576,952
保留盈餘		2,839,566	1,133,015
其他權益		551	57,614
權益總計		<u>8,598,799</u>	<u>6,949,31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734,164</u>	<u>\$ 7,014,530</u>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收入		\$ 571,154	\$ 172,014
營業成本		(11,956)	(11,325)
營業費用		(5,355)	(4,5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49	(15)
稅前淨利		554,992	156,170
所得稅費用		(26,048)	(10,525)
本期淨利		528,944	145,645
其他綜合損益		17,505	22,0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46,449</u>	<u>\$ 167,699</u>
基本每股盈餘		<u>\$ 1.02</u>	<u>\$ 0.28</u>

(二) 公司本身、合併獲利能力及其保險、銀行、證券子公司之獲利能力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

	資 產 報 酬 率		淨 值 報 酬 率		純 益 率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獲利能力	0.27	0.22	5.13	4.23	43.64
本 公 司	3.25	3.29	4.20	4.25	98.29
國泰人壽	0.24	0.20	3.69	3.07	19.10
國泰產險	1.78	1.46	6.14	5.05	10.26
國泰世華銀行	0.31	0.26	4.82	4.03	42.40
國泰綜合證券	1.56	1.19	10.38	7.90	35.45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

	資 產 報 酬 率		淨 值 報 酬 率		純 益 率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獲利能力 (註 2)	0.03	(0.05)	0.42	(0.67)	-
本 公 司 (註 2)	(0.62)	(0.64)	(0.74)	(0.76)	-
國泰人壽 (註 2)	(0.14)	(0.22)	(1.59)	(2.48)	-
國泰產險 (註 2)	0.50	0.22	1.51	0.68	1.49
國泰世華銀行	0.33	0.27	4.81	3.99	42.03
國泰綜合證券	1.24	1.04	5.25	4.39	34.90

註 1：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註 2：追溯適用後。

三六、金控公司與子公司間共用營業場所金控公司與子公司間進行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資訊

(一) 共同業務推廣行為

為強化集團競爭力與提昇經營綜效，本公司結合銀行、保險及證券等多樣化金融業務，架構起一個產品線完整的金融服務平台，藉由遍佈全台超過 700 處營業據點與 25,000 名專業銷售人員，提供客戶全方位理財及一站購足的金融服務。

(二) 資訊交互運用

本公司為提供客戶整體多元化之金融理財商品與服務，已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律規範」及金管會訂定之相關函令等之規定，訂定「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

辦法」、「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各子公司間共同行銷契約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間業務資料與客戶資料保密協定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保密措施共同聲明」、「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策略溝通行銷處對子公司行銷業務之監理作業辦法」及「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料倉儲管理要點」、「國泰金控暨子公司資料共享管理政策」、「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各子公司間資料共享管理辦法」等相關管理規範，並提供客戶退場機制，務求於合法與安全的環境下，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提供客戶完整多元的金融理財商品與服務。

(三) 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

為落實一站購足之全方位金融服務目標，持續於法令核准範圍內，拓展子公司間產品跨售。

1. 國泰世華銀行除以兼營保險代理進行壽險產品銷售之外，並於所有營業據點辦理證券及產險共同行銷業務。
2. 國泰人壽於所有營業據點辦理銀行及產險共同行銷業務。

(四) 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分攤方式及金額

本公司對於子公司間共同業務推廣行為之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分攤方式，係依業務性質採直接歸屬或其他合理方式分攤各相對交易公司。

三七、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之一般性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合併公司依據不同業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五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銀行營運部門：掌理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外匯業務、保證業務、外匯投資業務諮詢服務、信託業務、境外金融業務、其他與華僑回國投資有關之金融業務等。
2. 人身保險營運部門：掌理銷售傳統型、投資型及利率變動型年金等各項保險商品、提供理財規劃服務及提供壽險與保單放款服務等。
3. 財產保險營運部門：掌理火災保險、海上保險、陸空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保險、再保險及其他保險等。

4. 證券營運部門：掌理證券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並致力於商品研發與設計能力，提供各項新金融商品之證券金融服務。

5. 其他營運部門：此部分包含無法直接歸屬或未能合理分配至某營運部門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各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評估基礎係依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二) 應報導部門損益列示如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項 目	業 務 別	銀 行 業 務	人 身 保 險 業 務	財 產 保 險 業 務	證 券 業 務	其 他 業 務 及 調 整 沖 銷	合 併
利息淨損益		\$ 18,284,240	\$ 58,200,932	\$ 230,507	\$ 160,887	(\$ 461,078)	\$ 76,415,488
利息以外淨損益		13,592,566	(20,466,544)	1,322,586	3,649,115	(1,975,158)	(3,877,435)
淨 損 益		31,876,806	37,734,388	1,553,093	3,810,002	(2,436,236)	72,538,053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 準備提存		(1,981,594)	(158,525)	-	(4,108)	-	(2,144,227)
保險其他營業(成本)收入		-	(13,385,791)	19,100	-	-	(13,366,691)
營業費用		(14,072,599)	(2,589,253)	(285,106)	(1,788,891)	100,452	(18,635,397)
稅前淨損益		15,822,613	21,600,819	1,287,087	2,017,003	(2,335,784)	38,391,738
所得稅(費用)利益		(2,625,983)	(3,670,692)	(229,599)	(483,198)	273,666	(6,735,806)
稅後淨損益		13,196,630	17,930,127	1,057,488	1,533,805	(2,062,118)	31,655,932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項 目	業 務 別	銀 行 業 務	人 身 保 險 業 務	財 產 保 險 業 務	證 券 業 務	其 他 業 務 及 調 整 沖 銷	合 併
利息淨損益		\$ 16,188,608	\$ 49,591,469	\$ 228,409	\$ 227,662	(\$ 252,291)	\$ 65,983,857
利息以外淨損益		13,356,870	(43,147,053)	386,406	2,130,078	(2,957,367)	(30,231,066)
淨 損 益		29,545,478	6,444,416	614,815	2,357,740	(3,209,658)	35,752,791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 準備(提存)迴轉		(1,320,735)	(16,389)	(16,247)	20	-	(1,353,351)
保險其他營業成本		-	(11,757,220)	(26,412)	-	-	(11,783,632)
營業費用		(13,456,312)	(3,961,056)	(273,819)	(1,256,525)	426,008	(18,521,704)
稅前淨損益		14,768,431	(9,290,249)	298,337	1,101,235	(2,783,650)	4,094,104
所得稅費用		(2,590,212)	(7,416,119)	(164,578)	(171,636)	(262,059)	(10,604,604)
稅後淨損益		12,178,219	(16,706,368)	133,759	929,599	(3,045,709)	(6,510,500)

三八、風險管理及保險風險資訊

(一) 國泰人壽及其子公司

1. 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1) 風險管理之目標

國泰人壽之風險管理政策旨在促進營運效率、維護資產安全、增進股東價值，並確保符合及遵循國內外法令，以達到穩健成長、永續經營。

(2)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A. 董事會

- a. 應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文化，核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且定期審視之，並將資源做最有效之配置。
- b. 董事會與高階主管人員應負責推動及執行風險管理政策與準則，並確保其與國泰人壽營運目標、營運策略及經營管理保持一致性。
- c. 應每年審視風險胃納，若有需要則進行適當調整。
- d. 應認知公司營運所需承擔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e. 授權風險管理單位處理其他單位違反風險限額時之事宜。

B. 風險管理委員會

- a.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b.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 c. 協助與監督公司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 d. 協助審議風險限額擬訂之相關作業。
- e. 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 f. 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C. 風控長

- a. 應具備獨立性，除得兼任與風險管理直接相關且不具利益衝突之職務外，應為專職，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 b. 具有取得任何可能會影響公司風險概廓的業務資料權利。
- c. 應負責綜理公司整體的風險管理。
- d. 應參與討論公司重要決策，適時表達風險管理相關看法。

D. 風險管理單位

- a. 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其應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行使職權。
- b. 應依經營業務種類執行下列事項：
 - (a) 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 (b) 依據風險胃納，協助擬訂風險限額。
 - (c) 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
 - (d) 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 (e) 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並處理董事會授權之業務單位違反風險限額時之相關事宜。
 - (f) 協助進行壓力測試。
 - (g) 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 (Back Testing)。
 - (h) 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E. 業務單位

- a. 各業務單位應指派風險管理人員，俾有效協助各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
- b. 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a) 辨識及衡量風險，並及時陳報風險暴露狀況及影響程度。
 - (b) 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若逾限應進行超限報告，包括對超限採取之措施。

- (c) 協助風險模型之開發，確保風險衡量、模型使用及假設訂定均在合理且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 (d) 確保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風險管理政策。
- (e) 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 (f) 業務單位主管應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 (g) 業務單位主管應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

F. 稽核單位

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及國泰人壽相關規章辦法查核各單位風險管理之執行狀況。

G. 子 公 司

國泰人壽之子公司得依其業務屬性及需求，由其風險管理單位或相關單位訂定風險管理準則或機制，並定期提供風險管理報告予國泰人壽風險管理單位彙整後，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備查。

(3) 風險報導或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國泰人壽之風險管理程序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報告，並且對於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國家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保險風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資本適足性、資訊安全風險、個人資料風險、新興風險、ESG 風險、聲譽風險及集團風險均制定管理準則，規範衡量與評估方法，監控各類風險及定期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A. 市場風險

指因金融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國泰人壽不利影響之風險。國泰人壽採用之衡量方法以市場風險值為基礎，並定期檢視。此外，針對市場風險值模型定期進行回溯測試，以檢驗模型之準確性。另定期進行情境分析或壓力測試，以評估國內外重大事件對資產組合可能造成之影響程度。因應外匯

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之實行，國泰人壽訂有外匯風險上限及準備金警示機制，並定期監控外匯風險。

B. 信用風險

指交易對象或債務人因不履行契約義務，致對國泰人壽不利影響之風險。國泰人壽採用之衡量指標以信用評等、集中度及信用風險值為基礎，並定期檢視。另定期進行情境分析及壓力測試，以評估國內外重大事件對資產組合可能造成之影響程度。

C. 國家風險

指因國泰人壽持有放款、財務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部位所在國家之經濟、內政及地緣政治變化，導致市場價格波動、有價證券發行人或債務人無法償還債務，造成國泰人壽資產價值波動之風險。國泰人壽以單一國家或特定地區投資金額占國外投資額度或調整後淨值比率作為衡量指標，並定期檢視及調整。

D. 流動性風險

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國泰人壽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國泰人壽已訂定資金流動性風險衡量指標並定期檢視，亦建立資金通報機制，風險管理部門依相關業務管理部門提報之資料控管資金流動性。此外，以現金流量分析模型，定期檢視現金流量分析結果，當檢視結果出現異常時，即檢討改善。另依現金流量分析，訂定年度資產配置計畫及建立流動性資產部位，以維持適當之流動性。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國泰人壽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國泰人壽已訂定部位流動性門檻，各財務投資部門針對持有部位之特性及持有目的，評估投資標的之市場交易量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

E. 作業風險

指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之損失。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及聲譽風險。國泰人壽已依據各項業務性質，建立標準的作業流程，並已建置作業風險事件通報機制，統籌作業風險損失資料之管理，亦建立營運持續管理制度、緊急事件危機處理作業機制與資訊系統損害應變處理等備援機制，確保重大危機事故發生時，公司仍可繼續運作，持續提供客戶服務，並將損失影響程度降至最低。

F. 保險風險

指經營保險本業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其範圍包括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核保風險、再保險風險、巨災風險、理賠風險及準備金相關風險。

G.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指資產與負債價值變動不一致所致之風險。國泰人壽參酌資金成本、存續期間、現金流量管理、和情境分析等方法進行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之衡量。

H. 資本適足性

國泰人壽以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做為資本適足性之管理指標。資本適足率指保險法及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稱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淨值比率係指國泰人壽之權益除以不含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之資產總額。應以個體財務報告為基礎計算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

I. 資訊安全風險

指對國泰人壽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造成損害之事件，或資訊資產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所造成之損害事件。國泰人壽訂有資訊安全管理政策，以降低任何資訊安全事件所可能帶來之衝擊，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及資安風險趨勢。

J. 個人資料風險

指對國泰人壽因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所造成之損害事件。國泰人壽訂有個人資料管理政策，以降低任何個人資料檔案侵害事件所可能帶來之衝擊。

K. 新興風險

指目前尚未顯現但可能隨環境改變而產生之風險，通常起因於政治、法規、市場或自然環境變化。國泰人壽執行新興風險管理作業應參考權威機構及標竿企業報告，定期辨識及衡量所面臨之新興風險，並評估風險回應及控管方式，且每年向高階管理階層報告新興風險管理狀況，納入風險管理業務執行工作報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

L. ESG 風險

ESG 風險包含環境風險（如氣候及自然議題）、社會風險與公司治理風險。氣候與自然相關風險屬 ESG 風險中環境風險之一環，係指氣候變遷與自然環境變化對企業產生的潛在負面影響，主要區分為轉型風險（係指低碳經濟趨勢或重視自然持續發展所帶來的廣泛之政策、法律、技術和市場變化的風險）及實體風險（係指立即性極端氣候事件、長期性氣候模式變化或自然系統退化所帶來的財務損失風險）。為因應 ESG 風險，國泰人壽訂定相關之風險指標，執行風險監控、情境分析或壓力測試等管理機制，並定期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M. 聲譽風險

指因不當行為或媒體負面報導，可能導致損害品牌價值與股東權益，對於國泰人壽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之風險。國泰人壽訂有聲譽風險管理準則，進行風險評估、採行因應措施，並落實利害關係人溝通等程序作為因應。

N. 集團風險

指整個集團或集團內任一成員的財務狀況，可能因集團範圍內的事件、某個集團成員的事件或外部環境所引發的事件而受到不利影響。國泰人壽及其子公司訂有集團風險管理

準則，據以辨識集團其他成員，進行重要關聯性之風險管理，並督導轄下成員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4) 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及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A. 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

- a. 訂定國泰人壽保險風險管理準則，內容包括風險定義與範圍、管理組織、風險管理指標及各項風險管理機制等。
- b. 建立保險風險衡量方法。
- c. 定期提供保險風險管理報告，以作為監督保險風險及研擬保險風險管理策略之參考。
- d. 定期將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彙整後，報送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本公司風險管理處，如發現有保險風險異常狀況發生時，相關部門應研擬因應方案報送風險管理委員會。

B. 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 a. 核保人員應落實財務核保之規定，針對同一保戶之投保件，除須參考以往投保資料外，並應參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之通報資料及同業累計保險金額，檢視其投保件數、保險金額及保險費等與其財力及社會經濟地位是否合理、適當及具有繳交續期保費之財務能力。
- b. 國泰人壽設有核保小組，以處理新契約之特殊爭議件，並解釋核保有關規定。
- c. 國泰人壽訂有高額保險契約核定程序，以強化高額保險契約之風險控管，防範逆選擇及道德風險。

(5) 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A. 保險風險評估之範圍包括下列各類風險

- a.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指因商品設計內容、所載條款與費率定價引用資料之不適當、不一致或非預期之改變等因素所造成之風險。
- b. 核保風險：指保險業因執行保險業務招攬、承保業務審查、相關費用支出等作業，所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

- c. 再保險風險：指再保險業務往來中，因承擔超出限額之風險而未安排適當之再保險，或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他費用無法攤回等之風險。
- d. 巨災風險：指發生之事故及損失足以造成單一險別或跨險別多個危險單位損失，且造成之損失總額可能影響公司之信用評等或清償能力之風險。
- e. 理賠風險：指保險業在處理理賠案件過程中，因作業不當或疏失而產生之風險。
- f. 準備金相關風險：指針對簽單業務低估負債，造成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

B. 保險風險管理之範圍

- a. 制定國泰人壽保險風險管理相關風險控管辦法，作為相關部門執行風險管理之依據。
- b. 訂定國泰人壽保險風險管理準則，內容包括風險定義與範圍、管理組織、風險管理指標及各項風險管理機制等。
- c. 配合國泰人壽發展策略及國內外經濟金融環境變遷，研議相關應變措施。
- d. 建立保險風險衡量方法。
- e. 定期提供保險風險管理報告，以作為監督保險風險及研擬保險風險管理策略之參考。
- f. 其他有關保險風險管理事項。

(6) 限制或移轉保險風險暴險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國泰人壽限制或移轉保險風險暴險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主要方法係依國泰人壽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根據公司風險承擔能力、風險屬性、法令因素等因素，評估自留或出保。為確保各險種業務風險移轉的安全性，並適度配置與控制再保險交易風險，國泰人壽訂有再保險分出對象評估辦法。

(7) 資產負債管理方法

- A. 國泰人壽設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完善公司資產負債管理體系、貫徹資產負債管理政策，並定期進行策略與實務面之檢討，確實降低公司所面臨之各項風險。
- B. 權責單位定期檢視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之衡量、提出報告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並將其結果報送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本公司風險管理處。
- C. 如有風險異常狀況發生時，將召集相關之部室開會研擬因應方案，報送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本公司風險管理處。

(8) 對於所取得或提供於特定事件發生時，須承受額外之負債或投入額外業主權益之承諾，其管理、監督及控制程序之說明

依法國泰人壽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需達一定比率，為落實國泰人壽之資本管理，維持適當之資本適足率與淨值比率，以確保資本結構健全與促進業務穩定成長，國泰人壽訂有資本適足性管理準則，管理機制如下：

A. 資本適足性管理

- a. 定期提供資本適足性管理報表及分析說明至本公司財務處。
- b. 定期呈報分析報告予風險管理委員會。
- c. 針對國泰人壽重大資金運用、金融環境及法規變化進行資本適足率與淨值比率模擬分析，以評估其對資本適足水準之影響。
- d. 定期檢視資本適足率、淨值比率及控管標準，並配合風險管理單位執行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之評估，以落實資本適足性管理。
- e. 於過渡期間內定期提報董事會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過渡期間保險商品策略規劃、盈餘保留規劃及資本補強措施計畫之實際執行狀況。

B.例外管理程序

國泰人壽資本適足率或淨值比率逾內部風險控管標準，或有異常狀況發生時，應依內部規範，除應立即通報風險管理部門、本公司財務處及風險管理處外，並應檢附分析報告及因應方案報送風險管理委員會、本公司財務處及風險管理處。

(9) 避險或減緩風險之政策及避險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監督程序

A.國泰人壽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避險策略主要以降低資產部位之市場風險及信用風險為目標，交易工具包括指數選擇權、指數期貨、個股期貨、利率期貨、匯率期貨、利率交換、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信用違約交換合約等，以規避國泰人壽因投資產生之股價風險、利率風險或現金流量風險、匯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此外，預期投資避險則以債券遠期契約作為避險工具以規範未來購買債券之價格受到利率波動之風險，並依避險會計辦理之，其中避險有效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會按公允價值衡量，避險無效部分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B.國泰人壽考量風險承受能力，事先訂定各項風險之避險工具與避險操作機制；實際避險執行則視市場動態、業務策略、商品特性與風險管理規範，運用授權之金融工具，將整體之風險水準調整至可承受之風險程度內。

C.國泰人壽定期檢視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之避險有效性或相關性評估，並定期出具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評估報告，向董事會或其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並將評估報告副本送稽核單位備查。

(10) 避免授信與投資風險過度集中之政策及程序

國泰人壽考量影響信用風險之相關因素，訂定國家別、產業別與集團別之授信與投資部位衡量指標，當指標達國泰人壽授信與投資限額時，或國泰人壽增加授信或提高投資後將超過授信與投資限額時，原則上不得承作；若因個別原因須承作者，

應依國泰人壽「國家風險管理準則」、「有價證券投資風險限額規範」與「集團企業、其他法人機構授信與投資風險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後，始得為之。

2. 保險風險資訊

(1)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測試係針對死亡率、罹病率、費用率及解約率等主要精算假設進行加壓測試，評估對稅前損益及權益變動之影響。然考量相關風險管理機制及期中報導期間未發生重大精算假設之變動，故國泰人壽及其子公司期中報導期間未另行量化敏感度分析，於每年度財務報告中配合年度精算假設更新，完整揭露保險風險敏感度分析，應足以反映保險風險對國泰人壽及其子公司財務狀況之重大影響，並符合財務報導攸關性與成本效益原則。

(2) 保險風險集中說明

下表列示國泰人壽對各業務類型之保險風險集中度分析。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			
傳統壽險及其他	\$6,203,162,888	\$6,302,712,307	\$6,156,665,111
健康險	548,967,290	553,452,994	476,860,779
年金險	4,890,591	5,077,208	5,470,029
投資型保單	305,880,868	292,606,471	258,508,609
團體險	1,717,339	1,614,852	1,773,464
合計	<u>\$7,064,618,976</u>	<u>\$7,155,463,832</u>	<u>\$6,899,277,992</u>

(3) 理賠發展趨勢

A. 國泰人壽

a.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事故年度	發展年度							已發生 理賠負債
	1	2	3	4	5	6	7	
108Q2~109Q1	37,105,908	45,824,970	46,901,246	47,182,476	47,435,931	47,571,194	47,618,920	-
109Q2~110Q1	38,407,395	48,248,138	49,423,699	49,755,477	49,980,675	50,089,413	50,146,542	57,243
110Q2~111Q1	36,416,644	46,447,155	47,700,380	48,216,806	48,385,496	48,545,655	48,562,445	177,303
111Q2~112Q1	40,636,183	51,791,172	53,112,539	53,485,681	53,861,691	53,892,072	53,910,671	425,840
112Q2~113Q1	44,196,935	56,305,021	57,743,276	58,371,369	58,503,422	58,537,003	58,557,592	815,945
113Q2~114Q1	46,021,103	58,933,153	60,677,037	60,949,017	61,150,841	61,233,806	61,255,634	2,327,126
114Q2~115Q1	48,363,434	60,905,753	62,420,553	62,803,192	63,065,160	63,216,124	63,287,215	14,953,629
合計數								\$ 18,757,086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影響								636,413
其他已發生理賠負債								19,560,987
直接業務之已發生理賠負債總額								<u>\$ 38,954,486</u>

b.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事故年度	發展年度							已發生理賠負債
	1	2	3	4	5	6	7	
108Q2~109Q1	37,105,908	45,824,970	46,901,246	47,182,476	47,435,931	47,571,194	47,618,920	-
109Q2~110Q1	38,407,395	48,248,138	49,423,699	49,755,477	49,980,675	50,089,413	50,146,542	57,243
110Q2~111Q1	36,416,644	46,447,155	47,700,380	48,216,806	48,385,496	48,545,655	48,562,445	177,303
111Q2~112Q1	40,636,183	51,791,172	53,112,539	53,485,681	53,861,691	53,892,072	53,910,671	425,840
112Q2~113Q1	44,196,935	56,305,021	57,743,276	58,371,369	58,503,422	58,537,003	58,557,592	815,945
113Q2~114Q1	46,021,103	58,933,153	60,677,037	60,949,017	61,150,841	61,233,806	61,255,634	2,327,126
114Q2~115Q1	48,363,434	60,905,753	62,420,553	62,803,192	63,065,160	63,216,124	63,287,215	14,953,629
註：自留業務為直接業務加計分入再保險業務扣除分出再保險業務。							合 計 數	\$ 18,757,086
							減：分出再保未報未付	(342,489)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影響	627,444
							其他已發生理賠負債	17,771,820
							自留業務之已發生理賠負債總額	<u>\$ 36,813,861</u>

國泰人壽已付保險賠款及已報賠款金額，考量相關費用後計提未報賠款金額，另以逐案計提方式提存已報未付賠款，及考慮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影響。三者之合計為已發生理賠負債，該等負債提列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任何估計或判斷之改變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其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數列入當期損益。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國泰人壽，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帳列已發生理賠負債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上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各事故年度係指賠案保險事故發生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度，對角線以上之各項金額代表對應事故年度發生之賠案於對應發展年度底之累積理賠金額及已報未付金額，對角線以下之各項金額說明國泰人壽估計隨時間經過於各事故年度之累積理賠金額。影響國泰人壽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未來相同，因此，預計未來賠付金額並無法經由上表之理賠發展趨勢據以決定之。

B. 越南國泰人壽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亦同）

a.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事 故 年 度	發 展 年 度				
	1	2	3	4	5
2021Q2~2022Q1	45,291	53,246	53,249	53,372	53,372
2022Q2~2023Q1	73,966	85,767	85,779	85,779	85,779
2023Q2~2024Q1	79,373	92,194	92,801	92,862	92,862
2024Q2~2025Q1	85,110	98,573	98,938	99,004	99,004
2025Q2~2026Q1	90,252	105,209	105,599	105,669	105,669

b.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事 故 年 度	發 展 年 度				
	1	2	3	4	5
2021Q2~2022Q1	45,291	53,246	53,249	53,372	53,372
2022Q2~2023Q1	73,966	85,767	85,779	85,779	85,779
2023Q2~2024Q1	79,373	92,194	92,801	92,862	92,862
2024Q2~2025Q1	85,110	98,573	98,938	99,004	99,004
2025Q2~2026Q1	90,252	105,209	105,599	105,669	105,669

上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各事故年度係指賠案保險事故發生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度，對角線以上之各項金額代表對應事故年度發生之賠案於對應發展年度底之累積已報賠款金額，對角線以下之各項金額說明越南國泰人壽估計隨時間經過於各事故年度之累積理賠金額。

越南國泰人壽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考慮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影響後提存賠款準備。惟未報賠款金額之估計方式為滿期保險費乘上公司經驗理賠率，並非由損失發展三角形估計之，此業經越南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因此，賠款準備提存數並無法經由上表之理賠發展趨勢據以決定之。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

3.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 信用風險

國泰人壽保險合約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再保險人未能履行再保險合約之義務而使國泰人壽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而可能導致國泰人壽再保險資產之減損。

受限於再保市場特性及法令對適格再保人之規範，臺灣保險公司承受一定程度之再保人信用集中風險。為降低再保人信用風險，國泰人壽依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及再保險分出對象評估辦法，審慎選擇再保交易對象，並定期檢視其信用狀況，且適度配置與控制再保險交易風險。

國泰人壽之再保交易對象之信用評等良好皆達一定水準以上，符合國泰人壽相關辦法及我國相關法令的要求；另再保險資產僅佔全公司資產極小比重，故無顯著信用風險。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列示屬負債之保險合約組合之到期分析，並按未來現金流量之未折現估計值編製，但不包含適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保險合約之剩餘保障負債有關金額。

115年3月31日

現金流出	1年內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超過5年	合計
保險合約負債	\$157,346,943	\$97,603,933	\$126,711,017	\$154,280,301	\$195,910,937	\$19,459,525,869	\$20,191,379,000

114年12月31日

現金流出	1年內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超過5年	合計
保險合約負債	\$177,205,381	\$103,409,770	\$122,518,302	\$148,290,031	\$194,012,727	\$19,214,989,663	\$19,960,425,874

114年3月31日

現金流出	1年內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超過5年	合計
保險合約負債	\$155,288,281	\$118,756,863	\$129,659,028	\$149,360,984	\$174,620,783	\$18,900,682,483	\$19,628,368,422

(3) 市場風險

國泰人壽及其子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國泰人壽及其子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及權益風險，此將使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之履約現金流量產生變動。

A. 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變動時之敏感度分析彙總。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風險因子	變動數(+/-)	損				益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金融工具	小計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金融工具	小計
匯率風險敏感度	美元兌新台幣升值1%	(\$ 13,359,937)	(\$ 1,364)	\$ 11,939,124	(\$ 1,422,177)	\$ -	\$ -	\$ 7,320,883	\$ 7,320,883
	人民幣兌新台幣升值1%	(65,007)	3,410	66,060	4,463	-	-	195,883	195,883
利率風險敏感度	各幣別殖利率曲線平移上升1bp	(113,265)	(45)	(168,672)	(281,982)	5,396,568	(11,277)	(2,775,610)	2,609,681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風險因子	變動數(+/-)	損				益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金融工具	小計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金融工具	小計
匯率風險敏感度	美元兌新台幣升值1%	(\$ 13,023,884)	(\$ 2,429)	\$ 24,618,048	\$ 11,591,735	\$ -	\$ -	\$ 8,518,913	\$ 8,518,913
	人民幣兌新台幣升值1%	(70,967)	3,644	(30,845)	(98,168)	-	-	294,165	294,165
利率風險敏感度	各幣別殖利率曲線平移上升1bp	(90,829)	(45)	-	(90,874)	5,606,769	10,859	(1,458,844)	4,158,784

註 1：係針對上述各幣別之外幣項目進行敏感度分析。

註 2：無考慮信用貼水變動及所得稅之影響。

註 3：已考慮避險及避險會計之影響。

註 4：匯率風險敏感度之損益變動不考慮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提存或沖抵之影響，自 114 年 5 月採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新制之提存及沖抵比率為 100%。目前外匯準備金餘額充足，可抵禦歷史上台幣極端升幅，匯率波動對損益變動影響為 0。

註 5：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匯率風險敏感度之損益變動考量未對外幣風險組成部分指定避險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其兌換差額係依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剩餘存續期間，按直線法逐券逐筆攤銷認列於兌換損益，惟實際攤銷數可能受匯率走勢影響而不同。

註 6：權益變動不計入損益變動之影響數。

註 7：評估子公司納入合併揭露之影響不重大，故不另行揭露納入子公司之數據。

B. 權益價格風險

國泰人壽及其子公司因發行保險合約承擔之權益價格暴險主要來自給付與標的項目公允價值連結之具直接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然因其主要部位係屬分離帳戶，權益價格風險對國泰人壽及其子公司無重大財務影響。

(二) 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

1. 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1)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A. 董事會

- a. 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b. 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管理文化，核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將資源做最有效之配置。
- c. 從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種風險彙總後所產生之效果，並考量主管機關所定法定資本之要求，以及各種影響資本配置之財務、業務相關規定。

B. 風險管理單位

a. 風險管理委員會

- (a)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b)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 (c) 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 (d) 協助審議風險限額擬定之相關作業。
- (e) 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 (f) 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功能與活動。

b. 風控長

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風控長之任免經董事會通過，其具備獨立性，不應同時兼任業務面和財務面單位之職務，並具有取得任何可能會影響公司風險概廓資料的權利。

- (a) 綜理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相關業務。

(b) 參與討論公司重要決策，並以風險管理角度給予適當建議。

(c) 為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c. 風險管理部

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設置風險管理部，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行使職權，負責各主要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事務，職責如下：

(a) 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b) 依據風險胃納，協助擬訂風險限額。

(c) 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

(d) 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e) 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

(f) 協助進行壓力測試，及於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

(g) 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C. 業務單位

a. 業務單位主管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a) 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b) 應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

b. 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a) 辨識及衡量風險，並及時陳報風險曝露狀況及影響程度。

(b) 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c) 監控風險曝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包括業務單位對超限採取之措施。

(d) 協助風險模型開發，確保風險衡量、模型使用及假設訂定均在合理且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e) 確保單位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f) 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D. 稽核單位

稽核單位應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2) 財產保險業之風險報導及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A. 風險管理報導

a. 各業務單位應依照規定定期將風險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並應於違反風險限額時，提出超限處理報告及因應措施。

b. 風險管理單位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檢視追蹤主要風險限額之運用狀況，每月提報風險管理報告至董事長，並每季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以定期監控風險。

B. 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單位共同建置市場風險管理系統，架構上均考量到系統功能性、資料來源與上傳的完整性、系統運作環境之安全性；投資前台已購買各類市場資訊系統使用許可，風險管理系統功能層面則著重於中台風險量化之需求，權限亦僅開放給風管人員。

(3) 財產保險業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及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由風險管理部負責監控、整合全公司保險風險，並訂定各項風險指標、風管限額與管理機制，各有關部門則為保險風險控管執行單位，依法令規定、內部規章與本身職掌之專業知識與經驗，定期將執行狀況提供風險管理部，以供製作保險風險管理報告，每季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

(4) 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保險風險管理範圍涵蓋商品設計及定價、核保、再保險、巨災、理賠及準備金相關風險，均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5) 財產保險業用於限制保險風險暴險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業務引進時，皆由核保人員依各險種的核保準則為依據，評估業務品質，以決定是否承接，適當進行風險規避與控制，降低暴險程度。

另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辦理再保險之分出、分入業務已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建立風險管理機制，並考量風險承擔能力，制定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與每一危險單位及每一危險事故最高累積自留限額據以執行。

當執行個案再保分出、分入之前，皆先與已承接之直接簽單業務及其他分進業務進行累積風險通算，當累積保額超出合約限額或自留限額者，採安排臨時分保的方式分散風險。

依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每一危險單位最高累積限額之管理基準，每年由風險管理單位與各險部共同檢視與討論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之累積自留風險限額，並呈核至總經理施行。茲依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最高累積限額揭露如下：

險別	115年度	114年度
火災保險	\$ 1,200,000	\$ 1,200,000
海上保險	1,200,000	1,200,000
工程保險	1,200,000	1,200,000
新種保險／責任險	1,200,000	1,200,000
健康暨傷害保險	1,200,000	1,200,000
車體損失險	50,000	50,000
第三人責任險	250,000	250,000

(6)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管理之方法

A.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辨識與衡量

財會、精算單位應辨識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的市場、流動性與保險風險，採現金流量測試方法（但不限），衡量期間內資產面的現金流量是否足以支應負債面的現金流量，亦即評估公司資產配置是否具有合理的流動性，支付未來年度負債支出。

B.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回應

當發生市場、流動性與保險風險事件時，財會、精算單位應視需要對於所面臨之資產負債配合風險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通報風險管理部，並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

(7) 財產保險業於特定事件發生時，須承受額外之負債或投入額外業主權益之承諾，其管理、監督及控制程序

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已訂定資本適足性管理機制，內含資本適足率管理指標以利定期檢視，並於每季衡量資本適足率、每半年編製資本適足性管理報告落實資本適足性管理。

若資本適足率逾控管標準（風險限額），或有異常狀況發生時，依事件發生原因，召集相關單位研議因應對策並通報本公司，以檢視其對集團資本適足率之影響。

2.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風 險 因 子	對 損 益 之 影 響		對 權 益 之 影 響	
	再 保 前	再 保 後	再 保 前	再 保 後
未付賠款增加 5%	(\$ 1,417,170)	(\$ 522,988)	(\$ 1,133,736)	(\$ 418,391)
未付賠款減少 5%	1,417,170	522,988	1,133,736	418,391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風 險 因 子	對 損 益 之 影 響		對 權 益 之 影 響	
	再 保 前	再 保 後	再 保 前	再 保 後
未付賠款增加 5%	(\$ 1,067,596)	(\$ 378,203)	(\$ 854,077)	(\$ 302,563)
未付賠款減少 5%	1,067,596	378,203	854,077	302,563

註 1：預期損失率係採近五年簡單平均損失率計算，其中健康保險排除防疫險影響。

註 2：國泰產險評估其子公司納入合併揭露之影響不重大，故不另行揭露納入子公司之數據。

由上表可知，國泰產險各保險合約之預期損失率每增加 5%，對於收益皆有帶來一定程度的影響，但透過再保安排之後，對損益之影響均已降低，達到分散風險的效果。

3. 特定資產之資產區隔要求

國泰產險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業務，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7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本保險相關會計帳務作業。

本保險提存之特別準備金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應以購買國庫券或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1) 公債。但不包括可交換公債。

(2) 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但金融債券以一般金融債券為限。

前項所購買之國庫券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 30%，主管機關並得視國泰產險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其比例。

特別準備金餘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 30%，應全部購買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各種準備金、應付款項、暫收及待結轉款項），除特別準備金依前述規定辦理外，應以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1) 國庫券。

(2) 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

(3) 附買回公債。

前項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金額，不得低於國泰產險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扣除特別準備金後之餘額 45% 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 30%，主管機關並得視國泰產險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存款存放比例。

本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總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 30% 者，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應全部以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財產保險業停業或停止辦理前揭保險業務時，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應移轉併入承受該項業務之其他保險人所辦理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提存。若無其他保險人承受該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結而特別準備金餘額為正數時，應將該特別準備金對應之資產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財產保險業依法被勒令停業清理、命令解散或廢止辦理本保險業務之許可，若無其他保險人承受本保險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結而特別準備金餘額為正數時，應將該保險之特別準備金對應之資產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4. 保險合約資訊之揭露

(1) 強制保險自留滿期毛保險費金額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險別	直接承保之保險收入 (1)	再保分入之保險收入 (2)	再保分出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3)	直接承保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排除任何損失組成部分(4)	再保分入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排除任何損失組成部分(5)	所持有之再保險	自留滿期毛保險費 (7)=(1)+(2)-(3) -(4)-(5)-(6)
						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排除損失回收組成部分 (6)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761,938	\$ 197,903	\$ 323,280	\$ =	\$ =	\$ =	\$ 636,561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險別	直接承保之保險收入 (1)	再保分入之保險收入 (2)	再保分出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3)	直接承保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排除任何損失組成部分(4)	再保分入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排除任何損失組成部分(5)	所持有之再保險	自留滿期毛保險費 (7)=(1)+(2)-(3) -(4)-(5)-(6)
						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排除損失回收組成部分 (6)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747,502	\$ 194,705	\$ 318,078	\$ =	\$ =	\$ =	\$ 624,129

(2) 強制保險自留賠款金額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險別	直接承保之 支付之已發生 理賠及其他保險服 務費用 (1)	再保分入之 支付之已發生 理賠及其他保險服 務費用 (2)	再保分出所收取 之金額 (自所持有之再保 險合約攤回之理賠 或費用) (3)	期初自留已發生 理賠負債餘額 (4)	期末自留已發生 理賠負債餘額 (5)	自留賠款 (6)=(1)+(2)-(3) -(4)+(5)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497,989	\$ 186,878	\$ 298,659	\$ 1,045,881	\$ 1,070,749	\$ 411,076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險別	直接承保之 支付之已發生 理賠及其他保險服 務費用 (1)	再保分入之 支付之已發生 理賠及其他保險服 務費用 (2)	再保分出所收取 之金額 (自所持有之再保 險合約攤回之理賠 或費用) (3)	期初自留已發生 理賠負債餘額 (4)	期末自留已發生 理賠負債餘額 (5)	自留賠款 (6)=(1)+(2)-(3) -(4)+(5)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476,708	\$ 181,914	\$ 294,297	\$ 1,014,185	\$ 1,043,101	\$ 393,241

5.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1) 國泰產險

A. 可能導致保險風險集中之情況：

a. 單一保險合約或少數相關合約

國泰產險截至 115 年第 1 季為止對於各類發生頻率
低，但損失幅度大之商業險種，皆已由核保、再保與風管
等相關單位依國泰產險保險風險管理準則、各險核保辦法
或於專案會議進行審核與討論。

b. 非預期趨勢改變之暴險

截至 115 年第 1 季為止，國泰產險工程險承保之太陽
光電業務受丹娜絲颱風影響較大，其他險目前未有非預期
改變之暴險。

c. 可能導致單一合約鉅額損失或對許多合約具有廣泛影響之 重大訴訟或法律風險

國泰產險各單位均指派法令遵循主管，負責辦理法令
遵循業務，且各單位對外簽訂之各項合約內容均須事前以
「法律意見照會單」擬具具體法律問題，照會法務室提供
法律意見，將可能發生的法律風險降至最低。截至 115 年
第 1 季為止，國泰產險並無導致單一合約鉅額損失或許多
合約廣泛影響之重大訴訟法律風險事件發生。

d. 不同風險間之關聯性及相互影響

當巨災事件發生時，除了承保案件將面臨大額理賠損失外，亦可能衍生出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其他風險。為避免因巨災發生衍生出其他風險對於營運造成極大危害，國泰產險已訂定「天災及重大事件應變小組」運作要點及「經營危機應變作業準則」，並導入營運持續管理機制，針對事件成立危機處理小組，確認員工安全情況下依部室權責執行資源統籌、資金調度等緊急任務，並密切監控金融市場變化調整投資部位配置，以保障保戶權益、確保公司持續營運及維護金融秩序。

e. 當某關鍵變數已接近將重大影響未來現金流量水準時之顯著非線性關係。

自產險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實施以來，國泰產險即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進行費率檢測，就實際損失率超過預期損失率達一定比例者，適度調高其費率，避免損失持續擴大。險部與精算單位亦持續觀察各項產品別損失率的趨勢變化，適時調整商品訂價與承保內容，以有效降低保險風險。

另於投資商品部分，定期監控部位風險值變化與進行現金流量分析，並輔以壓力測試，以控管重大風險因子波動之影響性。

此外亦每年就整體業務執行壓力測試，評估資產與保險風險極端情境對公司財務狀況之衝擊，了解主要風險因子，以提前調整因應。

f. 地區別及營運部門別之集中

國泰產險地震、颱風等巨災保險較集中於桃竹、台中、嘉南、高屏及花東等地區。

B. 保險風險集中之揭露包括說明持有再保險前後，用以辨認各保險風險集中之共同特徵以及與該共同特徵有關之保險負債可能暴險之指標。

下表係國泰產險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持有再保險前後，各險別風險集中情況：

險 別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保 險 收 入	所 支 付 保 費 分 攤 金 額	淨 保 險 收 入
火災保險	\$ 1,312,176	\$ 875,728	\$ 436,448
海上保險	347,982	236,238	111,744
陸空保險	4,051,459	177,551	3,873,908
責任保險	795,807	193,623	602,184
保證保險	28,593	17,464	11,129
其他財產保險	899,968	876,440	23,528
傷害保險	1,256,325	32,285	1,224,040
健康保險	165,604	9,855	155,749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141,525	112,552	28,97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959,841	323,281	636,560
合 計	\$ 9,959,280	\$ 2,855,017	\$ 7,104,263

險 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保 險 收 入	所 支 付 保 費 分 攤 金 額	淨 保 險 收 入
火災保險	\$ 1,324,737	\$ 908,957	\$ 415,780
海上保險	354,135	184,804	169,331
陸空保險	3,793,508	209,594	3,583,914
責任保險	774,894	230,890	544,004
保證保險	32,449	17,825	14,624
其他財產保險	669,862	494,308	175,554
傷害保險	1,129,469	34,875	1,094,594
健康保險	108,597	-	108,597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138,226	109,341	28,885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942,207	318,078	624,129
合 計	\$ 9,268,084	\$ 2,508,672	\$ 6,759,412

C. 揭露有關財產保險業對於發生頻率低但影響極大之風險之過去管理績效，可協助使用者評估該等風險相關現金流量之不確定性。

對於產險業而言，地震、颱風與洪水等天災造成之災害，及連環性重大賠案之發生，所帶來之衝擊較為巨大。

國泰產險為控管發生頻率低但影響極大之風險，皆會針對天災事件、特殊承保標的（例如高科技廠、發電廠、交通工程等）進行風險評估，透過再保險進行風險移轉，依自留限額控管累積風險，並定期舉辦損害防阻研討會，以期協助客戶降低災害發生率。

(2) 越南國泰產險

A. 可能導致保險風險集中之情況：

a. 單一保險合約或少數相關合約

截至 115 年第 1 季為止，越南國泰產險對於各類發生頻率低，但損失幅度大之商業險種，皆已由核保、再保等相關單位依越南國泰產險核保辦法或於專案會議進行審核討論。

b. 非預期趨勢改變之風險

截至 115 年第 1 季為止，因工程險母數規模小，且在 114 年 8 月份大型賠案的影響，使工程險損失率相當高。因越南國泰產險在風險分散的工作良好，故目前業務風險並無影響，後續持續觀察相關風險暴險狀況。

c. 可能導致單一合約鉅額損失或對許多合約具有廣泛影響之重大訴訟或法律風險

為確保越南國泰產險與保戶保險契約權利，落實保險理賠訴訟案件進度管控，訂有「THE PROCEDURE FOR SUBROGATION」和「THE PROCEEDINGS OF THE COURT」等辦法。另越南國泰產險各單位均指派法令遵循人員，負責辦理法令遵循業務，將可能發生的法律風險降至最低。截至 115 年第 1 季為止，並無導致單一合約鉅額

損失或許多合約廣泛影響之重大訴訟或法律風險事件發生。

d. 不同風險間之關聯性及相互影響

當巨災事件發生時，除了承保案件將面臨大額理賠損失外，亦可能衍生出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其他風險。為避免因巨災發生衍生出其他風險對於營運造成極大危害，越南國泰產險已訂定「越南國泰產險處理重大事件注意要點」，針對事件成立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依部室權責執行資源統籌、資金調度等緊急任務，以保障保戶、公司權益及維護金融秩序。截至 115 年第 1 季為止，尚無因巨災發生導致風險間相互影響之情形發生。

e. 地區別及營運部門別之集中

越南國泰產險颱風等巨災保險較集中於胡志明市、同奈省與何靜省等地區。

B. 保險風險集中之揭露包括說明持有再保險前後，用以辨認各保險風險集中之共同特徵以及與該共同特徵有關之保險負債可能暴險之指標。

下表係越南國泰產險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持有再保險前後，各險別風險集中情況：

險別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保險收入	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淨保險收入
車險	\$ 60,228	\$ 23	\$ 60,205
水險	4,208	7,179	(2,971)
火險及工程險	79,081	61,251	17,830
意外險	13,044	9	13,035
新種險	1,261	620	641
合計	\$ 157,822	\$ 69,082	\$ 88,740

險 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保 險 收 入	所 支 付 保 費 分 攤 金 額	淨 保 險 收 入
車 險	\$ 71,895	\$ 14	\$ 71,881
水 險	3,249	1,507	1,742
火險及工程險	100,883	73,138	27,745
意 外 險	13,999	-	13,999
新 種 險	804	319	485
合 計	\$ 190,830	\$ 74,978	\$ 115,852

(3) 揭露有關財產保險業對於發生頻率低但影響極大之風險之過去管理績效，可協助使用者評估該等風險相關現金流量之不確定性。

對越南產險業而言，颱風與洪水等天災造成之災害，及連環性重大賠案之發生，所帶來之衝擊較為巨大。越南國泰產險為控管發生頻率低但影響極大之風險，皆會針對天災事件、特殊承保標的進行風險評估，並定期協助客戶進行損害防阻作業，以期協助客戶降低災害發生率。

6. 理賠發展趨勢

(1) 國泰產險

115年3月31日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總 計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事故年底	\$ -	\$ 9,508,911	\$ 10,259,775	\$ 43,545,821	\$ 14,539,239	\$ 18,967,938	\$ 25,028,818	\$ 5,306,259	
第一年後	-	11,023,615	10,637,168	44,819,446	14,066,286	16,341,741	22,619,014	-	
第二年後	-	11,009,236	10,420,320	44,403,185	13,500,045	16,900,132	-	-	
第三年後	-	10,856,229	10,393,667	44,262,816	13,549,137	-	-	-	
第四年後	-	10,941,749	10,288,458	44,284,222	-	-	-	-	
第五年後	-	10,942,545	10,267,282	-	-	-	-	-	
第六年後	-	10,942,545	-	-	-	-	-	-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	10,942,545	10,267,282	44,284,222	13,549,137	16,900,132	22,619,014	5,306,259	
累積理賠金額	-	10,842,421	10,034,376	43,895,433	12,773,336	13,390,541	10,945,945	350,235	
小 計	296,685	100,124	232,906	388,789	775,801	3,509,591	11,673,069	4,956,024	\$ 21,932,989
調節事項	38,397	11,038	31,536	68,958	130,541	663,182	2,146,516	602,681	3,692,849
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 335,082	\$ 111,162	\$ 264,442	\$ 457,747	\$ 906,342	\$ 4,172,773	\$ 13,819,585	\$ 5,558,705	\$ 25,625,838

114 年 12 月 31 日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總	計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事故年底	\$ -	\$ 10,190,448	\$ 9,508,911	\$ 10,259,775	\$ 43,545,821	\$ 14,539,239	\$ 18,967,938	\$ 25,028,818		
第一年後	-	10,063,196	11,023,615	10,637,168	44,819,446	14,066,286	16,341,741	-		
第二年後	-	9,915,122	11,009,236	10,420,320	44,403,185	13,500,045	-	-		
第三年後	-	9,900,713	10,856,229	10,393,667	44,262,816	-	-	-		
第四年後	-	10,203,863	10,941,749	10,288,458	-	-	-	-		
第五年後	-	10,188,477	10,942,175	-	-	-	-	-		
第六年後	-	10,187,044	-	-	-	-	-	-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	10,187,044	10,942,175	10,288,458	44,262,816	13,500,045	16,341,741	25,028,818		
累積理賠金額	-	10,155,532	10,835,545	10,003,116	43,833,613	12,700,358	13,153,265	8,097,296		
小計	268,974	31,512	106,630	285,342	429,203	799,687	3,188,476	16,931,522	\$ 22,041,346	
調節事項	34,323	4,805	11,722	48,353	76,710	127,691	626,854	2,857,660		3,788,118
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 303,297	\$ 36,317	\$ 118,352	\$ 333,695	\$ 505,913	\$ 927,378	\$ 3,815,330	\$ 19,789,182	\$ 25,829,464	

114 年 3 月 31 日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總	計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事故年底	\$ -	\$ 10,190,448	\$ 9,508,911	\$ 10,259,775	\$ 43,545,821	\$ 14,539,239	\$ 18,967,938	\$ 7,097,369		
第一年後	-	10,063,196	11,023,615	10,637,168	44,819,446	14,066,286	17,273,228	-		
第二年後	-	9,915,122	11,009,236	10,420,320	44,403,185	13,812,929	-	-		
第三年後	-	9,900,713	10,856,229	10,393,667	44,420,181	-	-	-		
第四年後	-	10,203,863	10,941,749	10,377,333	-	-	-	-		
第五年後	-	10,188,477	10,937,142	-	-	-	-	-		
第六年後	-	10,188,529	-	-	-	-	-	-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	10,188,529	10,937,142	10,377,333	44,420,181	13,812,929	17,273,228	7,097,369		
累積理賠金額	-	10,149,782	10,820,435	9,863,495	43,481,843	12,420,570	10,749,269	361,249		
小計	277,370	38,747	116,707	513,838	938,338	1,392,359	6,523,959	6,736,120	\$ 16,537,438	
調節事項	40,422	4,670	13,159	52,893	171,387	170,238	719,318	647,138		1,819,225
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 317,792	\$ 43,417	\$ 129,866	\$ 566,731	\$ 1,109,725	\$ 1,562,597	\$ 7,243,277	\$ 7,383,258	\$ 18,356,663	

註 1：本表上半部係說明財產保險業隨時間估計各承保年度之理賠金額。下半部係將累積理賠金額調節至資產負債表。

註 2：上列不含強制險及政策性住宅地震險。

(2) 越南國泰產險

由於越南國泰產險理賠數據未臻完整，尚未有損失發展趨勢之經驗資料，已發生理賠負債是依越南財政部 2842/BTC/QLBH 建議，依自留保費 5% 提存。

7.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再保分出業務，分出再保人違約或財務狀況不佳而無法攤回再保賠款。國泰產險再保合約安排，係遵循「保險業辦法再保險分入分出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所安排之再保分出對象，大多具有一定之信用評等，符合適格再保險分出對象資格，並設置相關風險管控措施定期追蹤檢視分出再保險對象的信用評等變化。

- (1) 於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就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之最大暴險金額分別為 2,889,793 仟元、2,751,246 仟元及 2,701,933 仟元。
- (2) 於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就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最大暴險金額分別為 3,267,664 仟元、3,706,110 仟元及 4,489,968 仟元。
- (3) 針對未適格再保分出對象的往來，依據「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第 5 點規定，於財務報告以附註方式揭露說明如下：

A 再保險契約之摘要內容及相關分出再保險對象

115 年 3 月 31 日

<u>分 出 再 保 人</u>	<u>摘 要 內 容</u>
Trust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Company B.S.C.	水險之合約分保
Tugu Insurance Company HK	水險之臨時分保
Evergreen Insurance Co., Ltd.	火險之臨時分保

114 年 12 月 31 日

<u>分 出 再 保 人</u>	<u>摘 要 內 容</u>
Trust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Company B.S.C.	水險之合約分保
Asia Capital Reinsurance Group Pte Ltd	水險之臨時分保

114 年 3 月 31 日

<u>分 出 再 保 人</u>	<u>摘 要 內 容</u>
Trust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Company B.S.C.	水險之合約分保
Asia Capital Reinsurance Group Pte Ltd	水險之臨時分保

B.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再保險合約資產負債調節表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剩餘保障資產	已發生理賠資產	總計
期初再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 -	\$ 58	\$ 58
期初再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	-	-
115 年 1 月 1 日淨額	-	58	58
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已發生理賠資產之調整	-	(32)	(32)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發行人之不履約風險變動之影響	-	(4)	(4)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	-	(36)	(36)
綜合損益表中認列總金額	-	(36)	(36)
期末再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	22	22
期末再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	-	-
115 年 3 月 31 日淨額	\$ -	\$ 22	\$ 22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剩餘保障資產	已發生理賠資產	總計
期初再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 -	\$ 237	\$ 237
期初再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	-	-
114 年 1 月 1 日淨額	-	237	237
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已發生理賠資產之調整	-	19	19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發行人之不履約風險變動之影響	-	(43)	(43)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	-	(24)	(24)
綜合損益表中認列總金額	-	(24)	(24)
期末再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	213	213
期末再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	-	-
114 年 3 月 31 日淨額	\$ -	\$ 213	\$ 213

(5)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衡量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及該估計值反映之再保險契約發行人不履約風險之假設。

於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所持有之未適格再保險合約群組衡量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分別為 22 仟元及 233 仟元，及該估計值反應之再保險契約發行人不履約風險之假設分別為 18.82% 及 18.82%。

(6) 不履約風險假設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衡量模型採保費分攤法除外），包含假設變動對再保險合約資產之影響、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以及自前期以來之變動及變動理由。

上述未適格再保險人之再保險合約資產係採用保費分攤法，故不適用。

8. 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列示屬負債之保險合約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之到期分析，並按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編製，但不包含適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保險合約與所持有再保險合約之剩餘保障負債有關金額。

115 年 3 月 31 日

現金流出	1 年內	1 ~ 2 年	2 ~ 3 年	3 ~ 4 年	4 ~ 5 年	超過 5 年	合計
保險合約負債	\$ 21,094,338	\$ 6,168,142	\$ 1,721,022	\$ 653,000	\$ 237,811	\$ 135,177	\$ 30,009,490

114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流出	1 年內	1 ~ 2 年	2 ~ 3 年	3 ~ 4 年	4 ~ 5 年	超過 5 年	合計
保險合約負債	\$ 20,917,530	\$ 6,417,280	\$ 1,715,645	\$ 659,330	\$ 246,077	\$ 145,093	\$ 30,100,955

114 年 3 月 31 日

現金流出	1 年內	1 ~ 2 年	2 ~ 3 年	3 ~ 4 年	4 ~ 5 年	超過 5 年	合計
保險合約負債	\$ 15,977,791	\$ 5,416,082	\$ 1,760,476	\$ 527,851	\$ 156,414	\$ 109,558	\$ 23,948,172

9. 保險合約之市場風險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風險因子	變動數 (+ / -)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利率風險敏感度	殖利率曲線平移上升 1%	\$ 117,811	\$ 94,249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損 益 變 動	權 益 變 動
利率風險敏感度	殖利率曲線平移上升1%	\$ 86,750	\$ 69,400

三九、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56,674,073	\$ 1,997,543,473	\$ 1,886,514,1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733,309,977	1,287,714,996	1,175,999,930
避險之金融資產	277,344	36,010	16,9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293,505,959	361,911,485	300,176,221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478,374,050	428,777,214	319,582,2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	3,392,666,299	4,777,286,517	4,996,351,2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6,189,238	42,827,566	32,272,659
貼現及放款－淨額	3,275,550,809	3,145,269,108	2,989,436,545
應收款項－淨額	351,852,572	315,519,497	266,739,502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895,599,605	859,481,064	799,970,517
存出保證金	51,911,715	77,057,204	79,683,575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14,636,605	689,047,562	671,028,860
避險之金融負債	2,252,671	919,871	3,024,3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204,853,788	178,790,871	173,213,77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7,843,929	14,199,142	31,047,321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104,741,415	85,062,693	86,732,057
應付款項	149,065,432	102,594,760	96,493,177
存款及匯款	4,463,453,341	4,331,649,468	3,874,254,412
應付債券	289,577,614	288,903,582	249,456,157
其他借款	48,341,814	47,378,891	40,226,412
其他金融負債	77,271,378	76,529,366	65,656,055
存入保證金	12,202,021	7,142,499	7,436,174

(二)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合併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撥入放款基金、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貼現及放款、部份其他金融資產、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及應付債券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3.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4.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5.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 Black-Scholes 模式）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 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6. 合併公司對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合約信用風險評價，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在合併公司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違約損失率後乘以交易對手暴險金額，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反之，以合併公司違約機率（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合併公司違約損失率後乘以合併公司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合併公司參考外部信評機構公告之各評等所對應之違約機率並參考學者 Jon Gregory 及國外金融機構經驗，採60%估計違約損失率，並採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衍生工具之市價評估當期暴險估計違約暴險金額。

(三)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合 計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非衍生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3,738,977	\$ 21,182,206	\$ 661,999	\$ 1,894,772	\$ 481,481,925	\$ 476,604,527	\$ 521,424	\$ 4,355,974	\$ 459,815,369	\$ 453,323,293	\$ 1,469,873	\$ 5,022,203
債券投資	333,788,699	39,480,292	294,242,480	65,927	344,219,701	31,709,457	301,428,710	11,081,534	339,949,202	40,016,928	289,468,607	10,463,667
其 他	519,560,022	61,226,892	259,151,434	199,181,696	1,098,374,426	677,385,798	227,391,181	193,597,447	1,015,983,574	668,744,048	153,502,862	193,736,6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664,944,173	649,121,619	-	15,822,554	182,145,555	168,819,890	-	13,325,665	208,281,474	190,473,004	-	17,808,470
債券投資(註)	2,442,560,160	228,479,503	2,202,420,521	11,660,136	1,109,010,992	238,863,732	869,260,924	886,336	965,892,448	228,974,493	736,880,298	37,657
其 他	635,485,373	626,718,140	8,767,233	-	8,748,773	-	8,748,773	-	9,997,907	-	9,997,907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2,221,049	-	42,221,049	-	41,480,624	-	41,480,624	-	43,394,757	-	43,394,757	-
持有供交易	180,017	180,017	-	-	578,149	578,149	-	-	1,753	1,753	-	-
衍生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9,586,375	3,243,939	76,255,317	87,119	73,467,421	2,196,136	71,190,793	80,492	70,766,017	168,301	70,368,281	229,435
避險之金融資產	277,344	277,344	-	-	36,010	28,289	7,721	-	16,924	16,924	-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72,235,539	540,485,085	131,663,335	87,119	646,988,789	525,685,148	121,223,149	80,492	627,632,350	503,542,535	123,860,380	229,435
避險之金融負債	2,252,671	-	2,252,671	-	919,871	166,925	752,946	-	3,024,385	439,641	2,584,744	-

註：包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合併公司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1. 國泰人壽、國泰世華、國泰產險、國泰證券、國泰投信及其子公司於 115 年度及 11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層級間移轉之情形。
2. 國泰創投於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投資分別為 12,434 仟元及 0 元，因可取得其市場報價，故將其自第 2 等級移轉為第 1 等級。

2. 金融資產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資		產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期初餘額	\$ 209,115,447	\$ 14,212,001	\$		\$		\$	80,492
金融資產之重新指定之影響數	(13,378,126)	13,378,126						-
金融資產之重新指定後餘額	195,737,321	27,590,127						80,492
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6,220,665	-						6,62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81,63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	(331,774)						-
取得或發行	3,874,766	270,399						-
減資退回股款	(35,200)	-						-
處分或結清	(4,493,638)	(327,694)						-
轉出第3等級	(74,400)	-						-
期末餘額	\$ 201,229,514	\$ 27,482,690						\$ 87,119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資		產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期初餘額	\$ 204,088,350	\$ 16,362,918	\$		\$		\$	566,879
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3,320,546	-						(22,01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9,513	78,06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	1,405,140						-
取得或發行	7,847,891	-						-
減資退回股款	(13,600)	-						-
處分或結清	(5,878,024)	-						(315,426)
轉出第3等級	(12,707)	-						-
期末餘額	\$ 209,451,969	\$ 17,846,127						\$ 229,435

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中，與期末持有之金融資產相關之未實現損益分別為利益4,034,735仟元及損失200,212仟元。

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中，與期末持有之金融負債相關之未實現損益分別為損失6,627仟元及利益22,018仟元。

3. 公允價值層級第3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3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國泰人壽及其子公司

		115年3月31日		
會計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	淨值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市場基礎比較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1%-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收益基礎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少數股權折價	0%-30%	缺乏流通性、控制權等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稅後淨利成長率	(100%)-78%	調整後稅後淨利成長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股利發放率	6%-100%	股利發放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114年12月31日		
會計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	淨值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市場基礎比較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1%-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收益基礎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少數股權折價	0%-30%	缺乏流通性、控制權等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稅後淨利成長率	(100%)-78%	調整後稅後淨利成長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股利發放率	6%-100%	股利發放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114年3月31日		
會計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	淨值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0%-3%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市場基礎比較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1%-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收益基礎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少數股權折價	0%-30%	缺乏流通性、控制權等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稅後淨利成長率	(72%)-3103%	調整後稅後淨利成長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股利發放率	35%-100%	股利發放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國泰世華銀行及其子公司

115年3月31日				
會計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市場可比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率	10%~20%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越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市場可比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率	15%~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越低
	剩餘收益法	權益資金成本率	15%~20%	權益資金成本率愈高，公允價值 估計數愈低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估計 數愈高
	現金流量折現法	放款利率	9.15%	放款利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交易上手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4年12月31日				
會計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市場可比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率	10%~20%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越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市場可比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率	15%~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越低
	剩餘收益法	權益資金成本率	15%~20%	權益資金成本率愈高，公允價值 估計數愈低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估計 數愈高
	現金流量折現法	放款利率	9.15%	放款利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交易上手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4年3月31日				
會計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市場可比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率	10%~20%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越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市場可比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率	15%~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越低
	剩餘收益法	權益資金成本率	15%~20%	權益資金成本率愈高，公允價值 估計數愈低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估計 數愈高
	現金流量折現法	放款利率	9.15%	放款利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

115年3月31日				
會計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市場可比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率	15%~20%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越低

114年12月31日				
會計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市場可比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率	15%~20%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越低

114年3月31日				
會計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市場可比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率	15%~20%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越低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部門負責進行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四)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合併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15 年 3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註)	\$ 3,410,599,082	\$ 91,493,410	\$ 2,642,133,775	\$ 6,313,735	\$ 2,739,940,920
其他金融資產	5,998,554	-	5,982,167	-	5,982,167

114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註)	\$ 4,818,846,488	\$ 61,732,207	\$ 3,918,592,712	\$ 6,924,096	\$ 3,987,249,015
其他金融資產	1,499,643	-	1,499,637	-	1,499,637

114 年 3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註)	\$ 5,034,803,117	\$ 99,891,949	\$ 3,984,863,533	\$ 308,160	\$ 4,085,063,642

註：包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上述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決定。其中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及提前償還特性之現金流量。

(五) 避險活動

國泰人壽及其子公司

1. 現金流量避險

國泰人壽及其子公司之債券投資及借款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造成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進而導致風險，故國泰人壽及其子公司持有利率類衍生工具以規避資產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風險。避險會計之相關資訊如下：

(1) 避險工具之明細

115年3月31日					
避險工具	避險工具之名目	避險工具之金額	避險工具之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表中包含避險工具之單行項目	用以計算本期避險無效性之公允價值變動
利率交換合約		\$ 825,505	\$ 38,548	避險之金融資產	\$ 10,259
利率交換合約		25,528,201	238,796	避險之金融資產	405,722
114年12月31日					
避險工具	避險工具之名目	避險工具之金額	避險工具之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表中包含避險工具之單行項目	用以計算本期避險無效性之公允價值變動
利率交換合約		\$ 830,223	\$ 28,289	避險之金融資產	\$ 21,874
利率交換合約		25,527,896	- 166,925	避險之金融負債	(143,701)
114年3月31日					
避險工具	避險工具之名目	避險工具之金額	避險工具之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表中包含避險工具之單行項目	用以計算本期避險無效性之公允價值變動
利率交換合約		\$ 808,711	\$ 16,924	避險之金融資產	\$ 10,509
利率交換合約		32,813,045	- 439,641	避險之金融負債	(416,417)

(2) 避險工具名目金額之時點概況及平均價格或費率

	到 期 日					
	1 個 月 內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超 過 5 年	
115年3月31日						
利率交換合約						
名目本金	\$ -	\$ -	\$ -	\$ -	\$ 26,353,706	
平均固定利率區間	-	-	-	-	2.23%	
114年12月31日						
利率交換合約						
名目本金	\$ -	\$ -	\$ -	\$ -	\$ 26,358,119	
平均固定利率區間	-	-	-	-	2.23%	
114年3月31日						
利率交換合約						
名目本金	\$ -	\$ -	\$ 20,813,052	\$ -	\$ 12,808,704	
平均固定利率區間	-	-	1.75%	-	2.23%	

(3) 被避險項目之明細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 本期避險 無效性之 價值變動	現金流量 避險準備	不再適用避 險會計之避 險關係所產 生之現金流 量避險準備 之剩餘餘額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之 避險工具之 價值變動	認列於損益 之避險 無效性	損益中包含 避險無效性 之單行項目	自現金流量 避險準備 重分類至損 益之金額	損益中因 重分類而 受影響之 單行項目
浮動利率之 借款	(\$415,981)	\$277,344	不適用	\$375,931	\$ -	-	\$ 40,049	-
停止避險	-	-	(\$235,067)	-	-	-	1,582	其他利息以 外淨損益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 本期避險 無效性之 價值變動	現金流量 避險準備	不再適用避 險會計之避 險關係所產 生之現金流 量避險準備 之剩餘餘額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之 避險工具之 價值變動	認列於損益 之避險 無效性	損益中包含 避險無效性 之單行項目	自現金流量 避險準備 重分類至損 益之金額	損益中因 重分類而 受影響之 單行項目
浮動利率之 借款	\$405,908	(\$422,717)	不適用	(\$405,908)	\$ -	-	\$ -	-
停止避險	20,662	-	(\$235,068)	29,286	(23,599)	其他利息以 外淨損益	1,860	其他利息以 外淨損益
預期投資	(49,949)	-	不適用	-	-	其他利息以 外淨損益	-	-

(4) 因適用避險會計之權益組成項目之調節及其他綜合損益分析如下：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288,067)	(\$ 225,37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避險工具之價值變動	399,298	(375,64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避險工具之價值變動		
—非控制權益	998	(974)
現金流量避險準備重分 類至損益金額	41,631	1,860
匯率變動	(2,939)	(2,611)
所得稅影響數	(107,291)	75,475
期末餘額	\$ 43,630	(\$ 527,272)

2. 公允價值避險

國泰人壽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外幣資產可能因市場匯率變動而造成該資產未來帳面金額產生波動，進而導致風險，故國泰人壽及其子公司持有匯率類衍生工具用以規避資產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之風險。避險會計之相關資訊如下：

(1) 避險工具之明細

115年3月31日					
避險工具	避險工具之名目金額	避險工具之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表中包含避險工具之單行項目	用以計算本期避險無效性之公允價值變動
		資	產 負 債		
遠期外匯合約	\$44,433,720	\$ -	\$ 2,252,671	避險之金融負債	(\$ 791,320)

114年12月31日					
避險工具	避險工具之名目金額	避險工具之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表中包含避險工具之單行項目	用以計算本期避險無效性之公允價值變動
		資	產 負 債		
遠期外匯合約	\$44,433,720	\$ 7,721	\$ -	避險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金融負債	\$3,548,209

114年3月31日					
避險工具	避險工具之名目金額	避險工具之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表中包含避險工具之單行項目	用以計算本期避險無效性之公允價值變動
		資	產 負 債		
遠期外匯合約	\$55,705,620	\$ -	\$ 2,584,744	避險之金融負債	(\$ 588,395)

(2) 避險工具名目金額之時點概況及平均價格或費率

	到 期 日					
	1 個 月 內	1 ~ 3 個 月	3 個 月 ~ 1 年	1 ~ 5 年	超 過 5 年	
<u>115年3月31日</u>						
遠期外匯合約						
名目本金	\$ -	\$ -	\$ 37,450,200	\$ -	\$ 6,983,520	
匯率(USD/TWD)	-	-	31.2085	-	26.7485	

	到 期 日					
	1 個 月 內	1 ~ 3 個 月	3 個 月 ~ 1 年	1 ~ 5 年	超 過 5 年	
<u>114年12月31日</u>						
遠期外匯合約						
名目本金	\$ -	\$ -	\$ 9,327,400	\$ 28,122,800	\$ 6,983,520	
匯率(USD/TWD)	-	-	31.0913	31.2476	26.7845	

	到 期 日					
	1 個 月 內	1 ~ 3 個 月	3 個 月 ~ 1 年	1 ~ 5 年	超 過 5 年	
<u>114年3月31日</u>						
遠期外匯合約						
名目本金	\$ -	\$ -	\$ 11,271,900	\$ 37,450,200	\$ 6,983,520	
匯率(USD/TWD)	-	-	28.1654	31.2085	26.7845	

(3) 被避險項目之明細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		包含於被避險項目帳面金額之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避險調整數		財務狀況表中包含被避險項目之單行項目		用以計算本期避險無效性之認列於損益之無效性		損益中包含避險無效性之單行項目
資	產 負 債	資	產 負 債	資	產 負 債	價值變動	無效性	單行項目
國外債券	\$44,433,720	\$ -	\$ 791,320	\$ -		\$ 791,320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		包含於被避險項目帳面金額之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避險調整數		財務狀況表中包含被避險項目之單行項目		用以計算本期避險無效性之認列於損益之無效性		損益中包含避險無效性之單行項目
資	產 負 債	資	產 負 債	資	產 負 債	價值變動	無效性	單行項目
國外債券	\$55,705,620	\$ -	\$ 588,395	\$ -		\$ 588,395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 因適用避險會計之權益組成項目之調節及其他綜合損益分析如下：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外幣基差一期間相關</u>		
期初餘額	(\$ 1,309,229)	(\$ 128,93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避險工具之價值變動	(716,126)	(82,596)
重分類至損益金額	287,039	332,002
所得稅影響數	85,818	(49,881)
期末餘額	<u>(\$ 1,652,498)</u>	<u>\$ 70,592</u>

(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國泰人壽及其子公司

國泰人壽及其子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5 年 3 月 31 日

說 明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財務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工具	\$ 11,573,403	\$ -	\$ 11,573,403	\$ 9,048,961	\$ 3,175,904	(\$ 651,462)

說 明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財務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工具	\$ 67,272,294	\$ -	\$ 67,272,294	\$ 9,048,961	\$ 8,647,271	\$ 49,576,062

114 年 12 月 31 日

說 明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財務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工具	\$ 14,153,286	\$ -	\$ 14,153,286	\$ 13,956,747	\$ 434,284	(\$ 237,745)

說 明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財務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工具	\$ 60,779,701	\$ -	\$ 60,779,701	\$ 13,956,747	\$ 15,040,950	\$ 31,782,004

114 年 3 月 31 日

說 明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財務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工具	\$ 2,627,729	\$ -	\$ 2,627,729	\$ 2,497,503	\$ 182,999	(\$ 52,773)

說 明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財務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工具	\$ 56,981,923	\$ -	\$ 56,981,923	\$ 2,497,503	\$ 16,311,538	\$ 38,172,882

國泰世華銀行及其子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及其子公司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國泰世華銀行及其子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全球證券出借總約定（global securities lending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5 年 3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 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 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工具	\$ 66,894,587	\$ -	\$ 66,894,587	\$ 66,894,587	\$ -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 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 額 (e)=(c)-(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工具	\$ 68,609,644	\$ -	\$ 68,609,644	\$ 66,894,587	\$ 1,715,057	\$ -
附買回債券	34,042,861	-	34,042,861	33,091,849	951,012	-

114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 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 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工具	\$ 58,748,632	\$ -	\$ 58,748,632	\$ 58,748,632	\$ -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工具	\$ 62,755,494	\$ -	\$ 62,755,494	\$ 58,748,632	\$ 4,006,862	\$ -
附買回債券	2,110,900	-	2,110,900	1,231,297	879,603	-

114 年 3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工具	\$ 69,697,821	\$ -	\$ 69,697,821	\$ 69,697,821	\$ -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工具	\$ 71,184,740	\$ -	\$ 71,184,740	\$ 69,697,821	\$ 1,486,919	\$ -
附買回債券	19,574,605	-	19,574,605	18,606,753	967,852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與交易方簽定具擔保品之附買回債券協議由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提供證券並作為該交易之擔保品，此等交易僅於延滯及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始具抵銷權，並未有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交易對手未有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交割時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5 年 3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債券	\$ 13,801,068	\$ -	\$ 13,801,068	\$ 14,092,710	\$ 379,917	(\$ 671,559)

114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債券	\$ 12,088,242	\$ -	\$ 12,088,242	\$ 12,202,195	\$ 341,418	(\$ 455,371)

114 年 3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債券	\$ 11,472,716	\$ -	\$ 11,472,716	\$ 11,827,907	\$ 333,959	(\$ 689,150)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七)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國泰世華銀行及其子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附買回協議供交易對手持作抵押品之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國泰世華銀行及其子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國泰世華銀行及其子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國泰世華銀行及其子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15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7,171,901	\$ 26,642,172	\$ 27,171,901	\$ 26,642,172	\$ 529,72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8,734,333	7,400,689	7,926,157	7,400,689	525,468

11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315,012	\$ 1,661,079	\$ 1,315,012	\$ 1,661,079	(\$ 346,0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459,267	449,821	463,768	449,821	13,947

114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8,421,860	\$ 8,623,658	\$ 8,421,860	\$ 8,623,658	(\$ 201,7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13,304,184	10,950,947	11,272,070	10,950,947	321,123

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係附買回債券交易。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15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交易	\$ 13,932,508	\$ 13,640,868	\$ 13,932,508	\$ 13,640,868	\$ 291,640
附賣回債券投資 附買回條件交易	160,200	160,200	160,200	160,200	-

11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交易	\$ 383,567	\$ 395,803	\$ 383,567	\$ 395,803	(\$ 12,2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交易	11,659,894	11,533,724	11,659,894	11,533,724	126,170
附賣回債券投資					
附買回條件交易	158,734	158,715	158,734	158,715	19

114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交易	\$ 11,635,010	\$ 11,279,859	\$ 11,635,010	\$ 11,279,859	\$ 355,151
附賣回債券投資					
附買回條件交易	192,897	192,857	192,897	192,857	40

(八) 財務風險管理

國泰人壽及其子公司

國泰人壽及其子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衍生工具、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應付債券等，其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匯率及商品價格、利率、信用價差及股票價格等市場風險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國泰人壽及其子公司之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

國泰人壽及其子公司持續運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以及敏感度分析（Sensitivity Analysis）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1) 風險值

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之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國泰人壽及其子公司目前以99%信賴水準下之單週市場風險值作為衡量指標。

(2) 敏感度分析

匯率風險敏感度分析表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變動數 (+ / -)	損 益 變 動	權 益 變 動	外 匯 價 格 變 動 準 備 變 動
美金兌新台幣升值 1%	\$ -	\$ 9,201,412	\$ 499,610
人民幣兌美金升值 1%	-	195,883	4,463
港幣兌美金升值 1%	-	28,253	1,082
歐元兌美金升值 1%	-	410,282	3,845
英鎊兌美金升值 1%	-	282,987	(683)

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表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變 動 數 (+ / -)	損 益 變 動	權 益 變 動
殖利率曲線 (美金) 平移上升 1bp	(\$ 144,217)	(\$ 2,530,065)
殖利率曲線 (人民幣) 平移上升 1bp	-	(3,753)
殖利率曲線 (歐元) 平移上升 1bp	(866)	(36,812)
殖利率曲線 (英鎊) 平移上升 1bp	(414)	(18,922)
殖利率曲線 (台幣) 平移上升 1bp	(22,813)	(86,711)

權益證券價格敏感度分析表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變 動 數 (+ / -)	損 益 變 動	權 益 變 動
權益證券價格敏感度	\$ 1,050,063	\$ 6,744,650

匯率風險敏感度分析表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變動數 (+ / -)	損 益 變 動	權 益 變 動	外 匯 價 格 變 動 準 備 變 動
美金兌新台幣升值 1%	\$ 5,103,695	\$ 10,499,840	\$ 7,655,542
人民幣兌美金升值 1%	(39,267)	294,165	(58,901)
港幣兌美金升值 1%	2,347	77,597	3,520
歐元兌美金升值 1%	11,985	461,438	17,978
英鎊兌美金升值 1%	(3,947)	263,437	(5,921)

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表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變 動 數 (+ / -)	損 益 變 動	權 益 變 動
殖利率曲線 (美金) 平移上升 1bp	\$ -	(\$ 1,376,190)
殖利率曲線 (人民幣) 平移上升 1bp	-	(2,597)
殖利率曲線 (歐元) 平移上升 1bp	-	(5,380)
殖利率曲線 (英鎊) 平移上升 1bp	-	(4,408)
殖利率曲線 (台幣) 平移上升 1bp	-	(62,304)

權益證券價格敏感度分析表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變動數 (+ / -)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權益證券價格敏感度	\$ 228,305	\$ 8,320,488

註1：無考慮信用貼水變動及所得稅之影響。

註2：已考慮避險及避險會計之影響。

註3：匯率風險敏感度之損益變動，已考量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影響，上表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變動若為正數，即為增提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自114年5月採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新制之提存及沖抵比率為100%（114年5月以前之提存及沖抵比率為60%）。

註4：自115年1月1日起，匯率風險敏感度考量未對外幣風險組成部分指定避險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其兌換差額係依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剩餘存續期間，按季採直線法逐券逐筆攤銷認列，惟實際攤銷數可能受匯率走勢影響而不同。

註5：權益變動不計入損益變動之影響數。

2.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

國泰人壽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 A. 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國泰人壽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排除基金）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借款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國泰人壽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B.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國泰人壽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國泰人壽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C. 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品質轉弱、信用貼水上升、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情事而使國泰人壽產生損失之風險。

(2) 信用風險集中度分析

A. 國泰人壽金融資產最大暴險金額－地區別

115 年 3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台灣	亞洲	歐洲	北美洲	拉丁美洲	中東歐與非洲	大洋洲與其他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6,043,587	\$ 1,435,327	\$ 1,349,699	\$ 51,079,630	\$ -	\$ -	\$ 9,976,015	\$ 239,884,2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710,583	6,261,895	100,297,872	86,527,636	3,760,174	1,572,601	399,323	238,530,0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951,256	283,462,100	347,674,162	981,614,796	125,512,278	87,682,621	109,226,610	2,022,123,8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8,062,443	329,827,643	325,075,976	1,451,659,723	159,577,396	247,202,913	49,322,267	2,640,728,361
其他金融資產	5,998,554	-	-	-	-	-	-	5,998,554
合計	\$ 386,766,423	\$ 620,986,965	\$ 774,397,709	\$ 2,570,881,785	\$ 288,849,848	\$ 336,458,135	\$ 168,924,215	\$ 5,147,265,080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7.5%	12.1%	15.0%	50.0%	5.6%	6.5%	3.3%	100%

11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台灣	亞洲	歐洲	北美洲	拉丁美洲	中東歐與非洲	大洋洲與其他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0,817,981	\$ 2,957,390	\$ 1,333,274	\$ 87,769,949	\$ -	\$ -	\$ 9,982,897	\$ 272,861,4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934,129	7,810,082	102,350,746	92,395,508	3,747,012	1,546,082	385,836	248,169,3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922,032	87,983,206	100,843,590	418,959,709	40,475,212	37,082,342	28,766,810	737,032,901
避險之金融資產	-	2,671	5,050	-	-	-	-	7,7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297,937	534,582,830	599,665,049	2,085,763,899	281,155,862	299,497,630	126,038,104	4,043,001,311
其他金融資產	1,499,643	-	-	-	-	-	-	1,499,643
合計	\$ 351,471,722	\$ 633,336,179	\$ 804,197,709	\$ 2,684,889,065	\$ 325,378,086	\$ 338,126,054	\$ 165,173,647	\$ 5,302,572,462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6.6%	11.9%	15.2%	50.7%	6.1%	6.4%	3.1%	100%

114 年 3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台灣	亞洲	歐洲	北美洲	拉丁美洲	中東歐與非洲	大洋洲與其他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2,865,751	\$ 6,150,138	\$ 222,306	\$ 51,183,427	\$ -	\$ -	\$ 17,960,222	\$ 208,381,8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608,544	6,447,825	103,512,615	92,510,678	3,772,767	2,597,165	141,907	259,591,5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529,787	82,080,071	50,302,501	288,352,310	36,578,600	32,157,830	6,965,044	521,966,1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884,195	572,499,241	650,698,861	2,223,957,685	299,583,509	314,877,141	132,996,324	4,309,496,956
合計	\$ 323,888,277	\$ 667,177,275	\$ 804,736,283	\$ 2,656,004,100	\$ 339,934,876	\$ 349,632,136	\$ 158,063,497	\$ 5,299,436,444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6.1%	12.6%	15.2%	50.1%	6.4%	6.6%	3.0%	100%

註：台灣單獨列示；其他係指超國家組織，如歐洲投資銀行、亞洲開發銀行及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等。

B. 本公司擔保放款最大暴險金額－地區別

115 年 3 月 31 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區(含東區)	中區	南區	海外	合計
擔保放款	\$184,443,803	\$ 39,948,277	\$ 47,320,061	\$ 160,892	\$271,873,033
催收款	352,308	29,753	40,136	-	422,197
合計	\$184,796,111	\$ 39,978,030	\$ 47,360,197	\$ 160,892	\$272,295,230
佔整體比率	67.9%	14.7%	17.3%	0.1%	100.0%

114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區(含東區)	中區	南區	海外	合計
擔保放款	\$171,823,671	\$ 39,346,937	\$ 46,956,732	\$ 170,628	\$258,297,968
催收款	354,056	31,263	42,717	-	428,036
合計	\$172,177,727	\$ 39,378,200	\$ 46,999,449	\$ 170,628	\$258,726,004
佔整體比率	66.5%	15.2%	18.2%	0.1%	100%

114 年 3 月 31 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區(含東區)	中區	南區	海外	合計
擔保放款	\$151,453,773	\$ 37,486,744	\$ 46,786,181	\$ 218,930	\$235,945,628
催收款	348,269	32,830	47,928	1,421,992	1,851,019
合計	\$151,802,042	\$ 37,519,574	\$ 46,834,109	\$ 1,640,922	\$237,796,647
佔整體比率	63.8%	15.8%	19.7%	0.7%	100%

(3) 信用風險品質分級

國泰人壽內部信用風險分級，可分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高度風險及已減損，各等級定義如下：

- A. 低度風險係表示該公司或標的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即使面臨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之條件，亦能維持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 B. 中度風險係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薄弱，不利之經營、財務或經濟條件，將削減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 C. 高度風險係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脆弱，該公司或標的是否能履行承諾，將視經營環境與財務狀況是否有利而定。
- D. 已減損係表示該公司或標的未依約履行其義務，國泰人壽依潛在損失估計已達減損標準。

(4)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 A. 國泰人壽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項適用 IFRS 9 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國泰人壽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外部信用評等等級、逾期狀況、信用價差、與借款人或發行人有關之其他市場資訊顯示其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等。
- B. 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5)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國泰人壽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 A. 量化指標：當合約款項逾期超過 90 天，則判斷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 B. 質性指標：如有證據顯示發行人或借款人都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發行人或借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已破產或可能聲請破產或財務重整；
 - b. 發行人或借款人未依發行條件支付本金或利息；
 - c. 借款人擔保品遭假扣押或強制執行；
 - d. 借款人因財務困難申請變更授信條件
- C.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國泰人壽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採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6)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 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國泰人壽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國泰人壽於考量發行人、保證機構或借款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 後乘以違約暴險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發行人、保證機構或借款人發生違約之機率，違約損失率係發行人、保證機構或借款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國泰人壽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 (Moody’s) 定期公布之資訊；違約機率係以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及國際信用評等機構 (Moody’s) 定期公告之資訊為依據，並依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總體經濟資訊 (例如國內生產毛額及經濟成長率等) 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違約暴險額係以金融資產之攤銷後成本及應收利息衡量。

B.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國泰人壽於衡量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時，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

(7) 最大信用風險暴險總帳面金額及信用品質分級

A. 國泰人壽之金融資產

	115年3月31日						備抵損失	總帳面金額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u>投資等級</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2,616,269,369	\$ -	\$ -	\$ -	\$ -	\$ -	\$2,616,269,3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40,259,369	-	-	-	(877,188)		2,639,382,181	
其他金融資產	6,000,000	-	-	-	(1,446)		5,998,554	
<u>非投資等級</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4,051,294	-	17,569,375	-	-		21,620,6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9,545	994,694	-	-	(68,059)		1,346,180	

114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備抵損失	總帳面金額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投資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725,085,692	\$ -	\$ -	\$ -	\$ -	\$ 725,085,6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12,668,342	-	-	-	(1,501,993)	4,011,166,349
其他金融資產	1,500,000	-	-	-	(357)	1,499,643
非投資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5,381,553	1,387,056	5,178,600	-	-	11,947,2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16,629	1,214,020	19,110,807	-	(2,106,494)	31,834,962

114年3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備抵損失	總帳面金額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投資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511,740,426	\$ -	\$ -	\$ -	\$ -	\$ 511,740,4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85,563,877	-	-	-	(1,625,401)	4,283,938,476
非投資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5,550,122	1,132,083	3,543,512	-	-	10,225,7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296,214	8,201	20,204,914	-	(1,950,849)	25,558,480

註：投資等級係指信用評等等級 BBB- 以上，非投資等級係指信用評等等級未達 BBB-。

B. 國泰人壽之擔保放款及催收款項

115年3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備抵損失	依資產評估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帳面金額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擔保放款及催收款項	\$ 269,162,097	\$ 182,917	\$ 2,950,216	\$ -	(\$ 303,361)	(\$ 3,657,519)	\$ 268,334,350

114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備抵損失	依資產評估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帳面金額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擔保放款及催收款項	\$ 255,523,986	\$ 211,302	\$ 2,990,716	\$ -	(\$ 476,219)	(\$ 3,275,548)	\$ 254,974,237

114年3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資產評估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帳面金額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備抵損失		
擔保放款及催收款項	\$232,958,597	\$ 270,995	\$ 4,567,055	\$ -	(\$ 1,254,784)	(\$ 2,876,276)	\$ 233,665,587

(8) 備抵損失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如下：

A.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依IFRS 9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集體評估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15年1月1日	\$ 218,884	\$ 277,745	\$ 987,829	\$ -	\$ 1,484,458
金融資產之重新指定之影響數	635,706	(201,920)	1,951,211	-	2,384,997
金融資產之重新指定後餘額	854,590	75,825	2,939,040	-	3,869,45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5,825	(75,825)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92,249	-	-	-	192,249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5,518)	-	-	-	(25,518)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134,199)	-	(129,749)	-	(263,948)
匯率及其他變動	13,971	-	49,259	-	63,230
115年3月31日	\$ 976,918	\$ -	\$ 2,858,550	\$ -	\$ 3,835,468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依IFRS 9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集體評估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14年1月1日	\$ 164,757	\$ 224,414	\$ 985,882	\$ -	\$ 1,375,05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3,699	(13,699)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2,230	-	-	-	12,230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6,169)	-	-	-	(16,169)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5,516	15,535	(61,147)	-	(40,096)
匯率及其他變動	2,274	2,656	26,076	-	31,006
114年3月31日	\$ 182,307	\$ 228,906	\$ 950,811	\$ -	\$ 1,362,024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依IFRS 9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集體評估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15年1月1日	\$ 1,540,200	\$ 117,076	\$ 1,951,211	\$ -	\$ 3,608,487
金融資產之重新指定之影響數	(695,055)	74,183	(1,951,211)	-	(2,572,083)
金融資產之重新指定後餘額	845,145	191,259	-	-	1,036,404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4,825	-	-	-	24,825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77,136)	-	-	-	(177,136)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170,867	(127,159)	-	-	43,708
匯率及其他變動	14,203	3,243	-	-	17,446
115年3月31日	\$ 877,904	\$ 67,343	\$ -	\$ -	\$ 945,247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依 IFRS 9規定 提列之減損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114年1月1日	\$ 1,544,817	\$ 864	\$ 1,979,485	\$ -	\$ 3,525,16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9,684	-	-	-	9,684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16,646)	(15)	-	-	(416,661)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488,499	64	(74,280)	-	414,283
匯率及其他變動	19,553	11	24,214	-	43,778
114年3月31日	<u>\$ 1,645,907</u>	<u>\$ 924</u>	<u>\$ 1,929,419</u>	<u>\$ -</u>	<u>\$ 3,576,250</u>

C. 其他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依 IFRS 9規定 提列之減損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115年1月1日	\$ 357	\$ -	\$ -	\$ -	\$ 35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089	-	-	-	1,089
115年3月31日	<u>\$ 1,446</u>	<u>\$ -</u>	<u>\$ -</u>	<u>\$ -</u>	<u>\$ 1,446</u>

D. 擔保放款及催收款項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依 IFRS 9規定 提列之減損 小計	依資產評估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115年1月1日	\$ 59,595	\$ 3,464	\$ 413,160	\$ -	\$ 476,219	\$ 3,275,548	\$ 3,751,76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 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3)	3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	(18)	(10)	28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 用損失	563	(29)	(534)	-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 產	1,767	-	662	-	2,429	-	2,429
依資產評估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381,971	381,971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34,160)	(197)	(140,930)	-	(175,287)	-	(175,287)
115年3月31日	<u>\$ 27,744</u>	<u>\$ 3,231</u>	<u>\$ 272,386</u>	<u>\$ -</u>	<u>\$ 303,361</u>	<u>\$ 3,657,519</u>	<u>\$ 3,960,880</u>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依 IFRS 9規定 提列之減損 小計	依資產評估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114年1月1日	\$ 51,050	\$ 4,657	\$ 1,186,186	\$ -	\$ 1,241,893	\$ 2,821,399	\$ 4,063,29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 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7)	7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	(12)	(20)	32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 用損失	575	(47)	(528)	-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 產	2,048	-	2,988	-	5,036	-	5,036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65)	-	-	-	(465)	-	(465)
依資產評估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54,877	54,877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1,737	(107)	6,690	-	8,320	-	8,320
114年3月31日	<u>\$ 54,926</u>	<u>\$ 4,490</u>	<u>\$ 1,195,368</u>	<u>\$ -</u>	<u>\$ 1,254,784</u>	<u>\$ 2,876,276</u>	<u>\$ 4,131,060</u>

上述金融工具並無因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而造成備抵損失重大變動之情況。

(9) 應收款項信用風險暴險及備抵損失

國泰人壽適用 IFRS 9 減損規定之應收款項皆採簡化法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採用簡化法準備矩陣衡量之備抵損失如下：

115年3月31日	入帳天數				合計
	未逾期／入帳 1 個月內	1 ~ 3 個月	3 ~ 6 個月	6 個月以上	
總帳面金額(註)	\$13,131,728	\$ 76,030	\$ 523	\$ 306	\$13,208,587
損失率	0%	2%	10%	50%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1,521	52	153	1,726

註：含應收票據 518,307 仟元及其他應收款 12,690,280 仟元。

114年12月31日	入帳天數				合計
	未逾期／入帳 1 個月內	1 ~ 3 個月	3 ~ 6 個月	6 個月以上	
總帳面金額(註)	\$ 17,244,413	\$ 74,083	\$ 391	\$ 130	\$ 17,319,017
損失率	0%	2%	10%	50%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1,482	39	65	1,586

註：含應收票據 29,283 仟元及其他應收款 17,289,734 仟元。

114年3月31日	入帳天數				合計
	未逾期／入帳 1 個月內	1 ~ 3 個月	3 ~ 6 個月	6 個月以上	
總帳面金額(註)	\$ 14,402,092	\$ 62,391	\$ 391	\$ -	\$ 14,464,874
損失率	0%	2%	10%	50%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1,248	39	-	1,287

註：含應收票據 8,622 仟元及其他應收款 14,456,252 仟元。

相關備抵損失之調節如下：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1,586	\$ 1,334
本期提列(沖銷)	140	(47)
期末餘額	\$ 1,726	\$ 1,287

3.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

金融工具之流動性風險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由於市場

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消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

(2) 流動性風險之管理情況

國泰人壽已依業務特性評估與監控短期現金流量情形，建置完善之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且考量市場交易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審慎管理市場流動性風險。

國泰人壽依實際管理需求或特殊情況，採用現金流量模型及壓力測試評估現金流量風險。另對異常及緊急狀況之資金需求亦擬定緊急應變作業準則以處理重大流動性風險。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國泰人壽及其子公司之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5年3月31日

	6個月以內	6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款項	\$18,355,245	\$ 498,002	\$ -	\$ -	\$ -
短期債務	1,434,796	-	-	-	-
其他金融負債	2,057,774	2,224,809	3,543,962	10,413,125	34,515,115
應付債券（註1）	1,573,839	36,860,801	6,548,555	15,880,663	182,636,035
租賃負債（註2）	187,832	622,393	794,324	2,094,934	31,402,204
<u>衍生金融負債</u>					
匯率交換合約	28,241,006	28,575,106	10,995,600	-	-
遠期外匯合約	8,435,116	2,151,850	-	-	1,331,280

114年12月31日

	6個月以內	6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款項	\$15,702,141	\$ 1,565,921	\$ -	\$ -	\$ -
短期債務	1,484,601	-	-	-	-
其他金融負債	1,787,539	2,181,299	3,339,120	10,106,467	34,218,542
應付債券（註1）	2,018,043	37,897,545	6,509,572	15,763,715	181,809,876
租賃負債（註2）	459,951	396,960	759,845	2,092,910	31,704,563
<u>衍生金融負債</u>					
匯率交換合約	8,663,320	38,847,818	9,152,800	-	-
遠期外匯合約	15,641,333	4,315,570	138,400	-	1,190,360

114 年 3 月 31 日

	6個月以內	6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款項	\$25,461,036	\$ 1,187,383	\$ -	\$ -	\$ -
其他金融負債	3,242,303	21,406,221	1,408,813	3,709,174	5,178,725
應付債券(註1)	2,483,446	1,893,382	7,895,007	17,313,638	224,055,926
租賃負債(註2)	208,768	664,403	868,124	2,221,806	32,084,680
<u>衍生金融負債</u>					
匯率交換合約	25,458,192	12,435,760	-	-	-
遠期外匯合約	31,185,601	5,485,190	2,368,200	-	1,643,800

註 1：無到期日公司債係以發行日起 10 年作為剩餘流通期間計算合約現金流量，有到期日公司債係以發行日起之發行期間（10 或 15 年）作為剩餘流通期間計算合約現金流量。

註 2：租賃負債係以 1 至 66 年作為剩餘期間計算合約現金流量。

國泰世華銀行及其子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為遵循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銀行產業及法制環境之要求。為符合以上需求，國泰世華銀行採用多種風險管理機制，辨認國泰世華銀行之風險，並同時依巴塞爾協定之精神與規範，持續強化資產及資本管理措施，進而維持較佳之資本適足程度。

國泰世華銀行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其主要任務如下：

1. 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胃納或容忍度增修事項及定期性呈報之重要風險管理報告，併轉呈報董事會審定。
2. 信用、市場及作業風險之管理決策事項。
3. 信用評等（分）、市場評價、風險指標、資本適足等重要風險管理報告及其他攸關專案之彙總檢討事項。
4. 信用評等模型之開發建置與驗證監控。
5. 壓力測試之執行結果。
6. 各風險管理相關單位所提重要研究討論事項。
7. 其他有關事項。

國泰世華銀行設置風管板塊，以監督、領導、發展並建置國泰世華銀行整合性風險管理架構。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國泰世華銀行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

(1) 信用風險之政策及執行

A. 國泰世華銀行、越南 Indovina Bank 及國泰世華中國子行

國泰世華銀行、越南 Indovina Bank 及國泰世華中國子行信用風險策略及重大風險政策之核定單位為董事會，國泰世華銀行由風管板塊暨轄下市場風險管理部、信用暨作業風險管理部、消金審查部及企金審查部協助審議及監督風險承受水準及風險控管方式等相關執行程序，並建立信用核准程序、限額管理、信用評等（分）資訊、擔保品資訊、定期覆審及事後管理等管理制度與系統，另越南 Indovina Bank 由信用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執行。其中辦理各項授信業務、投資業務及各項金融工具或契約等信用風險相關部門，為信用風險控管之執行單位，事前嚴格控管全行授信品質，核貸後並依國泰世華銀行及越南 Indovina Bank 放款覆審相關規定進行覆審及缺失追蹤查核工作，以強化事後風險管理。

國泰世華銀行、越南 Indovina Bank 及國泰世華中國子行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國泰世華銀行、越南 Indovina Bank 及國泰世華中國子行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國泰世華銀行、越南 Indovina Bank 及國泰世華中國子行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國泰世華銀行、越南 Indovina Bank 及國泰世華中國子行信用風險。

B. 柬埔寨 CUBC Bank

柬埔寨 CUBC Bank 信用風險政策之核定單位為董事會，由柬埔寨 CUBC Bank 信用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執行。此信用風險政策為面對各種信用風險情境的基本原則，亦為柬埔寨 CUBC Bank 各項業務發展的基礎。

柬埔寨 CUBC Bank 在提供貸款業務時依授信金額決定核決權限，最高需由貸款委員會核准，此貸款委員會為柬埔寨 CUBC Bank 之高級管理階層所組成。柬埔寨 CUBC Bank 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柬埔寨 CUBC Bank 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該行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額。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A. 國泰世華銀行

國泰世華銀行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國泰世華銀行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a. 量化指標

(a) 信用評級變化

報導日之信用評級較原始認列日之信用評級下降達一定程度，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合約逾期狀態之資訊

於報導日，逾期支付合約款項達30天至90天，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質性指標

於報導日觀察下列資訊，若符合下述條件，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a) 被通報退票記錄者。
- (b) 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之意見。
- (c) 會計師簽證意見－否定意見。
- (d) 會計師簽證意見－無法表示意見。
- (e) 列入全額交割股。
- (f) 其他內部或外部信用品質變化判斷資訊。

國泰世華銀行金融資產債務工具訂定 Stage 1 及 Stage 2 階段，係以投資等級以上作為低信用風險分類標準，並以自原始認列日後信評調降幅度超過一定的級距作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標準。

B. 越南 Indovina Bank

越南 Indovina Bank 在每一財務報導日觀察下列指標判斷其金融資產是否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a. 量化指標

(a) 評等評級變化

報導日之評級較原始認列日之評級下降達一定程度，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低信用風險標準

報導日之評級未達投資等級（即信用評等低於國際信用評等機構 Moody's 之信用評等 B），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c) 合約逾期狀態之資訊

於報導日，逾期支付合約款項超過30天，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d) 內部信用品質評估指標

於報導日，符合信用品質降低之內部指標，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質性指標

(a) 被通報退票記錄者

(b) 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之意見

(c) 其他內部或外部信用品質變化判斷資訊

C. 柬埔寨 CUBC Bank

柬埔寨 CUBC Bank 在每一財務報導日觀察下列指標判斷其金融資產是否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a. 合約逾期狀態之資訊

於報導日，短天期放款逾期支付合約款項超過15天或長天期放款逾期支付合約款項超過30天，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National Bank of Cambodia 之貸款品質分類資訊

於報導日，符合“關注（Special Mention）”條件者，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c. 內部信用品質評估指標

於報導日，符合信用品質降低之內部指標（包含內部觀察名單），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D. 國泰世華中國子行

國泰世華中國子行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國泰世華中國子行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a. 量化指標

(a) 信用評級變化

報導日之信用評級較原始認列日之信用評級下降達一定程度，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合約逾期狀態之資訊

於報導日，合約款項支付發生逾期，逾期天數小於90天（含），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質性指標

於報導日觀察下列資訊，若符合下述條件，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a) 任何金融工具資產風險分類為“關注類”

(b) 於中國人民銀行徵信記錄之資訊

於報導日，金融工具尚未逾期，但信用主體於中國人民銀行徵信記錄被金融機構列為不良（五級分類為次級、可疑、損失）且尚未清償，或逾期還本付息超過90天。

(c) 信用主體被列為“觀察戶”管控

(d) 其他內部或外部信用品質變化判斷資訊

(3)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A. 國泰世華銀行

國泰世華銀行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a. 量化指標

(a) 信用評級變化

報導日之信用評級達違約等級，則判定為已信用減損。

(b) 合約逾期狀態之資訊

於報導日，逾期支付合約款項超過90天，則判定為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未依發行或交易條件支付本金及利息，則判定為已信用減損。

b. 質性指標

於報導日觀察下列資訊，若符合下述條件，則判定為已信用減損。

- (a) 紓困、重整、因債務人發生財務困難之個別協議
- (b) 已採取法律訴追行動
- (c) 債務清償、債務協商
- (d) 其他內部或外部信用品質惡化判斷資訊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國泰世華銀行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B. 越南 Indovina Bank

越南 Indovina Bank 在每一財務報導日觀察下列指標判斷其金融資產是否已信用減損：

a. 量化指標

- (a) 評等評級變化

報導日之信用評級達違約等級，則判定為已信用減損。

- (b) 合約逾期狀態之資訊

於報導日，逾期支付合約款項超過90天，則判定為已信用減損。

b. 質性指標

- (a) 紓困、重整、因債務人發生財務困難之個別協議
- (b) 已採取法律訴追行動
- (c) 債務清償、債務協商
- (d) 債務人已申請破產或可能聲請破產或重組
- (e) 本金或利息無法於清償期如期支付
- (f) 其他內部或外部信用品質惡化判斷資訊

C. 柬埔寨 CUBC Bank

柬埔寨 CUBC Bank 在每一財務報導日觀察下列指標判斷其金融資產是否已信用減損：

a. 合約逾期狀態之資訊

於報導日，短天期放款逾期支付合約款項超過 31 天或長天期放款逾期支付合約款項超過 90 天，則判定為已信用減損。

b. National Bank of Cambodia 之貸款品質分類資訊

於報導日，符合“次級（Substandard）”、“可疑（Doubtful）”以及“損失（Loss）”條件者，則判定為已信用減損。

c. 內部信用品質評估指標

於報導日，符合信用品質惡化之內部指標，則判定為已信用減損。

D. 國泰世華中國子行

國泰世華中國子行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國泰世華中國子行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a. 量化指標

(a) 信用評級變化

報導日之信用評級達違約等級，則判定為已信用減損。

(b) 合約逾期狀態之資訊

於報導日，逾期支付合約款項超過 90 天，則判定為已信用減損。

b. 質性指標

於報導日觀察下列資訊，若符合下述條件，則判定為已信用減損。

(a) 任何金融工具資產風險分類為“次級類”、“可疑類”或“損失類”

(b) 公司客戶的最低風險分類為“次級類”、“可疑類”或“損失類”

(c) 或其他內部評級認定為“違約”的情形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國泰世華中國子行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4)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 國泰世華銀行

國泰世華銀行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授信類別、信用評等、風險特性及企業規模、產品類別等，將授信資產分為下列組合：

授 信 類 別	定 義
企金放款	依風險特性、企業規模與內部信用評等進行分組
消金放款	依產品類別與內部信用評等進行分組
信 用 卡	依產品類別與內部信用評等進行分組

國泰世華銀行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Stage1），係按 12 個月內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Stage2）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Stage3），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國泰世華銀行於考量借款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國泰世華銀行授信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資訊，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如經濟成長率等）調整計算。

國泰世華銀行於報導日評估放款違約暴險金額。另依據內外部資訊，考量該放款承諾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及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會動用之部分，以決定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違約暴險額。

國泰世華銀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依規定進行減損評估，其中：

- a. 違約暴險額：係以金融資產之攤銷後成本加計應收利息衡量。
- b. 違約機率：係依據債券、保證人或發行人之信評對應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定期公布之資訊，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總體經濟資訊（例如：國內生產毛額及經濟成長率等）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而得。
- c. 違約損失率：依債務工具類型選取對應之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定期公布之違約損失率。

B.越南 Indovina Bank

越南 Indovina Bank 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授信類別、信用評等、風險特性及企業規模、產品類別及交易對手類型等，將金融資產分為下列組合：

類	別	定	義
授	信	依借款人類別、企業規模進行分組	
債務工具		依產品類別、信用評等與償債順位進行分組	
約當現金、存放及拆放 銀行同業		依借款人類別進行分組	

a. 授信產品

越南 Indovina Bank 之授信相關業務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依其內部之產品類別、借款人類型與企業規模進行分群估算並以當地違約、回收與擔保品數據建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違約機率與違約損失率參數，且考量當地總體經濟因子之變化進行前瞻性調整。依帳上攤銷後成本加計應收利息估算其違約暴險額。若於每一財務報導日未符合前

述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條件，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備抵損失；若於每一財務報導日符合前述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或信用已減損條件之金融資產，則依各別方法論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估算備抵損失。

b. 債務工具

越南 Indovina Bank 之債務工具相關業務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依其產品類別、發行人信用評級、償債順位進行分群估算，採用外部數據建構違約機率與違約損失率模型，並藉全球總經因子數據及情境分析進行前瞻性調整。若於每一財務報導日未符合前述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條件，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備抵損失；若於每一財務報導日符合前述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或信用已減損條件之金融資產，則依各別方法論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估算備抵損失。

c. 約當現金、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

越南 Indovina Bank 之約當現金、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相關業務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依其交易對手類別估算，採用 BB 級國家主權債評等來衡量違約機率及以 Basel II 之基礎方法來決定違約損失率，並依帳上攤銷後成本加計應收利息估算其違約暴險額。若於每一財務報導日未符合前述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條件，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備抵損失；若於每一財務報導日符合前述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或信用已減損條件之金融資產，則依各別方法論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估算備抵損失。

C. 柬埔寨 CUBC Bank

柬埔寨 CUBC Bank 依據其銀行暴險之信用風險特徵，包含產品種類、借款人類別等特性進行組合之預期信用損失估算。

類	別	定	義
授	信	依產品特性、產業類型、借款人類別與依據資產五分類的逾期天數類別進行分組	
信	用	依產品特性與依據資產五分類的逾期天數類別進行分組	
卡			

柬埔寨 CUBC Bank 之授信相關業務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依其內部之授信類別、依據資產五分類的逾期天數類別、借款人特性與產品類別進行分群估算，依內外部違約事件 Basel II 之監管 LGD 建構違約機率與違約損失率模型，並考量當地總體經濟因子之變化進行前瞻性調整。以帳上成本加計應計利息估算違約暴險額。若於每一財務報導日未符合前述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條件，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備抵損失；若於每一財務報導日符合前述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或信用已減損條件之金融資產，則依各別方法論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估算備抵損失。

D. 國泰世華中國子行

國泰世華中國子行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分別按業務類別和前瞻性模型進行分組：

a. 將金融資產依其評估方式和業務類別分為下列組合：

業	務	類	別	方	法
貸	款	業	務	依評估方式和業務類型進行分組	
同	業	借	款	依評估方式和業務類型進行分組	
應	收	承	購	依評估方式和業務類型進行分組	
表	外	信	貸	依評估方式和業務類型進行分組	
債	券	及	其	依評估方式和業務類型進行分組	
其	他	債	權		
投	資	業	務		
同	業	業	務	依評估方式和業務類型進行分組	
(不	含	同		
業	借	款	及		
債	權	類	投		
資	業	務)		
應	收	手	續	依評估方式和業務類型進行分組	
費	及	其	他		
應	收	款			

b. 依前瞻性模型建模需求進行分組，分為非零售業務風險分組。

(a) 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按以下方式進行逐筆衡量：

- a) 針對 Stage1 之金融資產，係按未來 12 個月內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
- b) 針對 Stage2 之金融資產，係按存續期間內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
- c) 針對 Stage3 之金融資產，採用現金流折現法進行個別評估。若不進行個別評估，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且違約機率為 100%。

(b) 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參數，分別依下列原則計算：

- a) 違約機率：係依據借款人或發行人之內／外部信用評級結果，以歷史數據為基礎，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總體經濟資訊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而得。
- b) 違約損失率：參考中國銀行業主管機關發布之「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規定的違約損失率作為評估參考值，依據產品類型或債券類型映射，及線性插值法等方式計算後分別取值。
- c) 違約風險暴露：採用當期暴險法計算。此外，表外信貸業務亦使用中國銀行業主管機關發布之「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規定的信用轉換係數進行轉換。

(5) 沖銷政策

逾期授信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A.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 B.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國泰世華銀行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C.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國泰世華銀行亦無承受實益者。

D.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國泰世華銀行已沖銷之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可能仍有進行中之追索活動，並持續依有關政策進行訴追程序。

(6)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A.國泰世華銀行

國泰世華銀行運用歷史資料進行分析，辨認出影響各資產組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攸關經濟因子，並以迴歸模型估算前瞻性調整後之減損參數。攸關經濟因子及其對 PD 之影響依金融工具種類而有所不同。

國泰世華銀行所辨認之攸關經濟因子如下表：

授 信 類 別	違 約 機 率 (P D)
企金放款	外債攤銷佔 GDP 比例 通貨膨脹率
消金放款	政府債務總額 名目 GDP 年成長率 消費者物價指數
信 用 卡	消費者物價指數

B.越南 Indovina Bank

越南 Indovina Bank 運用歷史資料進行質化及量化分析，辨認出影響各組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當地及全球總體經濟因子，並以迴歸模型、插補調整及歷史情境分析估算前瞻性調整後之減損參數。攸關經濟因子及其對 PD 影響依金融工具類別而有所不同。

越南 Indovina Bank 所辨認之攸關經濟因子如下表：

金融工具類別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模 型
授信產品	越南實質經濟成長率
債務工具	全球實質經濟成長率、全球通膨率

C. 柬埔寨 CUBC Bank

柬埔寨 CUBC Bank 依據歷史違約及損失數據建構預期信用損失參數模型，考量當地暴險分佈與借款人特性選用當地之總體經濟數據以迴歸分析進行預測參數之前瞻性調整。

柬埔寨 CUBC Bank 所辨認之攸關經濟因子如下表：

授 信 類 別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模 型
授 信	GDP 增長率、一般財政餘額（貸出淨額/借入淨額）佔 GDP 比例、出口增長率、一般政府收入金額
信 用 卡	通貨膨脹率、國民總儲蓄佔 GDP 比例、一般政府總債務佔 GDP 比例

D. 國泰世華中國子行

國泰世華中國子行運用歷史資料與主管機關發佈之銀行業貸款不良率等進行分析，辨認出影響各資產組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攸關經濟因子，並以迴歸模型估算前瞻性調整後之減損參數，以獲得無偏的預期信用損失估計。

國泰世華中國子行所辨認之攸關經濟因子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國家統計局等政府權威機構發佈之 GDP 國內生產總值、CPI 居民消費價格指數、流通中貨幣量（M0）等。

國泰世華銀行及其子公司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未有重大變動。

(7)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A. 授信資產分類

國泰世華銀行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國泰世華銀行訂定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準則等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B. 信用品質等級

國泰世華銀行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訂定信用品質等級（如建置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型或訂定信用評等（分）表或相關規則予以分類），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

國泰世華銀行為衡量企業客戶之信用風險，利用統計方法或專家之專業判斷，並考慮客戶相關訊息後，發展出企業信用評等模型。該模型經定期覆核以檢視模型計算結果是否符合實際情形，並予以調整修正各項參數以最佳化其計算效果。

針對以房貸、信用卡及小額信貸所構成之消金授信資產，亦根據自行開發之評分模型評估客戶違約風險。

為確保信用評等系統設計、流程及相關風險成分估計值具合理性，國泰世華銀行定期根據客戶實際違約情況，對模型進行相關驗證及測試，使計算結果更貼近於實際違約情形。

國泰世華銀行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

C.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國泰世華銀行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國泰世華銀行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放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國泰世華銀行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僅有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類似金融工具係以一組資產池之金融工具為擔保。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國泰世華銀行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投資準則、股權投資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集團）企業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國泰世華銀行已制訂相關規範並依規分別就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股票類別等訂定信用限額，並依規監控各類信用限額之集中風險。

c. 淨額交割總約定

國泰世華銀行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D.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如下：

a. 國泰世華銀行

表 外 項 目	信 用 風 險 最 大 暴 險 金 額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193,275,531	\$ 192,525,022	\$ 185,576,576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748,963,211	738,966,067	730,274,979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8,912,615	6,495,809	7,465,550
各類保證款項	21,469,680	20,246,251	19,680,200

b. 越南 Indovina Bank

表 外 項 目	信 用 風 險 最 大 暴 險 金 額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財務保證合約	\$ 1,378,216	\$ 1,580,507	\$ 1,617,289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396,161	1,487,796	1,343,054

c. 柬埔寨 CUBC Bank

表 外 項 目	信 用 風 險 最 大 暴 險 金 額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財務保證合約	\$ 19,315	\$ 19,931	\$ 15,539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303,859	298,219	337,903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475,237	240,245	265,775

d. 國泰世華中國子行

表 外 項 目	信 用 風 險 最 大 暴 險 金 額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財務保證合約	\$ 297,212	\$ 241,165	\$ 271,990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02,801	716,071	377,317

國泰世華銀行針對表內及表外業務，為降低該項業務暴險之風險，於承作業務前皆經整體評估，並適度採取風險降低措施，如徵提擔保品、徵提保證人等。另針對所徵提之擔保品，國泰世華銀行訂有「擔保品處理準則」，確保所徵提之擔保品符合特定條件並具業務風險降低之效果。

國泰世華銀行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國泰世華銀行及其子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國泰世華銀行及其子公司於授信時採用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後續定期審核所致。

國泰世華銀行及其子公司表內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115年3月31日

	現 及 放 款			依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總計
	Stage 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總帳面金額	\$ 2,955,459,923	\$ 74,101,151	\$ 24,165,545	\$ -
減：備抵減損	(3,739,017)	(2,674,902)	(9,694,243)	(16,108,162)
減：依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34,012,782)
	<u>\$ 2,951,720,906</u>	<u>\$ 71,426,249</u>	<u>\$ 14,471,302</u>	<u>\$ 3,003,605,675</u>

	應 收			款	項
	Stage 1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總帳面金額	\$ 143,926,766	\$ 1,246,282	\$ 2,444,161	\$ -	\$ 147,617,209
減：備抵減損	(735,998)	(367,762)	(1,806,379)	-	(2,910,139)
減：依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100,141)	(100,141)
	<u>\$ 143,190,768</u>	<u>\$ 878,520</u>	<u>\$ 637,782</u>	<u>(\$ 100,141)</u>	<u>\$ 144,606,929</u>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貼 現			及	放	款
	Stage 1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總帳面金額	\$ 2,824,433,030	\$ 88,517,420	\$ 22,370,543	\$ -	\$ 2,935,320,993	
減：備抵減損	(4,258,964)	(2,844,425)	(8,819,705)	-	(15,923,094)	
減：依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32,468,521)	(32,468,521)	
	<u>\$ 2,820,174,066</u>	<u>\$ 85,672,995</u>	<u>\$ 13,550,838</u>	<u>(\$ 32,468,521)</u>	<u>\$ 2,886,929,378</u>	

	應 收			款	項
	Stage 1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總帳面金額	\$ 146,942,338	\$ 1,993,718	\$ 2,388,929	\$ -	\$ 151,324,985
減：備抵減損	(805,296)	(374,682)	(1,790,300)	-	(2,970,278)
減：依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99,998)	(99,998)
	<u>\$ 146,137,042</u>	<u>\$ 1,619,036</u>	<u>\$ 598,629</u>	<u>(\$ 99,998)</u>	<u>\$ 148,254,709</u>

114 年 3 月 31 日

	貼 現			及	放	款
	Stage 1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總帳面金額	\$ 2,701,127,442	\$ 76,825,177	\$ 20,637,797	\$ -	\$ 2,798,590,416	
減：備抵減損	(4,365,246)	(3,577,728)	(8,427,409)	-	(16,370,383)	
減：依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29,608,590)	(29,608,590)	
	<u>\$ 2,696,762,196</u>	<u>\$ 73,247,449</u>	<u>\$ 12,210,388</u>	<u>(\$ 29,608,590)</u>	<u>\$ 2,752,611,443</u>	

	應 收			款	項
	Stage 1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總帳面金額	\$ 127,458,090	\$ 1,753,738	\$ 2,294,017	\$ -	\$ 131,505,845
減：備抵減損	(661,841)	(379,253)	(1,746,678)	-	(2,787,772)
減：依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74,069)	(74,069)
	<u>\$ 126,796,249</u>	<u>\$ 1,374,485</u>	<u>\$ 547,339</u>	<u>(\$ 74,069)</u>	<u>\$ 128,644,004</u>

E.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國泰世華銀行及其子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國泰世華銀行及

其子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國泰世華銀行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應收承兌票款、應收保證款項及買入匯款餘額均未顯重大。惟國泰世華銀行及其子公司依產業別及地區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 產業別

產業別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製造業	\$ 283,007,710	9.19	\$ 249,603,868	8.43	\$ 250,059,472	8.86
金融及保險業	164,908,003	5.36	162,565,496	5.49	151,704,694	5.38
不動產及租賃業	262,435,722	8.52	251,499,153	8.50	240,684,763	8.53
個人	1,988,468,332	64.58	1,939,467,198	65.53	1,836,658,943	65.08
其他	380,423,470	12.35	356,451,268	12.05	343,188,227	12.15
合計	\$ 3,079,243,237	100.00	\$ 2,959,586,983	100.00	\$ 2,822,296,099	100.00

b. 地區別

地區別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國內	\$ 2,675,711,151	86.90	\$ 2,579,052,088	87.14	\$ 2,465,215,054	87.35
亞洲	316,002,650	10.26	302,185,572	10.21	279,853,492	9.91
美洲	51,597,161	1.68	46,494,481	1.57	46,205,392	1.64
其他	35,932,275	1.16	31,854,842	1.08	31,022,161	1.10
合計	\$ 3,079,243,237	100.00	\$ 2,959,586,983	100.00	\$ 2,822,296,099	100.00

2.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係指國泰世華銀行未能以可接受的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應對已經或即將發生之支付義務的風險。

(2) 流動性風險策略及管理原則

國泰世華銀行及其子公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策略以穩定資金流動性為原則。資金來源首重多元化及穩定性並採保守原則估算資金。資金用途應兼顧安全性與收益性，並注意分散流動性風險，確保於日常與特定壓力情境下，均有足夠能力及時履行支付義務。國泰世華銀行及其子公司設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流動性管理之策略規劃及監督，並搭配不同衡量構面的流動性風險限額及預警指標，以控管流動性風險。若流動性部位面臨或有預期重大變化時，相關權責單位共同分析原因及討論解決方案，以因應突發性事件對流動性風險之影響。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國泰世華銀行及其子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貼現及放款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等。

B.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國泰世華銀行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5年3月31日				
	未超過1個月期限者	超過1個月至6個月期限者	超過6個月至1年者	超過1年期限者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83,723,237	\$ 6,620,013	\$ 30,045,027	\$ 22,568	\$ 120,410,8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807,335	202,860	41,254,200	42,264,395
附買回票債券	30,836,435	1,304,801	-	-	32,141,236
應付款項	15,794,688	20,726,704	7,537,270	946,940	45,005,602
存款及匯款	935,436,432	2,124,957,647	1,318,108,170	108,254,876	4,486,757,125
應付金融債券	-	-	-	18,929,819	18,929,819
租賃負債	168,170	847,374	861,595	4,503,574	6,380,713
其他到期負債流出項目	15,787,819	14,355,448	5,532,526	1,206,560	36,882,353

	114年12月31日				
	未超過1個月期限者	超過1個月至6個月期限者	超過6個月至1年者	超過1年期限者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44,881,838	\$ 16,838,729	\$ 18,733,729	\$ 19,628	\$ 80,473,9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	624,778	40,555,020	41,179,798
附買回票債券	394,440	1,271,215	-	-	1,665,655
應付款項	17,327,114	19,340,177	46,257	874,611	37,588,159
存款及匯款	842,379,686	2,152,483,157	1,205,631,882	108,195,094	4,308,689,819
應付金融債券	-	-	-	18,838,589	18,838,589
租賃負債	165,545	773,724	978,197	4,749,772	6,667,238
其他到期負債流出項目	12,546,960	17,487,912	5,539,926	1,164,273	36,739,071

	114年3月31日				
	未超過1個月期限者	超過1個月至6個月期限者	超過6個月至1年者	超過1年期限者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62,571,951	\$ 7,525,128	\$ 35,651,424	\$ 220,786	\$ 105,969,2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837,680	210,484	42,804,780	43,852,944
附買回票債券	9,420,461	10,334,539	-	-	19,755,000
應付款項	9,378,394	13,427,228	4,325,221	524,358	27,655,201
存款及匯款	678,168,911	1,907,849,677	1,126,105,842	110,539,792	3,822,664,222
應付金融債券	-	-	-	12,924,007	12,924,007
租賃負債	165,713	744,323	803,357	4,488,074	6,201,467
其他到期負債流出項目	13,101,025	23,874,708	7,270,256	1,068,781	45,314,770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短於1年	\$ 1,877,139	\$ 1,917,466	\$ 1,713,393
1~5年	4,110,467	4,295,013	3,893,236
5~10年	362,695	421,983	555,046
10年以上	30,412	32,776	39,792
	<u>\$ 6,380,713</u>	<u>\$ 6,667,238</u>	<u>\$ 6,201,467</u>

C. 衍生性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國泰世華銀行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 外匯衍生工具：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及以淨現金流量交割之外匯選擇權；
- 利率衍生工具：利率交換選擇權、以淨現金流量交割之利率交換及其他利率合約。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國泰世華銀行以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5年3月31日	0-30天	3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30,403	\$ 13,797	\$ 1	\$ -	\$ 44,201
－利率衍生工具	466,224	1,504,474	585,026	31,840,714	34,396,438
合計	\$ 496,627	\$ 1,518,271	\$ 585,027	\$31,840,714	\$34,440,639

114年12月31日	0-30天	3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13,051	\$ 22,998	\$ 7,177	\$ -	\$ 43,226
－利率衍生工具	117,263	1,175,338	626,968	31,110,621	33,030,190
合計	\$ 130,314	\$ 1,198,336	\$ 634,145	\$31,110,621	\$33,073,416

114年3月31日	0-30天	3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50,162	\$ 61,212	\$ 46,665	\$ -	\$ 158,039
－利率衍生工具	541,087	961,884	433,672	30,498,906	32,435,549
合計	\$ 591,249	\$ 1,023,096	\$ 480,337	\$30,498,906	\$32,593,588

國泰世華銀行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 a.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換匯及以總額交割之外匯選擇權；
- b.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換匯換利。
- c. 信用衍生金融工具：所有信用違約交換皆係以總額方式呈現，定期對信用保護賣方支付款項，並於發生信用風險事件時對信用保護買方支付一次性之款項。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國泰世華銀行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5年3月31日	0-30天	3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668,247,763)	(\$ 348,821,311)	(\$ 107,456,400)	(\$ 1,376,997)	(\$ 1,125,902,471)
－現金流入	659,207,941	338,004,662	104,620,167	1,358,981	1,103,191,751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28,782)	(8,384,723)	(4,809,727)	(7,551,602)	(20,774,834)
－現金流入	28,294	8,072,979	4,727,126	7,249,782	20,078,181
現金流出小計	(668,276,545)	(357,206,034)	(112,266,127)	(8,928,599)	(1,146,677,305)
現金流入小計	659,236,235	346,077,641	109,347,293	8,608,763	1,123,269,932
現金流量淨額	(\$ 9,040,310)	(\$ 11,128,393)	(\$ 2,918,834)	(\$ 319,836)	(\$ 23,407,373)

114年12月31日	0-30天	3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487,376,606)	(\$ 399,215,506)	(\$ 115,682,802)	(\$ 165,533)	(\$ 1,002,440,447)
－現金流入	481,682,019	389,994,581	111,551,334	151,961	983,379,895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2,094,747)	(3,847,312)	(6,324,180)	(10,122,777)	(22,389,016)
－現金流入	2,052,832	3,690,664	6,112,438	9,741,868	21,597,802
現金流出小計	(489,471,353)	(403,062,818)	(122,006,982)	(10,288,310)	(1,024,829,463)
現金流入小計	483,734,851	393,685,245	117,663,772	9,893,829	1,004,977,697
現金流量淨額	(\$ 5,736,502)	(\$ 9,377,573)	(\$ 4,343,210)	(\$ 394,481)	(\$ 19,851,766)

114年3月31日	0-30天	3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407,298,537)	(\$ 413,166,207)	(\$ 89,938,069)	(\$ 3,656,598)	(\$ 914,059,411)
－現金流入	403,296,601	403,426,367	86,989,749	3,468,423	897,181,140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227,702)	(1,722,193)	(10,555,432)	(7,859,148)	(20,364,475)
－現金流入	224,074	1,695,064	10,293,577	7,657,282	19,869,997
現金流出小計	(407,526,239)	(414,888,400)	(100,493,501)	(11,515,746)	(934,423,886)
現金流入小計	403,520,675	405,121,431	97,283,326	11,125,705	917,051,137
現金流量淨額	(\$ 4,005,564)	(\$ 9,766,969)	(\$ 3,210,175)	(\$ 390,041)	(\$ 17,372,749)

D. 表外項目到期日結構表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所列示國泰世華銀行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係以各該項目列入可能被要求付款或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

- a. 不可撤銷之承諾：不可撤銷之承諾包括國泰世華銀行不可撤銷之約定融資額度及信用卡授信承諾。
- b. 金融擔保合約：金融擔保合約係指國泰世華銀行擔任保證人或為擔保信用狀之開狀人。

上述表外項目到期日結構表如下：

115年3月31日	0-30天	3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193,275,531	\$ -	\$ -	\$ -	\$ 193,275,531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748,963,211	-	-	-	748,963,211
金融擔保合約	30,382,295	-	-	-	30,382,295

114年12月31日	0-30天	3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192,525,022	\$ -	\$ -	\$ -	\$ 192,525,022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738,966,067	-	-	-	738,966,067
金融擔保合約	26,742,060	-	-	-	26,742,060

114年3月31日	0-30天	3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185,576,576	\$ -	\$ -	\$ -	\$ 185,576,576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730,274,979	-	-	-	730,274,979
金融擔保合約	27,145,750	-	-	-	27,145,750

3.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主要受利率、匯率或權益證券等金融工具價格之變動，而使國泰世華銀行產生盈利或虧損。

國泰世華銀行設有執行市場風險管理之專職單位，以及監督市場風險管理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除定期檢討國泰世華銀行資產負債結構、研擬存放款訂價原則及中長期資金籌措與運用方案外，針對部位評價、限額管理、損益計算、評價模型及風險分析等管理制度與系統，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於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時，定期提供管理資訊及報表予國泰世華銀行相關權責主管，以利國泰世華銀行彙總控管整體市場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A. 辨識與衡量

國泰世華銀行營業單位及風管單位均有辨識暴險部位之市場風險因子，並據以衡量市場風險。所謂市場風險因子係指可能影響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等金融工具部位價值的組成份子，包括部位、損益、壓力測試損失、敏感度（DV01、Delta、Vega 等）及風險值（VaR 值）等，衡量投資組合受市場風險因子影響之狀況。

B. 監控與報告

國泰世華銀行風管單位定期將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部位及損益控管、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及風險值等資訊提報董事會，俾董事會充分了解市場風險控管情形。國泰世華銀行亦建有明確的通報程序，各項交易均有限額及停損規定，如有交易觸及停損限額將立即執行相關因應措施；若遇特殊情況，交易單位須敘明因應方案，呈報高階管理階層核准，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3) 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

所謂交易簿係指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及實體商品的部位。所稱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主要係指意圖從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非屬上述交易簿之部位者，即為銀行簿部位。

A. 策略

為有效控制市場風險並確保業務單位所實施之交易策略具有足夠的靈活性，進行各項評估和控制。交易簿投資組合係依交易策略、交易商品種類、年度獲利目標訂定各投資組合風險限額，以資控管。

B. 政策與程序

國泰世華銀行訂有「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作為持有交易簿部位應遵循之重要控管規範。

C. 評價政策

交易簿各項金融工具之評價如有市價，每日至少一次以有獨立來源且可容易取得之資訊進行評估；如為模型評價，審慎採用數理模型評價，並定期檢討評價模型之假設與參數。

D. 風險衡量方法

- a. 風險值：計算假設及計算方法於交易簿風險值段落敘述。
- b. 敏感度分析：計算假設及計算方法於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段落敘述。
- c. 國泰世華銀行每月執行壓力測試，並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4)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A.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致國泰世華銀行交易簿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商品包括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衍生工具。

B.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程序

透過研究發行人信用、財務狀況及該國國家風險情形、利率走勢等，慎選投資標的。依經營策略與市場狀況，訂定交易簿交易限額與停損限額（包括交易室、交易人員、交易商品等限額）呈高階管理階層或董事會核定。

C. 衡量方法

交易簿利率風險主要係以部位與損益為控管基礎。

(5)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簿利率風險係指利率的不利變動影響銀行簿部位之價值及現金流量，對銀行之資本及盈餘造成當下或潛在風險。

A. 策略

以穩健經營及保守為原則，首重資產負債之多元化及穩定性，再兼顧安全性與收益性，並注意分散風險。

B. 管理流程

國泰世華銀行及其子公司訂有銀行簿利率風險指標，以控管銀行簿利率風險。若指標異常狀況，應評估可能沖抵處理方式，並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檢討資產負債結構及訂價原則，以降低或控制對盈餘或淨值之不利影響。

C. 衡量方法

銀行簿利率風險衡量方法包含重定價缺口分析、盈餘觀點（ Δ NII）分析、經濟價值觀點（ Δ EVE）分析，國泰世華銀行及其子公司依當地監管要求或內部管理需求，採用適當衡量方法管理銀行簿利率風險。

(6) 匯率風險管理

A.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國泰世華銀行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等衍生工具業務所致。

B. 匯率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控管匯率風險，國泰世華銀行針對交易室、交易員等均訂有部位限額及停損限額，並訂有年度最大損失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匯率風險主要係以部位與損益為控管基礎。

(7)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國泰世華銀行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因素及因整體市場因素導致其價格變動的風險。

B.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權益證券價格劇烈波動，致國泰世華銀行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C.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程序

國泰世華銀行針對國家別、產業別、企業別皆設定限額外，另訂有市場風險限額，各項限額皆經董事會核准，若觸及停損限額將立即執行相關因應措施；若遇特殊情況，交易單位須敘明因應方案，呈報高階管理階層核准，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D. 衡量方法

交易簿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主要係以部位與損益為控管基礎。

(8) 交易簿風險值

風險值 (Value at Risk) 為國泰世華銀行控管市場風險之工具，當市場因素發生不利變動時，風險值係表示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在某特定期間和信賴水準之潛在損失，國泰世華銀行採歷史模擬法 (Historical Simulation) 估算風險值，信賴區間則為 99%。下表係顯示國泰世華銀行交易簿金融工具之風險值，該風險值係以一天的潛在損失金額估計，99%信賴區間表示假設不利的市場變動可以涵蓋一天中可能波動的 99%。依此假設，表中之金融工具風險值在 100 天中可能有 1 天會由於市場價格之變動而超過表列金額。國泰世華銀行之整體市場風險值小於各市場風險因子之風險值加總。

市場風險因子	115年3月31日			
	年平均價值	最高值	最低值	期末值
利率	\$ 91,174	\$ 374,527	\$ 51,575	\$ 62,161
匯率	114,973	492,395	37,008	103,222
權益證券	207,891	627,569	2,743	2,743
商品	918	3,779	-	-

市場風險因子	114年12月31日			
	年平均價值	最高值	最低值	期末值
利率	\$ 154,013	\$ 374,527	\$ 51,575	\$ 51,575
匯率	112,354	492,395	37,008	37,675
權益證券	269,341	627,569	20,645	106,659
商品	881	3,240	110	3,240

114年3月31日

市場風險因子	年平均價值	最高值	最低值	期末值
利率	\$ 333,783	\$ 434,940	\$ 263,214	\$ 374,527
匯率	68,142	255,079	16,930	37,008
權益證券	356,369	487,862	186,943	346,212
商品	406	2,976	-	110

國泰世華銀行於核准之市場風險限額內從事衍生工具，承做衍生工具之目的主要為滿足客戶避險及交易需求或用於管理國泰世華銀行之市場風險，並透過此類交易創造收益。

(9) 市場風險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係假設重大極端情境以衡量風險資產組合潛在損失之方法。國泰世華銀行市場風險壓力測試考慮持有部位之各類型風險因子進行壓力測試，並定期將壓力測試之結果呈報高階管理階層。

壓力測試		試		
市場／商品別	壓力情境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權益市場	國內股市 +15%	\$ 4,123	\$ 263,726	\$ 1,605,390
	國內股市 -15%	(4,123)	(263,726)	(1,605,390)
	國外股市 +20%	-	13,232	152,504
	國外股市 -20%	-	(13,232)	(152,504)
利率市場	主要利率 +150bps	(2,728,998)	(2,542,114)	(4,533,167)
	主要利率 -150bps	1,930,904	1,940,081	3,707,976
外匯市場	主要貨幣 +5%	(251,239)	(181,799)	323,255
	主要貨幣 -5%	251,239	181,799	(323,255)
商品市場	商品價格 +25%	-	20,832	(612)
	商品價格 -25%	-	(20,832)	612

註：壓力測試資訊係依市場風險管理定義。

(10)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

A. 利率風險

假設在各評價殖利率曲線平行變動，對利率商品（公債、公司債、利率交換、利率上下限、利率交換選擇權等）現值變動影響數。

B. 匯率風險

外匯部位（即遠期交易、貨幣交換等）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影響數。

C.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對股權商品（股票、股價指數選擇權等）損益之影響。

D. 商品風險

商品部位（商品期貨、商品交換等）因商品標的（例如碳權、原油等）價格變動產生之損益影響數。

		115年3月31日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損	益	權	益
匯率風險敏感度	各幣別對新台幣之匯率上升1%	(\$ 50,248)		\$	-
	各幣別對新台幣之匯率下降1%		50,248		-
利率風險敏感度	利率曲線平移上升1bp	(18,193)			-
	利率曲線平移下降1bp		12,873		-
權益證券價格敏感度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		275		-
	權益證券價格下降1%	(275)			-

		114年12月31日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損	益	權	益
匯率風險敏感度	各幣別對新台幣之匯率上升1%	(\$ 36,360)		\$	-
	各幣別對新台幣之匯率下降1%		36,360		-
利率風險敏感度	利率曲線平移上升1bp	(16,947)			-
	利率曲線平移下降1bp		12,934		-
權益證券價格敏感度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		18,243		-
	權益證券價格下降1%	(18,243)			-
商品風險敏感度	商品價格上升1%		833		-
	商品價格下降1%	(833)			-

		114年3月31日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損	益	權	益
匯率風險敏感度	各幣別對新台幣之匯率上升1%	\$ 64,651		\$	-
	各幣別對新台幣之匯率下降1%	(64,651)			-
利率風險敏感度	利率曲線平移上升1bp	(30,221)			-
	利率曲線平移下降1bp		24,720		-
權益證券價格敏感度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		794		113,858
	權益證券價格下降1%	(794)		(113,858)	
商品風險敏感度	商品價格上升1%	(24)			-
	商品價格下降1%		24		-

註：敏感度分析資訊係依市場風險管理定義。

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

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衍生工具、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其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匯率及商品價格、利率、信用價差及股票價格等市場風險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之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

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持續運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1) 風險值

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之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目前以 99%信賴水準計算未來一日（一週、雙週等）之風險值作為衡量指標。

(2) 壓力測試

在風險值模型外，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之潛在風險。

目前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定期採用因子敏感度分析及假設情境模擬分析等方法，進行部位之壓力測試，該測試已能包含各種歷史情境中各項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部位損失。

A. 因子敏感度分析（Simple Sensitivity Test）

因子敏感度分析係衡量特定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投資組合價值變動金額。

B. 情境分析 (Scenario Analysis)

情境分析係衡量假設之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部位總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其方法包括：

a. 歷史情境：

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之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b. 假設情境：

對未來有可能會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考慮投資標的與風險因子關聯性，以衡量投資部位於該事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風險管理部門定期進行歷史情境與假設情境之壓力測試報告，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

壓力測試表

風 險 因 子	變動數 (+/-)	115年 3月31日	114年 12月31日	114年 3月31日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10%	(\$ 1,438,367)	(\$ 1,386,476)	(\$ 1,292,594)
利率風險 (殖利率曲線)	+20bps	(198,621)	(192,023)	(168,726)
匯率風險 (匯率)	美金兌台幣 貶值一元	(186,924)	(196,354)	(136,070)

註 1：無考慮信用貼水變動之影響。

註 2：已考慮避險效果。

註 3：國泰產險評估其子公司納入合併揭露影響不重大，故不另行揭露納入其子公司之數據。

(i) 匯率風險

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因持有外幣計價之資產及負債，因而使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ii) 價格風險

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因持有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iii)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彙總表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損 益 變 動	權 益 變 動
匯率風險敏感度	美金兌新台幣升值1%	\$ 49,688	\$ 1,120
	人民幣兌新台幣升值1%	802	-
	港幣兌新台幣升值1%	983	238
	歐元兌新台幣升值1%	9	-
	越盾兌新台幣升值1%	-	6,890
利率風險敏感度	殖利率曲線(美金)平移上升1bp	(7,372)	-
	殖利率曲線(人民幣)平移上升1bp	(8)	-
	殖利率曲線(新臺幣)平移上升1bp	(2,294)	(268)
權益證券價格敏感度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	16,904	126,933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損 益 變 動	權 益 變 動
匯率風險敏感度	美金兌新台幣升值1%	\$ 41,609	\$ -
	人民幣兌新台幣升值1%	767	-
	港幣兌新台幣升值1%	274	-
	歐元兌新台幣升值1%	8	-
	越盾兌新台幣升值1%	-	7,452
利率風險敏感度	殖利率曲線(美金)平移上升1bp	(6,210)	-
	殖利率曲線(人民幣)平移上升1bp	(15)	-
	殖利率曲線(新臺幣)平移上升1bp	(2,926)	-
權益證券價格敏感度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	129,259	-

註 1：無考慮信用貼水變動之影響。

註 2：已考慮避險效果。

註 3：權益變動不計入損益變動之影響數。

註 4：國泰產險評估其子公司納入合併揭露影響不重大，故不另行揭露納入其子公司之數據。

2.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

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 A. 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借款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蒙受財物損失之風險。
- B.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C. 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品質轉弱、信用貼水上升、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2) 信用風險集中度分析

A. 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金融資產最大暴險金額－地區別

115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台	灣	亞	洲	歐	洲	北	美	洲	新興市場與其他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851,151	\$	-	\$	-	\$	-	\$	249,114	\$ 16,100,2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6,143		-		-		-		-	266,1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8,373		-		-		-		-	648,37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01,709		417,767		899,208		6,365,221		1,248,603	12,032,508
合計	\$	19,867,376	\$	417,767	\$	899,208	\$	6,365,221	\$	1,497,717	\$ 29,047,289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68.40%		1.44%		3.09%		21.91%		5.16%	100.00%

11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台	灣	亞	洲	歐	洲	北	美	洲	新興市場與其他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999,363	\$	-	\$	-	\$	-	\$	260,605	\$ 15,259,9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3,724		-		-		-		-	313,7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3,324		-		-		-		-	653,3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95,126		410,727		884,494		6,032,344		1,227,686	11,650,377
合計	\$	19,061,537	\$	410,727	\$	884,494	\$	6,032,344	\$	1,488,291	\$ 27,877,393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68.38%		1.47%		3.17%		21.64%		5.34%	100.00%

114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台	灣	亞	洲	歐	洲	北	美	洲	新興市場與其他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578,362	\$	-	\$	-	\$	-	\$	322,654	\$ 10,901,0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3,357		-		-		-		-	253,3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4,790		-		-		-		-	654,7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56,692		197,371		935,226		5,575,926		1,338,358	11,103,573
合計	\$	14,543,201	\$	197,371	\$	935,226	\$	5,575,926	\$	1,661,012	\$ 22,912,736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63.47%		0.86%		4.08%		24.34%		7.25%	100.00%

(3)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 A. 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項適用 IFRS 9 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外部信用評等等級、逾期狀況之資訊、信用價差、與借款人或發行人有關之其他市場資訊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等。
- B. 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4)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A. 量化指標

當合約款項逾期超過 90 天，則判定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B. 質化指標

如有證據顯示發行人或借款人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發行人或借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已破產或可能聲請破產或財務重整；或
- b. 未依發行條件支付本金或利息；或
- c. 借款人擔保品遭假扣押或強制執行；或
- d. 借款人因財務困難申請變更授信條件。

C.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5)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 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於考量發行人、保證機構或借款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發行人、保證機構或借款人發生違約之機率，違約損失率係發行人、保證機構或借款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定期公布之資訊；違約機率係以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及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定期公布之資訊為依據，並依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總體經濟資訊（例如國內生產毛額及經濟成長率等）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違約暴險額係以金融資產之攤銷後成本及應收利息衡量。

B.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於衡量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時，已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

(6) 最大信用風險暴險總帳面金額及信用品質分級

A. 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之金融資產

115年3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備抵損失	總帳面金額	
投資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	\$ 648,373	\$ -	\$ -	\$ -	\$ -	\$ 648,37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12,047,193	-	-	-	(14,685)	12,032,508
114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備抵損失	總帳面金額	
投資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	\$ 653,324	\$ -	\$ -	\$ -	\$ -	\$ 653,3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11,664,518	-	-	-	(14,141)	11,650,377
114年3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備抵損失	總帳面金額	
投資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	\$ 654,790	\$ -	\$ -	\$ -	\$ -	\$ 654,7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11,118,528	-	-	-	(14,955)	11,103,573

註：投資等級係指信用評等等級 BBB-以上，非投資等級係指信用評等等級未達 BBB-。

B. 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之擔保放款

115年3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備抵損失	總帳面金額	
擔保放款	\$ 67,752	\$ -	\$ -	\$ -	(\$ 959)	\$ 66,793
114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備抵損失	總帳面金額	
擔保放款	\$ 69,776	\$ -	\$ -	\$ -	(\$ 987)	\$ 68,789

114年3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備抵損失	總帳面金額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擔保放款	\$ 86,066	\$ -	\$ -	\$ -	(\$ 1,224)	\$ 84,842

(7) 備抵損失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如下：

A.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依 IFRS 9 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集體評估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15年1月1日	\$ 56	\$ -	\$ -	\$ -	\$ 56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1	-	-	-	1
115年3月31日	\$ 57	\$ -	\$ -	\$ -	\$ 57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依 IFRS 9 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集體評估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14年1月1日	\$ 51	\$ -	\$ -	\$ -	\$ 51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3	-	-	-	3
114年3月31日	\$ 54	\$ -	\$ -	\$ -	\$ 54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依 IFRS 9 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集體評估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15年1月1日	\$ 14,141	\$ -	\$ -	\$ -	\$ 14,141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544	-	-	-	544
115年3月31日	\$ 14,685	\$ -	\$ -	\$ -	\$ 14,685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依 IFRS 9 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集體評估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14年1月1日	\$ 14,054	\$ -	\$ -	\$ -	\$ 14,054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901	-	-	-	901
114年3月31日	\$ 14,955	\$ -	\$ -	\$ -	\$ 14,955

C. 擔保放款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 IFRS 9 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依資產評估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115年1月1日	\$ 7	\$ -	\$ -	\$ -	\$ -	\$ -	\$ 7	\$ 980	\$ 987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5)	-	-	-	-	(5)	(5)	-	(5)
依資產評估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	(23)	(23)
115年3月31日	\$ 2	\$ -	\$ -	\$ -	\$ -	\$ 2	\$ 2	\$ 957	\$ 959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依 IFRS 9 規定提列之 減損合計	依資產評估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114年1月1日 模型/風險參數 之改變	\$ 10	\$ -	\$ -	\$ -	\$ 10	\$ 1,389	\$ 1,399
依資產評估處理 辦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1	-	-	-	1	-	1
114年3月31日	\$ 11	\$ -	\$ -	\$ -	\$ 11	\$ 1,213	\$ 1,224

上述金融工具本期並無因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而造成備抵損失重大變動之情況。

(8) 應收款項信用風險暴險及備抵損失

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適用 IFRS 9 中減損規定之應收票據及應收保費皆採簡化法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採用簡化法準備矩陣衡量之備抵損失如下：

115年3月31日

	未 逾 期	已 逾 期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69,730	\$ 270	\$ 170,000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0%	100.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697	\$ 270	\$ 1,967

114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已 逾 期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80,749	\$ 377	\$ 181,126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0%	100.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808	\$ 377	\$ 2,185

114年3月31日

	未 逾 期	已 逾 期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92,180	\$ 126	\$ 192,306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0%	100.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922	\$ 126	\$ 2,048

3.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

金融工具之流動性風險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

(2) 流動性風險之管理情況

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已依業務特性評估與監控短期現金流量情形，建置完善之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且考量市場交易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審慎管理市場流動性風險。

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依實際管理需求或特殊情況，採用現金流量模型及壓力測試評估現金流量風險。另對異常及緊急狀況之資金需求亦擬定緊急應變作業準則以處理重大流動性風險。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之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5年3月31日

	<u>6個月以內</u>	<u>6到12個月</u>	<u>1至2年</u>	<u>2至5年</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85,184	\$ 79,961	\$ 77,183	\$ 22,778	\$ 14,194
<u>衍生金融負債</u>					
匯率交換合約	3,515,496	3,328,601	-	-	-

114年12月31日

	<u>6個月以內</u>	<u>6到12個月</u>	<u>1至2年</u>	<u>2至5年</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83,173	\$ 78,212	\$ 105,284	\$ 26,392	\$ 14,661
<u>衍生金融負債</u>					
匯率交換合約	3,300,233	3,352,546	-	-	-

114年3月31日

	6個月以內	6到12個月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74,172	\$ 18,443	\$ 22,196	\$ 34,927	\$ 16,065
<u>衍生金融負債</u>					
匯率交換合約	2,781,160	2,606,292	-	-	-

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

1. 風險管理

(1) 風險管理主旨

秉持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在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營運過程中，除遵循國內外法令規章外，能有效率且有彈性地管理風險，以達成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整體最大利潤目的。

(2) 風險管理制度

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整體性風險管理制度以「風險管理政策」為最高指導原則，於「風險管理政策」中明確訂定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風險管理之主旨、範圍、組織職責與運作及管理原則與報告等重要風險管理事項。

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風險管理制度，涵蓋營運過程中所面臨之各類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資本適足性管理、法律風險及其他與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各項業務於承作前，必須先辨識其所面臨之各類風險，並完整規劃管理風險的機制與方法，確保其符合風險管理政策之規範。

(3) 風險管理組織

A. 董事會

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決定各項風險管理規範之核定層級。董事會應確保所核定的風險管理政策符合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經營活動性質、業務種類並涵蓋各項風險，監督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執行，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B. 風險管理委員會

負責審議風險管理政策、準則及交易管理辦法，決定風險暴露之合適程度，並監督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運作。風險管理委員會直屬董事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成員包含總經理、各處處長、法令遵循主管、資安長、財務部主管、會計部主管、風險管理部主管及策略規劃部主管，原則上每季召開一次，臨時會得由董事長召集之。

C. 風險管理部

風險管理部隸屬董事會，其主管與成員不得兼任交易或交割部門業務。職責為負責擬定並執行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準則與作業辦法，定期檢視政策、準則與辦法是否與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業務發展相稱，並視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發展進程，建立線上監控與預警系統及應變機制。

D. 業務單位

參與風險管理機制之訂定，執行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確保業務單位內使用模型之可信度在一致之基礎下進行，並確實遵循業務單位之內部控制程序，以符合法規及風險管理政策。

E. 稽核室

內部稽核人員定期執行風險管理程序與內部控制制度稽核作業，追蹤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F. 財務部

參與風險管理機制之訂定，負責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並定期提供流動性風險管理報表與資金流動性模擬評估報告，予風險管理部。

G. 會計部

參與風險管理機制之訂定，每月製作並提供資本適足性申報表，予風險管理部。

H.法務室

執行法律風險管理、確保業務執行及風險管理制度皆能遵循法令規範。

(4) 風險管理流程

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報告，各類風險評估及因應策略分別敘述如下：

A.市場風險

a. 定義：

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投資部位（含股票、債務工具及衍生工具等），因金融市場工具之價格變動，進而影響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金融資產價值產生損失之風險。

b. 控管方式：

依產品／部門特性及實際作業面訂定各項交易管理辦法，明訂各產品／部門之授權額度、風險限額、停損規定及超限處理方式，並透過業務單位前台風控人員以及即時監控系統以有效落實相關管控機制。此外，定期提供市場風險管理報告，包括市價評估、超缺避金額、市場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模型回溯測試，並針對不同極端情境進行壓力測試，以確實掌握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所承受風險狀況，並有效管理整體風險。

B.信用風險

a. 定義：

因交易對手或債務人因財務狀況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致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產生損失的風險。

b. 控管方式：

落實交易前交易對手信用狀況審核，及交易後風險暴露管理，並依據信用評等模型，控管可能因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之風險。定期針對投資業務風險集中度與風險暴露

進行分析報告，並對於投資部位或衍生工具業務，依交易對手信用評等（TCRI、中華信評、S&P、Moody's、Fitch）訂定相關承作限額。此外，對於自辦信用整戶維持率高風險區間客戶以及標的之信用餘額佔市場信用餘額比例達一定水準以上所涵蓋之客戶均定期進行檢視，並配合本公司建置信用風險緊急事件通報機制。

C. 作業風險

a. 定義：

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外部事件所造成之損失。此定義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

b. 控管方式：

針對前、中、後台之作業流程（包含交易、交易確認、交割、財務會計及交易文件歸檔備查等作業流程），建立授權與權責劃分及嚴謹之作業程序，預防不當之人為疏失與舞弊，嚴格要求各部門建立與落實內稽與內控制度，建立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通報制度及損失資料庫統計，以深入瞭解損失所造成原因。

此外，設有稽核室隸屬董事會，針對日常作業項目執行查核作業，以落實完善之內稽內控，並定期提出查核報告，力求降低各項作業疏誤產生之損失。

D. 流動性風險

a. 定義：

資金流動性係指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取得資金以維持所需之變現性，並充分支應資產成長及償付負債之能力；市場流動性為規避及管理因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致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所造成損失的風險。

b. 控管方式：

訂定流動性風險衡量指標，並定期編製流動性風險管理報表以檢視資金狀態、資產負債到期日缺口與整體外幣流動性。藉由資產負債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的編製，作為規劃資金之調度之依據；此外，定期執行資金流動性模擬作業，確保在極端情境下有相對應之應變措施，以支應資金缺口。同時取得其他金融機構可短期融資放款資金額度及其進出款項之管理，以維持適當之流動性並確保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的支付能力。而投資業務單位，應依市場流動性管理指標及規範於買進時進行市場流動性風險控管。

E. 法律風險

a. 定義：

因契約瑕疵或交易對方適格性導致交易契約無效無法履行所衍生的風險。

b. 控管方式：

制定法律文件擬定與審閱的流程，契約相關文件均會簽法務室，並視需要參酌外部律師意見進行審核。

F. 資本適足性管理

a. 定義：

落實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之資本管理，維持適當之資本適足率，並確保資本結構之健全，及促進業務之穩健成長。

b. 控管方式：

訂定資本適足性衡量管理指標，並定期編製資本適足性管理報表，以評估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資本適足比率之適當及資本結構之健全。

G. 聲譽風險及策略風險

a. 定義：

聲譽風險為因應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因經營的負面事項，不論事情是否屬實，而可能導致客戶基礎縮小、收益減少、致須承擔龐大的訴訟費用，或其他可能損失的風險；策略風險為因應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因應錯誤的商業決策、或決策執行不當、或對同業競爭缺乏適當回應、或產業變動缺乏適當反應，而收益或資本受到即時或未來可能損失的風險。

b. 控管方式：

針對聲譽風險及策略風險等重大事件，訂定內部因應辦法，以降低重大事件發生時之風險損失。

針對上述各項風險來源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與準則，明確訂定各項風險源之管理機制，並建立訂定各項風險管理限額指標且定期檢視管理指標之妥適性。此外，每半年提報風險管理業務執行工作報告予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並報備本公司風險管理處，說明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風險承受情形及現行風險管理制度之妥適性。

(5) 避險與抵減風險策略

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避險與抵減風險政策主要是透過買賣標的物之金融商品，進行動態避險，以複製出與衍生工具到期時相同之現金流量。發行後流通在外權證部位與結構型商品部位避險皆採 Delta Neutral 為原則，若因金融市場收盤前價格巨幅波動或因重大事件影響致違反避險操作之規定，或交易員避險操作違反避險操作之規定時，業務部門應以書面說明，會簽風險管理部，呈總經理核定。

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依各商品之特性於相關交易管理辦法中訂定授權交易限額與停損機制。部位損失達警示或停損點時，風險管理部即以書面（含 e-mail）方式通知所屬業務部門主管及部位管理人員，並持續追蹤部位變化並定期檢視。此

外，業務部門應依據授權部位限額規定承作，若觸及停損點應強制停損出場或提出例外管理報告，說明原因及具體處置計劃，依核決權限呈報權責主管核定。

2. 市場風險

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持續地運用敏感度分析、風險值(VaR)以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1)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用於衡量特定市場因子發生變動時，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各項產品、投資組合所受之衝擊與影響程度。依據風險類別的差異，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針對業務承作屬性，訂定相關控管規定，分別使用利率因子及商品因子的敏感度以衡量與監控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在該類風險的暴險程度：

A. 利率因子衡量：

基點價值 (price value of basis point, PVBP)：衡量特定殖利率曲線平行移動 1 個基本點 (basis point) 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B. 商品因子衡量：

a. Delt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變動 1% 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b. Gamm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變動 1% 時，該部位 Delta 金額之變動量。

c. Veg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波動率變動 1% 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2) 風險值

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的期間和信賴水準 (confidence level) 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的最大潛在損失。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目前以 99% 之信賴水準，計算未來一日之風險值；且

針對市場風險值模型每年進行回溯測試 (Back Test)，以檢驗模型之準確性。

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交易活動單日風險值統計表：99% 信賴水準，1 日風險值。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期 末
風險值金額	<u>\$ 107,802</u>	<u>\$ 172,854</u>	<u>\$ 69,329</u>	<u>\$ 146,655</u>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期 末
風險值金額	<u>\$ 78,151</u>	<u>\$ 80,924</u>	<u>\$ 74,478</u>	<u>\$ 76,977</u>

(3) 壓力測試 (Stress Test)

在風險值模型之外，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每月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國內外重大事件情境對資產組合造成之影響程度，從中找出影響資產組合較大之風險因子，並配合市況持續性追蹤及檢討報告，並考慮國內外經濟金融環境出現急遽變化時，得不定期依自訂情境或極端情境進行測試，衡量極端不正常情況下資產組合之最大損失，以有效管理各種情況下風險。

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壓力測試情境，包含歷史情境及假設情境：

A. 歷史情境：

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的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在金融市場發生立即、重大與全面性衝擊之事件所產生的虧損金額。

B. 假設情境：

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對未來有可能會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衡量投資部位在該事件發生所產生的虧損金額，包括全球系統失調，導致股票市場下跌 10%。

115 年 3 月 31 日

壓力測試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影 響 數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10%	(\$ 392,418)
利率風險 (殖利率曲線)	+50bps	(314,434)
匯率風險 (匯率)	+3%	7,771
商品風險 (商品價格)	-10%	2,092

114 年 3 月 31 日

壓力測試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影 響 數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10%	(\$ 443,992)
利率風險 (殖利率曲線)	+50bps	(350,165)
匯率風險 (匯率)	+3%	3,102
商品風險 (商品價格)	-10%	-

3.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來源

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 A. 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B.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C. 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品質轉弱、信用貼水上升、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使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面臨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債務證券、店頭市場（Over-the-Counter，OTC）衍生工具之交易、債（票）券附條件交易、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以下簡稱：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期貨交易保證金、其他存出保證金及應收款項等。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A. 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項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外部信用評等等級、逾期狀況之資訊、與交易對手或發行人、保證機構有關之其他市場資訊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等。

B. 信用風險低：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3)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A. 質性指標：如有證據顯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a. 發行人、保證機構或交易對手已破產或可能有停止營業、聲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集團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情事發生；或

b. 未依發行條件支付本金或利息。

B.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4)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 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於考量發行人、保證機構或交易對手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發行人、保證機構或交易對手發生違約之機率，違約損失率係發行人、保證機構或交易對手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定期公布之資訊；違約機率係以中華信評及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定期公布之資訊為依據，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總體經濟資訊（例如國內生產毛額及經濟成長率等）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違約暴險額係以金融資產之攤銷後成本及應收利息衡量。

B.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於衡量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時，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

(5) 備抵損失

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債務工具		其他應收款	催收款項	應收證券 融 資 款	應收借貸款項 — 不限用途	應收證券 借 貸 款 項	應收期貨 交 易 保 證 金	合 計
	投 資	應 收 帳 款							
115年1月1日餘額	\$ 5,651	\$ 324	\$ 63	\$ 10,624	\$ 754	\$ 508	\$ -	\$ 1,374	\$ 19,298
本期提列(迴轉)	846	208	(1)	3,622	121	157	1	(90)	4,864
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	-	-	154	-	-	-	-	154
115年3月31日餘額	\$ 6,497	\$ 532	\$ 62	\$ 14,400	\$ 875	\$ 665	\$ 1	\$ 1,284	\$ 24,316
114年1月1日餘額	\$ 5,124	\$ 241	\$ 52	\$ 9,212	\$ 670	\$ 431	\$ -	\$ 74	\$ 15,804
本期提列(迴轉)	176	76	4	33	(178)	45	-	-	156
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	-	-	19	-	-	-	-	19
114年3月31日餘額	\$ 5,300	\$ 317	\$ 56	\$ 9,264	\$ 492	\$ 476	\$ -	\$ 74	\$ 15,979

4. 資金流動性風險

銀行借款對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5年3月31日暨114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尚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6,624,567仟元、18,224,208仟元及11,780,946仟元。

(1) 現金流量分析

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無法在合理之時間內、以合理之資金成本，取得必要且充足之資金供給，以致產生資金供需缺口之風險，或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為獲得必要之資金供給而必須以低於市場價格出售資產而蒙受損失之風險。

115年3月31日

金融負債現金流量分析表

	期 間				合 計
	付 1個月內	款 1至3個月	3至6個月	6個月以上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38,850	\$ -	\$ -	\$ -	\$ 238,850
應付商業本票	19,794,239	12,592,380	-	-	32,386,6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883,060	-	-	-	883,060
附買回債券負債	13,748,272	52,796	-	-	13,801,068
融券保證金及應付融券擔 保價款	51,842	103,684	155,526	622,103	933,155
借券保證金—存入	95,525	191,050	286,575	1,146,295	1,719,445
期貨交易人權益	26,732,787	-	-	-	26,732,787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	210,417	-	-	-	210,417
應付款項	65,316,820	-	137	2,390,528	67,707,485
代收款項	3,778,972	-	-	-	3,778,972
其他金融負債	2,778,746	2,647,763	7,916,219	393,080	13,735,808
租賃負債	11,492	23,175	34,109	72,512	141,288
其 他	59,603	-	-	-	59,603
合 計	\$133,700,625	\$ 15,610,848	\$ 8,392,566	\$ 4,624,518	\$162,328,557
佔整體比例	82.36%	9.62%	5.17%	2.85%	100%

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及附買回債券負債為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資金調度工具，均為3個月內之短期融通方式。

115年3月31日

現金流量缺口表

	期				合	計
	收	款	期	間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6個月	6個月以上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788,557	\$ -	\$ -	\$ -	\$ 6,788,5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營業證券	21,667,566	-	-	-	21,667,566	
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	54,214	-	-	-	54,214	
期貨交易保證金	2,813,252	-	-	-	2,813,252	
衍生工具資產－櫃檯	11,699	-	-	-	11,6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604,934	-	-	-	14,604,934	
附賣回債券投資	160,200	-	-	-	160,200	
應收證券融資款	1,311,199	2,612,324	3,918,486	15,673,936	23,515,945	
轉融通保證金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11	222	333	1,336	2,002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1,108,279	2,216,558	3,324,839	-	6,649,676	
客戶保證金專戶	26,775,747	-	-	-	26,775,747	
借券擔保價款及借券保證金－存出	127,279	254,558	381,837	1,527,342	2,291,016	
應收款項	63,638,898	-	-	134,802	63,773,700	
其他	7,450,355	-	-	2,498,964	9,949,319	
小計	<u>146,512,290</u>	<u>5,083,662</u>	<u>7,625,495</u>	<u>19,836,380</u>	<u>179,057,827</u>	
資金結餘	<u>\$ 12,422,051</u>	<u>(\$ 10,527,186)</u>	<u>(\$ 767,071)</u>	<u>\$ 15,211,862</u>	<u>\$ 16,339,656</u>	

114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現金流量分析表

	期				合	計
	付	款	期	間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6個月	6個月以上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69,131	\$ -	\$ -	\$ -	\$ 269,131	
應付商業本票	9,995,412	4,442,680	-	-	14,438,0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389,020	-	-	-	1,389,020	
附買回債券負債	11,464,493	177,330	-	446,419	12,088,242	
融券保證金及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201,988	403,976	605,964	2,423,854	3,635,782	
借券保證金－存入	42,834	85,668	128,502	514,004	771,008	
期貨交易人權益	25,509,519	-	-	-	25,509,519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	209,548	-	-	-	209,548	
應付款項	36,327,593	1,276,457	105	1,285,712	38,889,867	
代收款項	968,644	-	-	-	968,644	
其他金融負債	2,178,853	2,612,173	1,184,586	6,678,667	12,654,279	
租賃負債	17,716	20,128	30,471	58,008	126,323	
其他	66,308	-	-	-	66,308	
合計	<u>\$ 88,641,059</u>	<u>\$ 9,018,412</u>	<u>\$ 1,949,628</u>	<u>\$ 11,406,664</u>	<u>\$111,015,763</u>	
佔整體比例	<u>79.85%</u>	<u>8.12%</u>	<u>1.76%</u>	<u>10.27%</u>	<u>100%</u>	

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及附買回債券負債為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資金調度工具，均為3個月內之短期融通方式。

114年12月31日

現金流量缺口表

	期				合	計
	收	款	期	間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6個月	6個月以上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77,317	\$ -	\$ -	\$ -	\$ 4,377,3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營業證券	16,284,687	-	-	-	16,284,687	
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	53,811	-	-	-	53,811	
期貨交易保證金	1,903,121	-	-	-	1,903,121	
衍生工具資產－櫃檯	1,891	-	-	-	1,8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517,099	-	-	-	12,517,099	
附賣回債券投資	158,734	-	-	-	158,734	
應收證券融資金	1,126,836	2,243,372	3,365,058	13,460,240	20,195,506	
轉融通保證金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847	1,694	2,541	10,160	15,242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846,764	1,693,528	2,540,294	-	5,080,586	
客戶保證金專戶	25,541,654	-	-	-	25,541,654	
借券擔保價款及借券保證金－存出	18,542	37,084	55,626	222,499	333,751	
應收款項	34,963,619	-	-	150,648	35,114,267	
代收承銷股款	783,146	-	-	-	783,146	
其他	2,007,668	-	-	1,541,418	3,549,086	
小計	<u>100,585,736</u>	<u>3,975,678</u>	<u>5,963,519</u>	<u>15,384,965</u>	<u>125,909,898</u>	
資金結餘	<u>\$ 11,944,677</u>	<u>(\$ 5,042,734)</u>	<u>\$ 4,013,891</u>	<u>\$ 3,978,301</u>	<u>\$ 14,894,135</u>	

114年3月31日

金融負債現金流量分析表

	期				合	計
	付	款	期	間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6個月	6個月以上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74,542	\$ -	\$ -	\$ -	\$ 974,542	
應付商業本票	8,146,652	2,795,405	-	-	10,942,0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29,635	-	-	-	129,635	
附買回債券負債	10,954,448	215,150	-	303,118	11,472,716	
融券保證金及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59,085	118,170	177,255	709,019	1,063,529	
借券保證金－存入	52,400	104,800	157,200	628,797	943,197	
期貨交易人權益	15,660,447	-	-	-	15,660,447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	197,462	-	-	-	197,462	
應付款項	33,943,504	83,151	1	1,862,366	35,889,022	
代收款項	905,418	-	-	-	905,418	
其他金融負債	5,424,879	-	-	-	5,424,879	
租賃負債	10,207	20,483	30,862	68,451	130,003	
其他	426,681	-	-	-	426,681	
合計	<u>\$ 76,885,360</u>	<u>\$ 3,337,159</u>	<u>\$ 365,318</u>	<u>\$ 3,571,751</u>	<u>\$ 84,159,588</u>	
佔整體比例	<u>91.36%</u>	<u>3.97%</u>	<u>0.43%</u>	<u>4.24%</u>	<u>100%</u>	

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及附買回債券負債為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資金調度工具，均為3個月內之短期融通方式。

114 年 3 月 31 日

現金流量缺口表

	期 間				合 計
	收 1個月內	款 1至3個月	期 3至6個月	間 6個月以上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68,771	\$ -	\$ -	\$ -	\$ 4,468,7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營業證券	5,023,011	-	-	-	5,023,011
開放式基金受益 憑證	52,971	-	-	-	52,971
期貨交易保證金	118,698	-	-	-	118,698
衍生工具資產－ 櫃檯	316	-	-	-	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11,653,839	-	-	-	11,653,839
附賣回債券投資	192,897	-	-	-	192,897
應收證券融貸款	951,324	1,890,736	2,836,104	11,344,414	17,022,578
轉融通保證金及應收轉融 通擔保價款	310	620	930	3,726	5,586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792,124	1,584,248	2,376,370	-	4,752,742
客戶保證金專戶	15,688,547	-	-	-	15,688,547
借券擔保價款及借券保證 金－存出	49,565	99,130	148,695	594,783	892,173
應收款項	35,060,412	-	-	103,907	35,164,319
其 他	2,211,711	-	-	1,533,959	3,745,670
小 計	<u>76,264,496</u>	<u>3,574,734</u>	<u>5,362,099</u>	<u>13,580,789</u>	<u>98,782,118</u>
資金結餘	<u>(\$ 620,864)</u>	<u>\$ 237,575</u>	<u>\$ 4,996,781</u>	<u>\$ 10,009,038</u>	<u>\$ 14,622,530</u>

(2) 資金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

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 (stress testing) 進行資金流動性模擬評估，以測試在極端異常之不利情境下，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資金流動性的變動情形，以確保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資金流動性。壓力情境包括重大之市場波動、各種信用事件發生及非預期之金融市場資金流動性緊縮等可能產生資金流動性壓力之假設，以衡量在不影響正常業務與營運之前提下，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整體資金供給、需求與各期間正負資金缺口變動情形。

若產生壓力情境之資金缺口時，將藉由以下程序，以防止壓力事件之發生：

A. 依國泰綜合證券及其子公司「經營危機應變措施管理準則」及「資金緊急應變辦法」之規定辦理資金籌措方案及資產及負債調整方案。

B. 資金籌措方案：a. 動用銀行短期授信額度 b. 存單質借 c. 發行商業本票。

C. 資產及負債調整方案：a. 出售有價證券 b. 收回投資於貨幣市場之短期資金。

(十) 結構型個體

1. 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

國泰人壽及其子公司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為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機構，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暨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國泰人壽及其子公司均提供財務支援放款英鎊 331,300 仟元予該個體營運及投資之用。

2. 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

國泰人壽及其子公司

(1) 國泰人壽及其子公司持有以下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國泰人壽及其子公司對於該等結構型個體未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對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暴險金額為國泰人壽及其子公司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u>結構型個體之類型</u>	<u>性質及目的</u>	<u>國泰人壽及其子公司持有之權益</u>
私募基金投資	投資外部第三方基金公司發行之私募基金，以期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基金發行之單位或有限合夥權益
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以期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

(2) 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暨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相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u>115年3月31日</u>	
	<u>私募基金投資</u>	<u>資產證券化商品</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9,094,493	\$ 6,542,3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5,310,2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u>113,644,179</u>
合計	<u>\$ 199,094,493</u>	<u>\$ 275,496,804</u>

	114年12月31日	
	私募基金投資	資產證券化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3,515,737	\$ 15,210,6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5,328,8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65,782,348
合計	<u>\$ 193,515,737</u>	<u>\$ 276,321,853</u>

	114年3月31日	
	私募基金投資	資產證券化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3,645,761	\$ 18,479,8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1,234,1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83,565,850
合計	<u>\$ 193,645,761</u>	<u>\$ 263,279,800</u>

國泰世華銀行及其子公司

- (1) 國泰世華銀行及其子公司持有以下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國泰世華銀行及其子公司對於該等結構型個體並未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暴險金額為國泰世華銀行及其子公司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性質及目的	國泰世華銀行及其子公司擁有之權益
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以期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

- (2) 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暨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國泰世華銀行及其子公司所認列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有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776,883	\$ 31,028,033	\$ 31,219,6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25,841,842	106,514,001	81,679,052
合計	<u>\$ 168,618,725</u>	<u>\$ 137,542,034</u>	<u>\$ 112,898,750</u>

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

- (1) 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持有以下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對於該些結構型個體並未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暴險金額為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u>結構型個體之類型</u>	<u>性質及目的</u>	<u>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擁有之權益</u>
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以期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

- (2) 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暨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有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資產證券化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9,489	\$ 190,615	\$ 327,17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	<u>277,864</u>	<u>274,240</u>	<u>293,021</u>
合 計	<u>\$ 467,353</u>	<u>\$ 464,855</u>	<u>\$ 620,199</u>

四十、資本風險管理

目前合併公司資本適足率均符合法定要求。在符合合併公司及個別子公司法定資本適足率標準之前提下，運用動態資本管理機制增進集團子公司資本效率，並考量於資本重新分配後，子公司並不會因為減低其核心資本保留水準而影響其風險承擔能力。據此，本公司將視各子公司資本強弱情形進行整體規劃考量，以期提高集團之資本運用效率。

自 115 年起，國泰人壽已依據「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選擇性過渡措施應注意事項」之規範，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適用選擇性過渡措施，並依規完成簽證會計師查核與提報董事會等程序。

四一、其 他

(一)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5年3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85,959,710	31.9800	\$ 5,946,991,526
澳 幣		12,229,467	21.9591	268,548,08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280,086	31.9800	296,777,15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3,925,260	31.9800	765,129,815
		11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83,014,641	31.4380	\$ 5,753,614,284
澳 幣		10,915,148	21.0273	229,516,09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373,020	31.4380	294,669,00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3,027,602	31.4380	723,941,752

				114年3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74,599,724		33.1820	\$	5,793,568,042	
澳 幣					9,600,470		20.8018		199,707,05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696,758		33.1820		321,757,82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1,241,046		33.1820		704,820,388	

由於合併公司之外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工具之兌換損益資訊。合併公司於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利益 19,114,368 仟元及利益 46,430,958 仟元。

(二) 全權委託投資相關資訊

1. 國泰人壽及其子公司

(1) 國泰人壽出資全權委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代為操作，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暨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投資項目及金額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國內股票	\$ 471,597,536	\$ 182,504,720	\$ 170,685,005
國外股票	113,778,904	21,736,781	40,538,23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939,900	1,010,000	6,701,000
銀行存款	67,527,605	84,660,038	27,689,198
受益憑證	2,485,109	2,409,944	2,181,516
期貨及選擇權	-	48	51
公司債	29,756,139	27,660,213	27,316,540
合 計	<u>\$ 688,085,193</u>	<u>\$ 319,981,744</u>	<u>\$ 275,111,543</u>

國泰人壽全權委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代為操作之各項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相同。

(2) 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暨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國泰人壽全權委託之資金額度如下：

單位：各幣別仟元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新台幣	\$ 509,350,000	\$ 81,498,000	\$ 115,948,000
美元	5,209,749	1,255,500	1,105,500

2. 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

(1) 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委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情形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國內股票及受益憑證	\$ 3,856,792	\$ 3,397,091	\$ 2,031,800
銀行存款	506,349	493,461	776,564
期貨保證金	38,867	38,867	38,646
合計	<u>\$ 4,402,008</u>	<u>\$ 3,929,419</u>	<u>\$ 2,847,010</u>

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全權委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代為操作之各項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相同。

(2) 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暨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國泰產險及其子公司出資全權委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代為操作之資金額度皆為 1,200,000 仟元。

(三)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6 條規定揭露之資訊

1. 放款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115年3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業務別 \ 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 3)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 3)
企業 金融	擔保	\$ 389,878	\$ 452,835,789	0.09%	\$ 2,987,392	766.24%	\$ 196,818	\$ 427,927,187	0.05%	\$ 3,064,730	1557.14%
	無擔保	303,525	547,439,881	0.06%	14,236,143	4690.27%	112,065	467,873,726	0.02%	12,189,738	10877.42%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 4)	965,131	569,513,724	0.17%	9,136,866	946.70%	663,655	582,121,167	0.11%	9,279,137	1398.19%
	現金卡	-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 5)	674,684	155,624,059	0.43%	6,987,786	1035.71%	945,424	152,992,183	0.62%	7,018,839	742.40%
	其他擔保 (註 6) 無擔保	2,212,911 73,560	1,031,629,190 189,718,430	0.21% 0.04%	11,831,708 2,456,997	534.67% 3340.11%	1,414,644 29,815	907,267,372 151,349,161	0.16% 0.02%	10,100,248 1,948,102	713.98% 6533.87%
放款業務合計		\$ 4,619,689	\$ 2,946,761,073	0.16%	\$ 47,636,892	1031.17%	\$ 3,362,421	\$ 2,689,530,796	0.13%	\$ 43,600,794	1296.71%
業務別 \ 項目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245,647	\$ 115,524,783	0.21%	\$ 2,584,555	1052.14%	\$ 307,082	\$ 103,735,682	0.30%	\$ 2,525,227	822.33%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 7)		-	8,387,760	-	133,253	-	-	5,710,222	-	59,365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5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 3 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15年3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免列報逾期 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 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 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 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 1)	\$ 88	\$ 4,339	\$ 149	\$ 7,987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 2)	360,413	1,110,695	241,517	1,043,491
合計	\$ 360,501	\$ 1,115,034	\$ 241,666	\$ 1,051,478

註 1：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 2：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105 年 9 月 2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0013479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2.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5年3月31日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 總 餘 信 額	占本期淨 值比例 (%)
1	A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 27,625,794	8.29
2	B 集團－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16,130,297	4.84
3	C 集團－其他電腦週邊設備製造業	14,295,060	4.29
4	D 集團－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1,935,251	3.58
5	E 集團－連鎖便利商店	10,502,366	3.15
6	F 集團－鋁鑄造業	10,184,405	3.06
7	G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9,100,000	2.73
8	H 集團－電子、通訊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8,840,092	2.65
9	I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8,510,509	2.55
10	J 集團－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7,832,945	2.35

114年3月31日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 總 餘 信 額	占本期淨 值比例 (%)
1	A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 22,987,201	7.44
2	B 集團－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5,082,285	4.88
3	C 集團－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14,491,391	4.69
4	D 集團－鋁鑄造業	10,000,000	3.24
5	E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9,100,000	2.95
6	F 集團－電腦製造業	8,032,377	2.60
7	G 集團－連鎖便利商店	7,674,525	2.48
8	H 集團－其他電腦週邊設備製造業	7,216,750	2.34
9	I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6,937,827	2.25
10	J 集團－其他電腦週邊設備製造業	6,157,475	1.99

3.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5年3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309,974,731	\$ 29,855,278	\$ 123,880,749	\$ 177,726,062	\$3,641,436,820
利率敏感性負債	636,244,077	2,524,212,773	453,439,177	54,689,111	3,668,585,138
利率敏感性缺口	2,673,730,654	(2,494,357,495)	(329,558,428)	123,036,951	(27,148,318)
淨值					333,118,33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9.2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15%)

114年3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913,521,027	\$ 24,094,082	\$ 73,033,320	\$ 182,578,672	\$3,193,227,101
利率敏感性負債	509,923,517	2,143,413,485	351,955,654	47,659,054	3,052,951,710
利率敏感性缺口	2,403,597,510	(2,119,319,403)	(278,922,334)	134,919,618	140,275,391
淨值					308,906,19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5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5.41%

註：一、本表係填寫國泰世華銀行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單位：美元仟元，%

115年3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4,069,305	\$ 1,710,868	\$ 1,690,152	\$ 13,214,408	\$ 30,684,73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493,729	3,915,300	4,053,992	4,507,688	26,970,709
利率敏感性缺口	(424,424)	(2,204,432)	(2,363,840)	8,706,720	3,714,024
淨值					10,416,45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3.7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5.66%

114 年 3 月 31 日

項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0,440,558	\$ 1,832,674	\$ 1,136,473	\$ 10,533,862	\$ 23,943,567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601,126	3,577,365	4,244,369	4,351,519	24,774,379
利率敏感性缺口	(2,160,568)	(1,744,691)	(3,107,896)	6,182,343	(830,812)
淨 值					9,309,45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6.6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92%)

註：一、本表係填報國泰世華銀行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4.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5 年 3 月 31 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572,746,928	\$ 724,360,720	\$ 537,483,624	\$ 420,069,255	\$ 310,853,436	\$ 488,862,776	\$2,091,117,11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782,621,387	308,181,763	392,851,490	780,185,472	902,468,630	1,390,732,028	2,008,202,004
期距缺口	(1,209,874,459)	416,178,957	144,632,134	(360,116,217)	(591,615,194)	(901,869,252)	82,915,113

114 年 3 月 31 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044,918,705	\$ 457,972,429	\$ 506,219,383	\$ 379,682,277	\$ 337,080,433	\$ 431,755,185	\$1,932,208,99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113,864,127	155,566,528	386,340,323	839,831,990	863,780,867	1,056,428,429	1,811,915,990
期距缺口	(1,068,945,422)	302,405,901	119,879,060	(460,149,713)	(526,700,434)	(624,673,244)	120,293,008

註：本表僅含國泰世華銀行新台幣部分 (不含外幣) 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元仟元

115年3月31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					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90,655,285	\$ 42,158,557	\$ 15,249,992	\$ 8,241,702	\$ 8,809,056	\$ 16,195,97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0,608,917	45,254,498	18,840,351	10,955,655	15,978,690	9,579,723	
期距缺口	(9,953,632)	(3,095,941)	(3,590,359)	(2,713,953)	(7,169,634)	6,616,255	

114年3月31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					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08,264,242	\$ 40,543,413	\$ 25,921,510	\$ 17,273,816	\$ 11,162,658	\$ 13,362,84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15,870,998	41,799,536	28,918,716	19,370,754	16,942,919	8,839,073	
期距缺口	(7,606,756)	(1,256,123)	(2,997,206)	(2,096,938)	(5,780,261)	4,523,772	

註：本表係填報國泰世華銀行合計美元之金額。

四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Cathaylife Singapore Pte. Ltd.於115年4月23日(美國紐約時間)完成美元5億元十五年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定價，並於115年4月29日發行，由國泰人壽擔任發行保證人。
- (二) 國泰人壽於115年4月28日董事會通過擬依持股比例參與陸家嘴國泰人壽現金增資人民幣10億元(股東雙方合計增資金額為人民幣20億元)，該交易將於取得金管會保險局及經濟部投審司核准後再進行投資。

四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2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附表一
3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4	子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5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併持股情形。	無
2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3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附表一
4	被投資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5	被投資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6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7	資金貸與他人。	無
8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9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註)

註：子公司屬金融業、保險業、證券業等，且營業登記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買賣有價證券者，得免揭露。

- (三) 大陸投資資訊：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投資限額，請參閱附表四。
-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及附表五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309,752 (註 1)	-	\$ -	-	\$ -	\$ -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9,424,169 (註 2)	-	-	-	-	-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892,470 (註 2)	-	-	-	-	-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45,046 (註 3)	-	-	-	-	-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921,845 (註 3)	-	-	-	-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1,174,565 (註 4)	-	-	-	1,174,565	-
國泰風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5,353,197 (註 5)	-	-	-	-	-
國泰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大彰化西北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40,153,157 (註 5)	-	-	-	-	-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Indovina Bank Limited	最終母公司相同	310,601 (註 6)	-	-	-	-	-

註 1：主係連結稅制款、應收國壽次順債利息及董監酬勞等。

註 2：主係連結稅制款及董監酬勞等。

註 3：主係連結稅制款。

註 4：主係應收佣金。

註 5：主係放款及應收利息。

註 6：應收利息。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1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旭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 10,109,638	\$ 2,179,083	\$ 2,179,083	\$ 1,147,173	\$ -	53.89	\$ 10,109,638	(註2)	(註2)	N	(註3)
1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	10,109,638	276,012	276,012	215,528	-	6.83	10,109,638	(註2)	(註2)	N	(註3)
1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禧壹股份有限公司	2	10,109,638	937,600	137,600	126,551	-	3.40	10,109,638	(註2)	(註2)	N	(註3)
1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達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10,109,638	638,000	638,000	428,336	-	15.78	10,109,638	(註2)	(註2)	N	(註3)
2	旭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3	2,866,943	400,000	400,000	-	-	34.88	2,866,943	(註2)	(註2)	N	(註4)
3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2,685,855	18,102	18,102	14,892	-	1.68	3,223,026	(註2)	(註2)	N	(註5)
3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弘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2,685,855	322,032	41,800	37,900	-	3.89	3,223,026	(註2)	(註2)	N	(註5)
4	國泰風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2	23,246,672	23,030,299	23,030,299	23,030,299	23,246,672	111.40	23,246,672	(註2)	(註2)	N	(註6及7)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二：非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之情形。

註三：國泰電業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為國泰電業淨值之 2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國泰電業淨值之 250%。

註四：旭忠能源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為旭忠能源淨值之 2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旭忠能源淨值之 250%。

註五：開泰能源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為開泰能源淨值之 3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開泰能源淨值之 250%。

註六：國泰風能控股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限額均為以提供擔保大彰化西北離岸風力發電專案之專案融資文件項下、過橋融資文件項下、避險合約文件項下、股東注資及股權買賣終止款項所有義務之擔保品財產總額為限。

註七：國泰風能控股辦理背書保證擔保資產包含國泰人壽設質予國泰風能控股之帳戶，再由國泰風能控股以前述帳戶設質予受益人（以設質帳戶本金或存簿餘額計算）以及國泰風能控股持有國泰風能之股權（以最近期淨值計算，倘淨值低於 0，則以 0 計算），以及國泰風能控股以其他方式挹注國泰風能之資金。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u>從屬公司資訊一</u>								
<u>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u>								
	受益憑證							
	兆豐寶鑽貨幣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780	\$ 316,883	-	\$ 316,883	
	台新 1699 貨幣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289	292,646	-	292,646	
	股票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0	176,320	-	176,320	
	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93	115,778	-	115,778	
	望隼科技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0	306,850	2.90%	306,850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70	100,102	1.99%	100,102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30	2,527,470	4.34%	2,527,470	
	雲象科技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90	158,280	7.30%	158,280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50	110,220	15.00%	110,220	
	Pacific 8 Venture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8,848	15.00%	138,848	
	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7,470	6.78%	177,470	
	本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81	103,961	11.11%	103,961	
	本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770	133,076	5.83%	133,076	
<u>從屬公司資訊一</u>								
<u>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u>								
	股票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04	1,344,802	1.52%	1,344,802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 自 台 積 期 匯 出 初 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台 期 末 自 積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期 末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 有限責任公司	人身保險業	\$ 13,497,155	(1)	\$ 6,748,578	\$ -	\$ -	\$ 6,748,578	\$ 300,844	50.00%	\$ 150,421 註 2 (2) C	\$ 6,735,533	\$ -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 責任公司(大陸)	財產保險業	12,196,844	(1)	5,908,393	-	-	5,908,393	446,800	49.00%	218,932 註 2 (2) C	5,656,629	-
森園置業(上海)有限 公司	自有辦公物業出租	7,223,435	(1)	7,223,435	-	-	7,223,435	20,154	100.00%	17,076 註 2 (2) B	8,311,754	-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 有限公司	當地政府核准之 銀行業務	14,377,562	(1)	14,377,562	-	-	14,377,562	54,610	100.00%	54,610 註 2(2)B	18,477,573	-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基金管理業務	1,701,823	(1)	566,707	-	-	566,707	5,493	33.30%	1,829 註 2(2)B	35,497	-
北京京管泰富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註 4)	資產管理業務	511,481	(3)	-	-	-	-	(2,753)	33.30%	(917) 註 2(2)B	(179,063)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34,824,675	\$ 34,824,675	\$ 594,910,736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 4：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以人民幣 110,000 仟元投資大陸地區北京京管泰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註 5：大陸投資資訊

- (1) 國泰人壽於 91 年 12 月 25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經審二字第 091033042 號函核准匯出美元 2,285 萬元及 92 年 7 月 24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2019051 號函核准匯出美元 2,715 萬元，合計美元 5,000 萬元，後於 99 年 12 月 20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經審二字第 09900491230 號函核准將匯出金額修正為美元 4,833 萬元；97 年 5 月 16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700087330 號函核准匯出美元 5,900 萬元；以及 101 年 4 月 2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100090570 號函核准匯出美元 340 萬元，並於 102 年 9 月 14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

- 會經審二字第 10200326990 號函修正其中尚未實行之投資計畫美元 3,252 萬元為匯出人民幣 20,000 萬元以避免匯率風險，合計美元 11,073 萬元作為資本，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廣州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從事經營人身保險業務，後於 92 年 9 月 25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經審二字第 092030926 號函核准，將投資地點由廣州變更為上海。國泰人壽於上海成立之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已於 93 年 12 月 29 日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另於 103 年 8 月 12 日取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獲准變更名稱為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9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實際匯出美元 4,833 萬元，99 年 9 月 29 日國泰人壽再匯出美元 2,988 萬元及 103 年 5 月 8 日匯出人民幣 20,000 萬元。另於 106 年 8 月 23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經審二字第 10600139970 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 70,000 萬元，並於同年 9 月 20 日匯出人民幣 70,000 萬元，累計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已實際匯出人民幣 90,000 萬元及美元 7,821 萬元。
- (2) 國泰人壽於 96 年 10 月 17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600336820 號函核准匯出美元 2,639 萬元作為資本，在大陸地區與國泰產險合資設立產物保險子公司，從事經營財產保險業務，並於 96 年 10 月 8 日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監國際(2007)1272 號函核准籌建財產保險公司，後於 97 年 3 月 6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計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700035880 號函核准將匯出金額修正為美元 2,896 萬元，再於 97 年 8 月 15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700295540 號函核准將匯出金額修正為美元 2,814 萬元。國泰人壽與國泰產險合資於上海成立之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已於 97 年 8 月 26 日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並於 102 年 5 月 28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200136000 號核准匯出人民幣 20,000 萬元作為增資股本。另於 107 年 12 月 6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700277110 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 24,500 萬元。又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800288710 號函核准人民幣 24,500 萬元做為股本。現大陸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償付能力已符合監管要求，故於 111 年 1 月 26 日國泰人壽董事會決議暫停增資，且於 111 年 3 月 3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1100514130 號函核准註銷 108 年 11 月 26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800288710 號函核准人民幣 24,500 萬元。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已實際匯出人民幣 44,500 萬元及美元 2,814 萬元。
- (3) 國泰人壽於 100 年 11 月 1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000376140 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 30,000 萬元（折合美元約 4,700 萬元）及 101 年 4 月 11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100083410 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 50,000 萬元（折合美元約 8,000 萬元），合計美元約 12,700 萬元作為資本，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從事經營自有辦公物業出租業務。國泰人壽於上海成立之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已於 101 年 8 月 15 日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並於 102 年 4 月 1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200049970 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 70,000 萬元（折合美元約 1.11 億元）作為增資股本。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已實際匯出人民幣 150,000 萬元。
- (4) 國泰產險於 95 年 12 月 31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4022847 號函核准匯出美元 2,896 萬元作為資本設立產物保險子公司，從事經營財產保險業務，並於 96 年 10 月 8 日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監國際(2007)1272 號函核准與國泰人壽籌建財產保險公司。國泰產險與國泰人壽合資於大陸成立之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已於 97 年 8 月 26 日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國泰產險於 102 年 5 月 28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200136010 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 20,000 萬元做為股本，於 102 年 6 月 13 日及 103 年 3 月 18 日各匯出人民幣 10,000 萬元，並取得中國保監會核准在案。國泰產險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700281680 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 24,500 萬元做為股本。國泰產險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800291980 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 24,500 萬元做為股本。現大陸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償付能力已符合監管要求，故於 111 年 1 月 26 日國泰產險董事會決議暫停增資，且於 111 年 3 月 3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1100514060 號函核准註銷 108 年 11 月 26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800291980 號函核准人民幣 24,500 萬元。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已實際匯出美元 9,729 萬元。
- (5)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 300,000 萬元，經主管機關核准由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分行及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合併為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營運資金轉入。
- (6) 原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國泰世華銀行申請匯出人民幣 40,000 萬元之等值美元 6,007 萬元，依大陸當地會計師出具之驗資報告，核定國泰世華銀行上海分行營運資本金人民幣 40,000 萬元折合美元 5,977 萬元，剩餘款項美元 30 萬元，國泰世華銀行上海分行於 99 年 11 月 5 日匯回，業由國泰世華銀行於 100 年 1 月 18 日陳報經濟部投審會修正本筆投資金額，並獲經濟部投審會 100 年 1 月 24 日經審二字第 10000023920 號函同意在案。另原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國泰世華銀行申請增加匯出人民幣 60,000 萬元之等值美元 9,502 萬元，依大陸當地會計師出具之驗資報告，核定國泰世華銀行上海分行營運資本金人民幣 60,000 萬元折合美元 9,493 萬元，剩餘款項美元 9 萬元，國泰世華銀行上海分行於 101 年 2 月 1 日匯回，業由國泰世華銀行於 101 年 3 月 20 日陳報經濟部投審會修正本筆投資金額，並獲經濟部投審會 101 年 3 月 26 日經審二字第 10100114500 號函同意在案。國泰世華銀行獲經濟部投審會 103 年 2 月 27 日經審二字第 10200490510 號函同意國泰世華銀行增加上海分行營運資金人民幣 100,000 萬元，折合美元 16,400 萬元，並獲經濟部投審會 103 年 7 月 10 日經審二字第 10300154540 號函核備。國泰世華銀行獲經濟部投審會 103 年 1 月 21 日經審二字第 10300013530 號函同意核准國泰世華銀行申請匯出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分行營運資本金人民幣 60,000 萬元之等值美元 9,820 萬元，並獲經濟部投審會 103 年 10 月 30 日經審二字第 10300263640 號函核備。國泰世華銀行獲經濟部投審會 104 年 1 月 5 日經審二字第 10300197380 號函同意核准國泰世華銀行申請匯出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營運資本金人民幣 40,000 萬元之等值美元 6,071 萬元，並獲經濟部投審會 105 年 12 月 22 日經審二字第 10500305960 號函核備。
- (7) 國泰投信於 101 年 1 月 9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000541560 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 6,660 萬元作為資本與大陸國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國開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並於 106 年 9 月 25 日變更為國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資設立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原名為國開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並於 111 年 7 月 28 日變更為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

司)，從事經營基金管理業務，資本額為人民幣 20,000 萬元，國泰投信持股 33.3%；並於 102 年 8 月 16 日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105 年 11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依原股東出資比例，現金增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人民幣 5,328 萬元或等值美元，本案已於 106 年 5 月 1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4783 號函及 106 年 6 月 9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600114440 號函核准，並於 106 年 9 月 29 日完成增資。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已實際匯出人民幣 11,988 萬元。

(8) 有關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及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之相關資訊如下：

A. 所在地區：中國上海。

B. 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之投資用資產為新台幣 190,535,331 仟元、淨投資收益為新台幣 406,454 仟元。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之投資用資產為新台幣 15,853,841 仟元、淨投資收益為新台幣 95,258 仟元。

C. 保險合約資產與負債及再保險合約資產與負債：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之保險合約資產為新台幣 0 仟元、保險合約負債為新台幣 193,849,725 仟元、再保險合約資產為新台幣 17,982 仟元、再保險合約負債為新台幣 17,012 仟元，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之保險合約資產為新台幣 31,494 仟元、保險合約負債為新台幣 10,297,705 仟元、再保險合約資產為新台幣 931,715 仟元、再保險合約負債為新台幣 3,622 仟元。

D. 保險收入及其占該保險業保險收入比率：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之保險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1,400,944 仟元，占國泰人壽之比率為 3.72%，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之保險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6,803,955 仟元，占國泰人壽及國泰產險之比率分別為 18.05% 及 68.32%。

E. 保險服務費用及其占該保險業保險服務費用比率：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之保險服務費用金額為新台幣 928,600 仟元，占國泰人壽之比率為 3.60%，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之保險服務費用金額為新台幣 6,440,996 仟元，占國泰人壽及國泰產險之比率分別為 24.99% 及 100.19%。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國泰金控	國泰人壽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000,00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24%
0	國泰金控	國泰人壽	(1)	應收款項	1,309,75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0	國泰金控	國泰人壽	(1)	利息收入	310,68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43%
0	國泰金控	國泰世華銀行	(1)	應收款項	9,424,16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7%
0	國泰金控	國泰產險	(1)	應收款項	892,47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0	國泰金控	國泰證券	(1)	應收款項	1,445,04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0	國泰金控	國泰投信	(1)	應收款項	921,84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1	國泰人壽	國泰世華銀行	(3)	保險合約負債	1,969,14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1	國泰人壽	國泰世華銀行	(3)	存入保證金	226,34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1	國泰人壽	國泰世華銀行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547,80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72%
1	國泰人壽	國泰世華銀行	(3)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181,87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25%
1	國泰人壽	國泰世華銀行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582,867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4.94%
1	國泰人壽	國泰世華銀行	(3)	應付款項	1,587,78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1	國泰人壽	國泰世華銀行	(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96,15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41%
1	國泰人壽	國泰世華銀行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260,24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2%
1	國泰人壽	國泰世華銀行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878,27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1.21%
1	國泰人壽	國泰世華銀行	(3)	利息收入	123,38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17%
1	國泰人壽	國泰產險	(3)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237,48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33%
1	國泰人壽	國泰產險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31,57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18%
1	國泰人壽	國泰產險	(3)	應收款項	107,45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1	國泰人壽	國泰證券	(3)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41,83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20%
1	國泰人壽	國泰期貨	(3)	存出保證金	1,714,48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1	國泰人壽	國泰投信	(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89,85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26%
1	國泰人壽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3)	放款	13,284,827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9%
1	國泰人壽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3)	利息收入	228,99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32%
1	國泰人壽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3)	放款	707,42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2	國泰世華銀行	國泰產險	(3)	存款	2,887,99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2%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2	國泰世華銀行	國泰產險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2,80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2	國泰世華銀行	國泰證券	(3)	存款	11,371,28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8%
2	國泰世華銀行	國泰創投	(3)	存款	223,777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2	國泰世華銀行	國泰投信	(3)	存款	239,02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2	國泰世華銀行	國泰期貨	(3)	存款	8,381,84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6%
2	國泰世華銀行	國泰期貨	(3)	存出保證金	752,35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2	國泰世華銀行	霖園置業	(3)	存款	2,385,95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2%
2	國泰世華銀行	國泰產業研發中心	(3)	存款	1,423,93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2	國泰世華銀行	柬埔寨 CUBC Bank	(3)	存放金融同業	2,911,13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2%
2	國泰世華銀行	國泰世華中國子行	(3)	拆借金融同業	760,86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3	越南 Indovina Bank	越南國泰產險	(3)	存款	224,35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3	越南 Indovina Bank	越南國泰人壽	(3)	存款	4,232,35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3%
3	越南 Indovina Bank	越南國泰人壽	(3)	應付款項	310,60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4	國泰證券	國泰期貨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23,36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2%
4	國泰證券	國泰期貨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09,81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2%
5	開泰能源	旭忠能源	(3)	應收款項	201,34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6	禧壹	旭忠能源	(3)	應收款項	201,34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7	國泰風能控股	國泰風能	(3)	應收款項	5,353,197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4%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